

DILI HUANJING YU SHIJIE LISHI

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

杨利川◎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

杨利川◎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杨利川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004-8826-2

Ⅰ.①地… Ⅱ.①杨… Ⅲ.①历史哲学—研究 Ⅳ.①K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3009 号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李小冰
责任印制 戴 宽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193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从远古的时代起，生活在现实中的人们，就总是希望了解：自己是从哪里来的，又向哪里去？也就是说，人们不仅要了解自己的现在，还要了解自己的过去和将来。在印度和中国，人们把这种想得到但又得不到的能力赋予了神，虚构了时间上的三世佛：主管过去的燃灯佛，主管现在的释迦牟尼佛，主管未来的弥勒佛。

不仅在时间上的想象，还有空间上的环顾。我们的天下有多大？我们的外面还有谁？也就是说，人们不仅要知道自己的位置，还要比较不同的方位有什么不同。从而，人们又虚构了空间上的三世佛：主持东方琉璃光世界的药师王佛，主持中央娑婆世界的释迦牟尼佛，主持西方极乐世界的阿弥陀佛。

人们幻想“洞察三世”，目的是为了认识历史发展的规律，把握自己的命运。

令人产生奇妙联想的是，那坐在时间与空间横纵交叉点上的释迦牟尼，是怎样看待这古往今来的大千世界呢？

科学技术的发展揭开了人类近代史的篇章，人们也逐渐地从神那里收回了历史的主动权。十九世纪的中叶，两个重大发现使人类对自己命运的探索开始走上科学的道路：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和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后者可称得上是一次壮丽的日出，因为它从根本上变革了认识世界的方法。一百多年来，它一直成为我们认识人生、认识社会、认识自然界的思想宝库。今天，科学的发展迅猛异常，历史学、社会学、未来学取代了三世佛，成为人类探索自己的

过去、现在、未来以及世界各个区域的具体手段。人类，至少是人类中的先进部分，正在满怀信心地创造历史。

但是，我们不是没有困惑。在我们面前，还有许多未知的领域，而在我们身后，也有许多未知的领域。但我们越是希望看得远些的时候，就会发现，我们就越是需要回过头去看。是的，我们脚下的时代车轮太快太快，有时竟来不及细细思索，而我们身后的历史又太长太长，把它看得很清已是如此不易。然而，我们总要回顾，从历史之镜的回光中吸取经验。

一句话，我们总要背负传统，脚踏实地，面向未来！

目　　录

再来一次思想解放

石小敏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利川素来认真。我和他同是一九七七级北大的学生，虽然不在一个系，但是八十年代思想活跃的校园生活，使我们有幸相识作了朋友。后来，在《未定稿》上读到他的文章《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当时引起许多共鸣。时光荏苒，一来往便是三十年。

工业文明发轫以前，人类基本上是靠天吃饭的。作为首要的制约因素，地理环境的不同，决定着各个民族共同体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的差异与特点。其中地中海文明与东方文明之间的某些明显的差异，曾引起许多先哲持久的关注与思考。

在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中，中国可能是发展最为充分的典型。三面环绕的自然屏障所隔离出一方足够腾挪的地理空间、大陆季风式气候、大河流域的农业生产、北方游牧民族的频繁侵扰等等，使古代中国产生了非统一不易满足的四大公共诉求，这就是：（1）治水（以抗洪为主）；（2）戍边（修长城）；（3）常平（丰歉余调）；（4）教化（三纲五常，使民相安）。这四大公共诉求说到底，来自于维护和稳定农业生产、农耕社会的客观需要。四大公共诉求交织叠加在一起，其分量之重，远远超过了古代东方其他农业民族的社会共同体。

自秦统一、汉承秦制后，中国的治理方式逐渐定型了，这就是皇权专制、郡县制、科举选官，底层乡绅自治等一整套治理结构。皇帝作为天子，垄断了与上天（神）对话的权利，宗教反被抑入世

俗一流，加上以儒学为代表的王霸杂糅的官方意识形态、以伦理纲常、玄学为代表的士大夫哲学偏好，以方块字为代表的汉文字语言体系等，这一切，与皇权专制的治理结构高度熔结一体，形成了世界古代历史中别具一格的中国特色。

中国特色还强烈地反映在其从古代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过程中。如果比较近代以来的许多国家，我们发现，中国的转型来得异常的曲折和反复、漫长而痛苦。改革开放的伟大之处，恰恰在于它义无反顾地将一个半农业半工业、在传统与封闭中挣绷自残的中国引入市场经济与工业文明之中，使之深深地融入全球体系了。如今，中国的大半个身子已经进入全球体系了，仅剩一条后腿还陷在传统中，一时还拔不出来。当地理环境越来越作为一个整体面对全球分工体系发生作用时，每一个国家的传统特色也就不再那么炫目而独放了。“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尊重普世价值与遵守并不断完善全球共同的游戏规则，将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中国正在以一个负责任的重大利益攸关者的姿态步入全球事务。“环球同此凉热”——唯有如此，中国才能对世界作出较大的贡献。

三十年前，中国刚刚启程改革开放，利川与我，还有许多朋友，都曾一起激情燃烧，一起忘我投入，每一个冲决传统僵化信条的新理论，都令人兴奋不已。那真是一段美好的时光！但那个时代毕竟已经远去了，我们都已届退休。如果能再来一次思想解放该有多好。我们其实依然眷恋着年轻。朝花夕拾者善也，唯愿化作红泥，孕育并指向着更加美好的明天。

2010 年 4 月 21 日

过时的是时间

吴稼祥　著名学者

“亚细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世界历史的多线发展”……这些词组，以及由它们连缀起来的句子，现在看上去，安安静静地躺在那里，像一片片草地，即使没有被人遗忘，也很少有人踏及。

不过，即便你在思想的旧城区里闲逛，偶尔踏到了它们，你也不会有性命之忧。但在杨利川写这本书里的论文时，可不敢这么说，这些词构成的区域，那时如果不是雷区，至少也是浪区，惊涛骇浪，没有点冲浪技巧，是要葬身鱼腹的。

这本书的核心部分，是作者的学士论文《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虽然几经修改，主题思想应该成形于1981—1982年，77级大学生毕业前的一两年。那个时代的主脉搏，是社会变革。社会变革的动力，一方面来自生活，另一方面来自思想。安徽小岗村搞单干，是生活逼出来的；决策层在全国推广单干，则是思想解放推出来的。

感受到那个时代脉搏的思想者，总是要把论证变革作为自己的使命，杨利川就是其中的一个。他的思想路径是要对单线的社会发展图式提出质疑，这个理论把世界历史看作是动车组，列车是从原始状态驶来的社会，轨道不可变更，车站一共五个：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包括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如果社会事实上，或逻辑上

只能这样发展，中国的社会变革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也是危险的，意味着出轨或翻车。

杨利川要做的，就是告诉人们，人类历史并非只有一条路可走。他寻找到的论据，受当时历史条件所限，一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中的生产力构成理论，把地理环境作为三大构成要素之一，并强调它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二是早年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把东方社会从单一发展图式中解救出来，认为东方社会和西方社会走的是不同的发展道路：东方是垂直型社会，西方是横向型社会。他的结论虽然没有说出来，但已经在向我们招手：要这样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按同一个单一社会演进图式发展，就等于要拖拉机和火车在同一条铁轨上运行。

历史不是线性的，尤其不是单线的，这是杨利川最想说的。在他看来，历史发展，从多点，到多线，再到多面。不过，需要点明的是，虽然杨利川提到了历史发展的多线性和多面性，但他还坚持人类有一个相同的终点站，那就是“高级公有制”社会，马克思就在那个站台上等他。与马克思殊途同归，是他当时的冲浪技巧；中国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并且主动开放，融入世界历史，是他当时的冲浪勇气。

从以上的简述不难得知，杨利川三十年前表现出来的思想高度和理论胆识，即使今天看来，也难能可贵。他的论证可能称不上一种新的理论，但他关于地理环境的“量的优越”和“质的差异”的论点，关于“垂直型社会”和“横向型社会”的论点，以及关于历史发展的“点”、“线”、“面”三阶段的论点，具有理论创新意义。他在本书中提出的地理环境对东西方文明发展模式具有何种影响这一论题，永远不会过时，过时的只是时间。

2010年4月14日

这是走向世界的脚步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我第一次见到利川是在1984年春天，当时温元凯等人在合肥组织召开中国改革会议，我和利川住在同一个房间。那时候，我还是西北大学经济系的研究生，他从北大哲学系毕业后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工作。尽管专业背景不同，但都是热血青年，关心国家的命运，关心改革的前途，谈得很投机。他从大历史的角度看中国当时的改革，未来的发展方向，给我印象很深。我给他讲自己有关企业家的观点，讲有关双轨制价格改革的思路，讲价值观念变革的重要性，他也非常认同。结识利川，是我参加这次会议的一大收获。之后我们就成为学术知己，好朋友。

我到北京工作后，我们有一个十来人的学术沙龙，不定期地聚在一起讨论问题，利川是这个沙龙的灵魂人物之一。他不仅有很好的组织能力，富有激情，而且思想深刻，视野广阔。他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地理环境对东西方社会形态的影响的观点，对我这个学经济学出身的人来说，确实是耳目一新，很有启蒙作用。

一个人的思想观点，是一个特定的历史机缘的产物。上世纪80年代是启蒙的年代，改革开放刚刚开始，学术界思想活跃，各种不同的观点不断涌现，离经叛道也没有什么不正常。利川是这场启蒙运动的重要参与者和鼓动者。他无愧于那个时代。他独立思考，严谨求证，提出了一些非常有见地的学术观点，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言，他写的这些文字，可以展示一代人

的思想轨迹，从而听到社会进步的脚步声。

凭他的天赋和训练，加上他的勤奋，利川本可以成为一个非常优秀的哲学家、思想家，但他很早就将自己的“专业方向”确定为“为社会主义民主革新尽力”，至于用什么方式，学术的，还是政治的，他愿听从命运的安排。这或许是他1985年开始从政，到河南辉县出任县委副书记的原因。后来他“下海”做生意，可能仍是一种“务实”的路线吧。

但即使“下海”后，他也没有停止理论思考。每次与他相聚，我们讨论的仍然是理论色彩很浓的问题，他的观点仍然是学者型的。前几年我的一些学术观点在网络上受到批评，他还写来电子邮件表示对我的支持，很让我感动。

二十多年过去了，中国的发展远超出我们当初的想象。但利川当年写的这些文章今天读来仍然发人深思，他提出的问题仍然有继续研究的必要。当然，研究这些问题是要花点工夫的。或许，这本文集的出版能诱发出一些新的研究成果。

利川二十九年前提出这样的论点：只有东西方的合流，才能实现“世界历史”；东方社会只有融入“世界历史”，才能走出停滞。中国过去三十多年的改革实际证明，他的这个论点是非常正确的。在这个时髦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时代，这一观点仍然值得我们牢记。

2010年4月20日

那年的犀利哥

冯　仑　万通地产集团董事局主席

最近在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的活动中经常见到利川，四目相对，常常有一种特别亲切的感觉，像是兄长、师生之谊，又像是经历人生起伏后淡然和惺惺相惜的一种情怀。利川让我对他即将出版的文集谈点感想，便一口答应，仿佛终于可以对他说几句体己话，挺开心。

那时候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我恰好研究生毕业，北京的热血青年和支持改革的知识分子极力主张和推动与市场经济、商品经济相关的新观念。当然，这些观念绝大部分在今天看来已是习以为常，是在生活中随处可见的言论、行为和认同的价值观，但当年还是有争议和备受关注的。一个偶然的机会，我也加入了利川他们的《传统与变革》丛书编委会群体。现在回忆起来，那是我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思想加油站。在这个群体中，有今天仍然活跃的张维迎、石小敏，也有现在已经在海外的一些朋友，还包括在国内八卦新闻中也出现过的作家亚丁，以及经历曲折的吴稼祥。这些好朋友在我刚刚硕士毕业、思考人生方向过程中，都给了我非常多的帮助和指点，可以说是我人生中最阳光、最进取、最有希望、最有干劲的一个时期。

那时候，有很多观念变革和体制改革的讨论会，大家热烈地讨论历史发展的逻辑，探寻中国现代化的可能。利川在那个时期也非常活跃，特别关注青少年的变化，以及体制改革中的历史哲学课

题。在我印象里他是一个很有修养的学者，乃至在今天的交往中，仍然能感觉到他在北大哲学系所接受的系统教育带来的智慧光芒。

前一阵子在网上出现了一个“犀利哥”，由于生活和命运的玩弄，最后流落街头，在乞讨中却表现出奋斗、不甘倒下的硬汉形象，受到网友热捧。然而在被媒体不断的关注甚至过分关爱后他被告知，他的妻子和父亲为了寻找他出车祸死亡，最后他被洗干净，剃上头，带上浙江人才有的那种帽子送回江西。这个结尾有几分辛酸、几分滑稽，又有几分悲悯。他流浪的生活被发现、被关注以及又回归的故事不由让我想到这么多年命运和“犀利哥”有几分相似的利川。

同样是被历史开了一个玩笑，以利川早期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教育环境，如果放在一个有法制、有工作、家庭关照的环境中，那么这个犀利哥今天也许是我们社会的偶像，也许就是周杰伦第二，也决不输给小虎队，但遗憾的是他由青春朝气的生命开始，回归于无奈和悲悯。当年的利川也是一个硬汉的形象，在我心目中无异于今天的犀利哥。经过这二十多年生活的风霜磨炼，他今天的宽容、谅解和谦恭，让我感到他内心还有一个顽强热烈的追求，还希望更多地参与到中国社会的进步当中。他今天拿出的这本书《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也证明了我的判断没有错，哦，那年的犀利哥！

2010年4月24日

自　序

历史因时间的积淀而有价值，如果它是真实的。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历史，融在社会的历史背景中。我就曾有狂热的六十年代，迷茫的七十年代，思考的八十年代，下海的九十年代，“超体制”的千禧年代……

历史的美妙在于其创建时的不确定性。经过时间的考验后，才清晰地看到人的理念、良知、智慧、得失……惟其如此，回忆才是有趣的，发人深省的。

回首当年，我们会为实践证明的错误而反思，为已经暴露的虚伪而羞耻，为一时的软弱而汗颜，也为真诚的积极追寻和正确选择而欣慰。

重新翻看过去的记录，不仅是为了纪念，更是为了校正向前的足迹。我的这本文集，也可以展示一代人的思想轨迹，从而听到社会进步的脚步声。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一个痛定思痛、催人思考、思想启蒙的时代。它在其后中国数十年发展历程中的作用，至今不可低估。当然，正如二十年代的救亡运动中断了五四新文化运动一样，九十年代的经济大潮也中断了八十年代的思想启蒙。

我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学习时，“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国门渐渐打开。面对百孔千疮的中国，我不由得问：政治动乱由何而起？思想专制根源何在？中国为什么有那样的过去，又会有怎样的未来？我们与西方有什么不同，又将如何融入世界？

在怀疑与思考中，我对“东方社会”的过去和未来产生了浓厚兴趣。

由于这些思考，我的本科毕业论文选择了《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的题目，初稿有四万字。毕业后不久，我将整理后的文稿投送《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但由于学界争论的原因，取消了发稿计划，改发在 1982 年 12 月《未定稿》第 40 期。

之后，我又经过进一步研究，大约在 1983—1985 年写成本书所呈现的文稿。1985 年底，我去了辉县县委任职，以后又进入企业界，文稿随之搁置，看起来，“学者”生涯似乎结束了。

在撰写《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的前后，我同时也对相关课题作了一些研究，诸如东方国家体制的形成、民主制度的历史渊源、信息时代中我们的选择、现代化进程中的观念变革等等。这些论文有的已经发表，有的压在抽屉里，也选出几篇收入本书中。

关于研究这些课题的初衷和历史背景，在《致友人书信》中已多次表露。我想说的是，我做这些研究并不仅仅（甚至主要的不是）出于学术的兴趣，而更多的是对社会的关注，对人生的思考，对开放与改革的向往。

萌发编书的想法，首先不是为了纪念，而是觉得这些当年的课题还不断被人问起，有待进一步回答。甚至，经过几十年后，特别是经历了改革的发展和困境，就更觉得当年的研究是如此必要。

这次选编，除了个别技术性的修订外，基本保持了原貌，不论是发表过的，还是手稿。当年的论点和论据，错误和局限是显而易见的。如前所说，真实才有意义。

本书中涉及的课题和立论主要有：

——以往教科书中的“社会发展史”五段论不能解释东西方社会的差别，“亚细亚生产方式”才是古代东方社会的主要特征；

——自然界通过人类劳动实践进入历史，成为地理环境。地理环境在农业社会（土地所有制）时期担当着主要生产资料的角色，

因此对历史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地理环境在人类农业社会时期决定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古老的民族界限，世界历史是多线式发展的；

——氏族社会后期，阶级的形成有两条道路，在西方主要是奴隶制，在东方主要是社会职能的独立化，或曰公权力的异化；

——封建制度的形成与氏族遗风和游牧方式有关，其定型是由于地理环境在“质的方面的差异性”所决定的。在西方，形成了以庄园为基础的封建领主制；

——在中国，由于农业时代所依赖的地理环境“量的优越和质的单一”，自秦汉以来，是单一小农基础上的国家集权和地主经济。小农基础与国家集权形成社会稳定结构的主干，而地主经济则是波动因素，永远无法形成合法的财富积累和稳定增长，从而也未能形成独立的阶级；

——或者主动，或者被动，东方社会只有融入“世界历史”才能走出停滞的历史，而工业社会特别是信息时代的到来，为此提供了契机；

——根据辩证的历史哲学，融合全部丰富的历史成果的同一化是世界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包括生产方式、经济结构、社会体制、文化理念；

——在“世界历史”的时代，机会对于各个民族都是均等的，东方社会有可能超越发展，关键在于主动权的把握；

——在现代化进程中，观念的现代化，人的主动选择，日益成为最重要的元素。

……

其实，承认地理环境曾经有过的决定作用，就是为了跳出地理环境的束缚，特别是在思想和心理上跳出那个古老的民族界限。历史的宿命已经过去，我们已经进入理性选择的时代。

无论是当年的研究成果，还是三十年的社会实践，都证明了：

改革开放，其中开放是契机，是动力之源，没有开放就没有改革。一句话，开放引导改革，改革推动进步。这就是我研究东方社会与世界历史课题的主要意义。

当年的我们难以想象，仅仅三十年，“中国崛起”就成了热门话题。是的，谁都不能否认中国奇迹；但是，也不应忽略，我们无论谈论什么，都越来越离不开“全球化”这个语境了。

面对世界，我们准备好了吗？这绝对是一个问题。看看十几年来，从我们被世界关注开始，骄躁、虚荣、不安、焦虑就笼罩着这个封闭已久的民族。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甚至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在数千年历史中文化没有中断的国家。尽管有些人为此洋洋自得，但我却认为这正从另一个侧面表现出它的高度封闭性，它那个“古老的民族界限”比任何民族都来的坚实和厚重。不要说欧洲，即使是东方国家——例如埃及，历经古埃及法老、波斯人、古希腊罗马、拜占庭帝国、阿拉伯人、奥斯曼帝国等的入侵和统治；——例如印度，交替生活和统治过的有古印度土著、北方的雅利安人，波斯和希腊人、阿拉伯人、蒙古—突厥人等，它们的宗教、文化甚至语言也发生着巨大变化。只有中国，上下五千年，除了边缘地带的民族摩擦与融合，竟没有任何像样的不同民族国家间的政治文化交汇。由蒙古人统治的元朝也只有短短八十九年，而且因其文化上的弱势，对中华民族的渗透很小。统治中国两百多年的满族清王朝，也只有在汉文化中同化，才能维持其政权，最后几乎完全丧失其文化特色。所以，有关不同民族和文化之间的融合，对于我们来说，实在是陌生的事情。

我们古代的国家外交，当自己强盛时，是万方来朝的和平主义“天下观”，当自己衰落时，便是闭关锁国的拒敌政策。在进入“世界历史”之后，我们的“世界观”其实一直没有树立起来。特别是在全球化的今天，孤立的民族利益和国家行为已不复存在，所

有问题的答案都必须从它的世界性联系中去寻找。我们必须确立新的视角，那就是世界视角，遵循新的规则，那就是国际规则，对准新的坐标，那就是人类坐标。

黑格尔在一百八十多年前说过，东方是太阳升起的地方。

是的，太阳总是有升有落。今天，我们要问：作为早熟的东方，当太阳再一次升起时候，我们应该做出什么贡献？

最后，我想用自己二十五年前的一段话作为结语：

“也许，再过二十年，三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我们将站在现代化大厦的屋顶上说，当我们年轻的时候，我们曾与整个民族和整个时代一起，进行过一次思考，我们把自己年轻的头脑赋予了现代化。我们无愧于年轻，我们无愧于现代化。”

杨利川

2010 年庚寅春

第一章

历史的斯芬克斯之谜

从何说起

科学的先导是假说

人类直到今天还不能够离开地球去生活。大约至少在三百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栖息在这个椭圆形的球体上。从最初的稀稀落落的一些点，扩展到每一个偏僻的角落，用自己的足迹、气息和劳动覆盖了整个世界；从极其原始、极其简单、极其贫乏的状态——无论是种族、生活方式、社会结构、思想文化等等——发展到今天如此众多的民族，如此丰富的生活，如此复杂多样的社会结构，如此不同的思想文化和传统。

我们脚下的大地，它供给我们衣食之源和生活舞台，一向被我们奉为母亲。因此，地理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就成为人类认识史上一向被关注的问题。人类思想史上的大家，如亚里士多德、博丹、孟德斯鸠、布克尔、黑格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米契尼科夫、拉采尔、普列汉诺夫等，都在这方面留下了许多启迪后人的论述。特别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普列汉诺夫的伟大思想，更成为今天我们研究这一课题的经典。

当然，既然是这样一个引人注目的课题，其中就不能没有代表社会上各个阶级、各种政治势力的五花八门的议论。十九世纪以来，服务于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政策的“人类地理学”、“地缘政治学”、“全球地理学”等伪科学，充斥于这一领域，严重污染了这门科学的声誉。上述这些伪科学的哲学依据，无一不是取自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地理环境决定论”。但是，对这种哲学思想的批判，从大多数人的理解水平看，还远远不是充分和深刻的，它只给人以一些似是而非的满足，以致长期以来，一提到“地理环境”的作用，则自然与“决定论”联系在一起，使这一学科成为马克思主义学者的禁区。因此，这是一个被“阶级斗争”和“政治敏感”

搅得混乱不堪和沾满臭气的领域，真可以叫做社会科学领域中的神秘而又危险的“百慕大三角区”。

历史往往把一个问题反复提到人们面前，这并不是为了多事，而是这一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当然，对这一问题解决方式，会依时代条件的不同而不同。

对于我们来说，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呢？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人们可以从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及其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找到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据。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给予我们的是立场、观点和方式，而不是现成的结论。实际上，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以来，还有许多社会现象之谜有待回答。

比如，人们可以发生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原始人类定居以来（这个时间界限我们将在下边予以说明），世界上会形成这么多的在思想文化、生活方式、社会结构等方面形形色色的民族与国家？

人们惊异地发现：古埃及的金字塔与希腊城邦的高墙，标志着怎样不同的文明；中世纪欧洲的庄园城堡与古代中国田园诗般的小农生活迥然各异；为争夺通商海口的特洛伊战争和为争夺土地的春秋不义战为我们留下了各具特色的传奇故事；古希腊雅典对君王的更替诉诸“贝壳放逐法”，而古代中国的夏朝却诉诸“禅让制”；我们可以在查理帝国与中国专制王朝之间找到显著的区别，也可以在中国与印度专制王朝之间找到另一种差别；一边是阿拉伯和蒙古的游牧部落，一边是印度和俄国的农村公社；当地中海在进行着海盗式的十字军东侵，长江流域正在发动旨在“均贫富”的农民战争；当十五世纪葡萄牙人登上西非海岸时，非洲土著正在原始森林中狩猎；美国的摩天大楼与爱斯基摩人的兽皮帐篷同时存在于二十世纪……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这些民族与国家在生产力水平上有如此

大的差距？也许，是因为起步早晚不同吧？但是，谁都知道，人类最早的发祥地恰恰是在现在看来不发达的非洲和亚洲。更重要的问题是，如果按照简单的理解，不同的社会由于各自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必然循着历史的一般规律演进，他们的发展模式应该是一样的。但是，为什么他们不仅在先后次序上有别，而且在所走的道路也有不同？为什么尽管每个民族和国家的社会形态不断更替，但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内，某种生产方式、社会结构、思想文化等等却形成传统而一脉相承？为什么在同样性质的社会形态上（如奴隶的，封建的），可以有不同的经济结构和国家形式？尤其显著而为人所共知的是，为什么世界的东方和西方，在数千年来走得是迥然不同的两条道路？

问题的实质恰恰在于，在一个静态的界线上，我们也许可以用一个统一的标准去衡量不同的民族、国家或区域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历史作用。比如，公元前两千年左右，古埃及创造了人类最辉煌的文化；公元六世纪后，希腊成为地中海文明的摇篮；公元七世纪，盛唐中国的文明站在了世界之巅；而到了十五世纪，西欧各国发出了新世纪的曙光……但是，从动态的过程中去看，历史没有既定的“先导”，世界没有不变的“中心”——世界历史是多线发展的。那些站在固定的甚至“自我”的参照系上观察历史的人，总是把其他社会的历史看成是“不发展的”、“不正常的”，从而是没有价值的。这种历史价值论只是一种最狭隘的民族主义历史观，因为它否定了多样化的历史和多样化的世界。

实际上，每一个民族、国家或区域社会在历史发展中，都有其独特的模式，在世界历史中都扮演过积极的或消极的角色，这一点，连某些西方学者也有公允的评价。比如，意大利的翁贝托·梅洛蒂教授在其所著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中说：“从最遥远的古代，建立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上的一些社会——即使那些作家也会把他们归在这一生产方式之内——推动了世界上从未有过的某些最

出色的文明的兴起。只有心胸最狭隘的、以欧洲为中心的观点，才敢于忽视它们，或认为他们低于西方古代和封建时代的文明。……如果那种生产方式真的是低于（或者至少并不大大低于，而不仅仅是不同于）古代或封建生产方式，那就很难理解在印度、中国、埃及、美索不达米亚、波斯、阿拉伯等地的亚细亚结构中，宗教、艺术、科学和哲学怎么会如此之繁荣。"①

正因为如此，今天，当我们回顾历史时，我们才应该以高度的民族自信心观察世界，提高民族的自我意识，认清自己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和自我发展的内在依据，积极地寻找历史时机，开创适合自己国情的振兴之路。这正是我们进行这项研究的动机所在。

对于上述种种疑难，抽象地谈论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是不能做出满意的回答的。何况，造成生产力水平在各国间差距的原因本身还有待于说明。当然，我们也可以像通常反复做过的那样，找出许多理由来解释这些复杂现象，诸如国际关系和战争的影响、经济文化交流、外族入侵、殖民掠夺等等。但是，这些至多只能解释那些偶然的、暂时的现象，却不能说明历史的必然性，因为人们仍然可以向这些理由发问：这些国际关系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甲对乙的影响是这样，而乙对甲的影响是那样？为什么在这些影响中，有的是主动态，有的是被动态？

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产生重大的影响，这在某一历史时期是可能的。如果他们的发展条件一样，那么在历史长河中，他们的相互影响的机会应该是均等的，然而，为什么不是这样呢？

我国学术界曾围绕着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展开过热烈的讨论。人们已经把研究的方向转向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的特征方面，比如，单一小农经济，未能完成封建化，超稳定结构等。

---

① ［意］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7页。

总之，把研究方向转到社会结构与生产方式的特殊性上来，这无疑是一个可喜的进步。遗憾的是，正当科学研究需要继续前进的时候，许多人却都在这个门槛前止步了。因为他们忽然发现，面前横着一道难以跨越的深沟——“地理环境决定论”。的确，很久以来，只要谈及自然条件或地理环境对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的重大影响时，就会被人与“决定论”联系起来。实际上，人们不是没有发现地理环境（因为随着研究的进行，它必然越来越顽固地站在人们面前，我们在其他研究领域，如民族学、非洲史等的研究中，也常常看到对地理环境因素的战战兢兢的描写），而是担心掉进那个深沟中去——而掉下去的可能性确实是存在的，这并不仅仅是有人用“打棍子”的方式把你打下去，更重要的是我们自己没有架起这座炼狱之桥。

但是，学术研究的历史经验证明，绕过这个深沟的种种企图都是徒劳的，都不能使我们前边提到的那些问题得到彻底的解决。于是，我们还是回到那道深沟面前：难道它真的是不可跨越的吗?

人们往往会碰到这样的情况：面对混沌迷离的复杂课题而眼花缭乱，无从下手。因为其中的因素太多，大小不等，作用不一，盘根错节，互为因果。于是，人们就采取化繁为简的方法，暂时排除那些较为次要的因素，找到其中最主要的因素，然后把它们连接起来，这样，解题的线索就显露出来了。比如，我们在做语法结构分析的练习时，当遇到一段冗长的句子会感到头昏脑涨，但我们可以暂时排除那些过多的修饰部分，只留下三四个最主要的词，就一下子发现了“主—谓—宾—补”的语法逻辑，然后再回过头来确定哪些修饰部分与主、谓、宾、补的语法关系。更为典型的例子，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在纷纭复杂的资本主义世界中找到了一个最简单也是最基本的因素——商品，这个商品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其内部固有的矛盾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马克思从商品这个抽象物的

分析开始，经过逻辑推演，最终解开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具体现象：资本、利润、地租、利息、劳动、剩余价值、积累、贫困、危机、阶级斗争……

让我们也把自己的复杂课题变成简单的推理吧。这种推理也许显得太幼稚，以至被人瞧不起，但是它无可置疑地深藏在每一个复杂课题的逻辑中。当然，唯其简单，它也只能给我们逻辑上的启示。科学的先导是假说，假说必定是粗糙的，不完美的。

一个简单的逻辑就是：我们探索生产活动之所以有种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当然不能从生产活动开始之后的现象中去寻找，而只能从生产活动借以进行的前提和基础中去寻找。

众所周知，生产是人与自然界的相互作用，所以，生产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是人与自然界的存在。马克思说："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它们与自然界的关系。当然，我们在这里既不能深入研究人们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各种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以及人们所遇到的其他条件。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他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①

从这些生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来看，引起差别的东西是什么呢？是人的肉体组织吗？不是，生理学实验和历史交往都证明，世界上不同的种族（民族）的体力、智力及其活动方式并没有什么差别，而心理上的差别则是社会影响的结果。根据 1975 年民族人口学家的统计，现在世界上共有两千个大小民族。从身体条件看，他们肤色、脸型、身长各不相同，类型繁多。在这些种族和民族中，除了极个别的意外（如两趾人），很难找到他们体质上的重大差别，更不能用这种差别来解释他们各自的历史特色。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3－14 页。

就以目前较不发达的非洲为例，在这块大陆上的数百个民族中，既有世界上最矮的人种，也有最高大的民族。他们曾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而自从十五世纪西欧殖民政策的推行而逐渐遍布世界各地以来，他们在各种工作中已经和正在显示着与其他民族同样的才干，随着种族歧视越来越受到公众舆论的批判，他们的才干也必然越来越得到发挥。尤其说明问题的是，目前不少考古学者和人类学者认为，人类起源可以基本肯定是同一祖先（单祖论），而非洲有可能是人类的真正摇篮。近半个世纪以来，差不多每隔几年，在南非和东非都有早期人类或类人猿骨化石的发现，按放射性碳素的测定法，可知在二百万年以前，南非地区出现的南方古猿已能直立行走。根据东非人类化石的新发现，人类在三百万年以前就在非洲裂谷地带留下了足迹，这比爪哇人和北京周口店猿人要早一百五十万年！“东非人”和南方古猿是不是人类的共同祖先，还有待科学家们进一步研究，但是，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正是在这个炎热的大陆上，居住着差不多地球上所有的种族类型。①

既然世界各民族的发展有着共同或相近的（即使不是唯一的）源流，那又怎么可能找到他们的更大的差别呢？何况，人本身及其种族差别也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因此，在人与自然界的相互作用中，人不会对这种作用的方式和结果造成差别。

于是，我们的兴趣转到自然界上来。毫无疑问，自然界是先于生产活动而存在的，而它的面貌在地球上的不同地区是千差万别的。因此，当生产活动——任何自然界的相互作用——在地球上普遍进行的时候，就会依其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方式，产生不同的结果。

生产活动，或者说实践活动，是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核心。它

---

① 参见葛公尚《非洲各族的今昔》，载《非洲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110 - 111 页。

作为物质活动，从人类诞生之日就开始了，而对它的哲学发现（把握），是十九世纪由马克思做出的。马克思正是以此为突破口，变革了以往全部陈旧的哲学，建立了他的光辉学说。正如商品是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一样，实践活动也是世界历史的细胞，其中固有的矛盾，是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萌芽。“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形态，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 下面就会看到，马克思的伟大实践学说始终是我们这本小册子的立足点。因此，这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差别的最终原因，应当从生产活动的差别的原因中引申出来，也即从自然条件中引申出来。

当然，自然界进入生产过程后，就成为历史的产物，通过生产活动与社会发生关系并随生产活动的发展不断改变这种关系。

世界历史发展中自然条件的影响远比上述假说复杂得多，具体得多。其中，又会在生产活动的发展中生长出无数新的因素，形成庞杂的社会以及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相互生成，交织成盘根错节的社会现象之网。这些，又不是可以靠简单的推理可以解释的。

但是，无论从人类历史的全过程，还是从现实中每一项具体的生产劳动过程看，自然条件总是生产活动的出发点。我们总可以通过分析去把握这些自然条件，然后再去研究它们与生产活动的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新属性、新变化。

一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经指出，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的不同特点与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有某种必然的联系。

马克思指出，人类早期的土地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与地理环境有关：“不管怎样，公社或部落成员对部落土地（即对于部落所定居的土地）的关系的这种不同的形式，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

---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4 页。

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就是说，用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关系，以及引起迁徙、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①

恩格斯在谈到东方古代社会的特点时讲得更明确：“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所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由于大沙漠地带，这个地带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的最高地区。”②

普列汉诺夫富有创见地区分了普遍相同的社会发展根本规律和各民族历史中的特殊差别，并认为后者是在地理环境的影响下形成的：“地理环境对许多民族的历史有巨大的影响。现在我们看到，国际关系对这种发展也许有更大的影响。地理环境和国际关系合起来的影响，说明了我们在许多民族的历史中所遇见的那种巨大的差别，虽则社会发展的规律是到处相同的。”③ 这位历史唯物主义大师（关于他在地理环境理论上的失误，我们将在后边谈到）在转述马克思关于古代生产方式与东方生产方式的关系的观点时指出：“如果这两种类型彼此有着很大的区别，那么它们的主要特征是在地理环境的影响下形成的。”④

普列汉诺夫还具体地指出了俄国社会特点与其所处的地理环境之间的关系：“俄国历史过程的相对特殊性的确可以用俄国人民必须在其中生活的那个地理环境的相对特殊性来说明。这种地理环境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但是，其所以非常大，唯一是因为自然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6页。
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204页。
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178页。

的相对特殊性决定了俄国经济发展的相对特殊的进程，而这一进程的结果就出现了莫斯科国家同样特殊的社会政治制度。”①

总之，地理环境对世界历史多线发展的巨大影响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指出这一点，只是研究的开始，只是找到了一个方向，它离我们整个任务的完成还早着呐。而且，我们忽然发现，自己已经处在进退维谷的境地：背后是科学之神驱使的宝剑，面前是迷雾缭绕的陡峭山峰；理论的逻辑已经不允许我们后退了，而扑面而来的是一个又一个尖锐的问题（这些问题是传统的，完全可以凭习惯提出）：难道决定历史发展和社会面貌的不是生产力、生产方式，而是地理环境吗？千万年间变化微小的自然界怎么可能成为变化迅速的社会发展的原因呢？如果说在地理环境的影响下形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差别，那么，岂不是说，这些差别不可改变了吗？（因为地理环境是变化得很慢的呀！）如果你回答不了这些问题，对不起，那就请你跳进“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深沟中去吧！

似乎，我们真成了当年的俄狄浦斯，如果猜不出斯芬克斯之谜，就要被这个狮身人面怪兽吃掉。

的确，这个历史性的课题曾经使许多历史学家身陷绝境。某些西方学者，他们并不具有唯物史观，仅凭经验也发现了人与自然这样两个因素。但是，他们没有找到出路，最终回到上帝那里去。例如，曾被西方史学界誉为“当代最伟大的历史学家”的汤因比就说过：“十九世纪西方以科学自命的历史学家，曾经提出种族论和环境论这样两把相互对抗的主要钥匙来解释各个现存人类社会之间的文明上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但经过试验，这两把钥匙都不能打开紧闭之门。先说种族论，有什么证据说明，在人类不同成员之间的种族体质上的差别是和他们在历史范围内的精神水平差别相联系的呢？为了进行辩论，就假定这种联系是存在着的；然而，又怎样说

① 《普列汉诺夫全集》第20卷，第99页。

明，在各种文明的创始人中，几乎什么种族的人都有呢？迄今为止，只有黑种人没有做出显著的贡献。但是，鉴于文明试验迄今为时甚短，这就不能成为黑种人缺乏能力的有力证明；这也许只是缺乏机会或缺乏刺激所致。至于环境论，不可否认，分别是埃及文明和苏美尔文明的摇篮的尼罗河下游和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下游，两者的物质条件是有显著相似之处的。但是，如果这些物质条件果然是这两种文明起源的原因，那么，为什么物质条件上可以相比拟的约旦河和格朗德河流域就没有产生相对平行的文明呢？为什么赤道安第斯高原的文明在非洲肯尼亚高原，就没有和它相对的部分呢？这些自命为科学但没有独立性的解释的破产，迫使我转向神话去寻求答案。”①

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回答：地理环境在生产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怎样？这种地位和作用又怎样在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而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在什么条件下地理环境的不同特性表现得最为鲜明，并造成世界历史的多线发展？

为了回答这样艰深的问题，我们不能不使自己站得高一点。我们应当用世界历史的眼光，让数千年、上万年以至更长的岁月从笔下流过。从而，我们不得不变得玄思起来，不得不用最深刻的武器——哲学来凝聚这无限庞杂的表象。

---

① ［英］汤因比：《考验中的文明》，转摘自《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0 页。

第二章

哲学迷宫的漫游

人和自然界:二律背反的解决之道

地理环境是生产力有机整体的三个要素之一

人的活动—地理环境—劳动资料: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

与流行观点的比较

对于人来说，自然界的本质是什么？人又是怎样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并且与自然界有着怎样的关系？这些又怎样形成复杂的人类社会？最后，人是怎样在其中获得充分的发展？这看起来异常宏大的课题，其实可以通过逻辑的推演得出答案。也许，我们可以找到这个逻辑的亦即历史的起点，从事物的基本因子出发，通过一系列的分析与综合，像黑格尔和马克思那样，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最后展开整个纷纭万象的世界。

1. 人和自然界：二律背反的解决之道

在地理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上，有一个古典的二律背反，这就是普列汉诺夫指出的：

“孟德斯鸠说：有了地理环境——也就有了社会联合：在一种地理环境中只能存在专制主义，在另一种中——只能存在不大的独立的共和国的社会等等。伏尔泰反对道：不，在同一种地理环境中，随着时代的不同出现着不同的社会关系，所以，地理环境对人类的命运没有影响：全部的事情是在人们的意见中。——孟德斯鸠看到二律背反的一方面，伏尔泰及其同道看到另一方面。普通只是借助于相互作用来解决这个二律背反。”①

为了解决历史之谜，孟德斯鸠发现了自然环境，伏尔泰则发现了人的意识，但是，他们对人和自然界的认识，只是经验的，直觉的，是与整个实践活动脱离的。他们既没有发现二者的对立统一，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766页。

更不知统一于何物。

因此，在他们看来，人是什么？人的本性是精神，是能动性，是自由意识；自然界是什么？自然界的本性是被动的，不变的。伏尔泰把历史发展的动力交给了人的主观随意性，陷入唯心史观；孟德斯鸠从被动不变的自然界中找不到历史不断发展的原因，最终也滑向唯心史观。

这个二律背反，代表着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全部历史哲学的迷误。所以，这里有必要对这种形而上学方法及其历史沿革做一简略的回顾。

哲学家们发现了人和自然界，这并不是偶然的。不言而喻，远在实践范畴被认识以前，从人类在地球上诞生起，生产活动就开始了。因此，实践的要素，就摆在人类面前成为认识的对象。关于实践活动的基本关系——人和自己的劳动对象（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以及进一步引申出来的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就一直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但是，马克思以前的一切哲学家，包括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没有从实践基础上理解人和自然界的本质，他们都把人的活动、主体的能动性理解为纯粹精神的活动，而对自然界、客体，则只从直观上去理解。因此，根本无法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

在古代，唯心主义者与唯物主义者对此给出了截然相反的命题：唯物主义者说，世界是物质的；唯心主义者则说，世界是精神的。不过，无论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唯心主义者，都无法对各自的命题做出证明。因为，古代哲学的形式是本体论，它给自己提出的课题是：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在他们看来，世界本原只是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抽象实体。即令是唯物主义者（如赫拉克里特、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也只是对物质世界进行了猜测性的描述（尽管是十分机智的），给人一个模糊的整体轮廓。他们不懂得实践范畴，还没有建立自己脚下具体的现实与无限的本体之间的关系。这样，

哲学对象就被完全置于人类现实的社会活动之外。物质本体与精神本体同样都是抽象的，二者处在绝对的两极，彼此毫无联系。所以，他们都同样无法把握自己那个无限的本体。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极端都是它自己的另一极端。抽象的唯灵论是抽象的唯物主义，抽象的唯物主义是物质的抽象的唯灵论。"① 因此，关于精神派生物质，还是物质派生精神的问题，都只有抽象的结论。

近代哲学的形式是认识论，它给自己提出的课题是：人有没有能力认识世界？怎样认识世界？比起古代来，这种哲学的进步在于，它力图从人与自然界、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意识与物质的联系上来考察何者第一性的问题。不过，在论证方法上，唯心主义者和唯物主义者除了起点和结论正好相反以外，却没有任何区别——他们都是抓住了感觉、经验作为论证的手段。但是，无论是唯我论者（即主观唯心主义者）或唯物主义者，都可以承认感觉是我们知识的源泉。主观主义者认为，物体是感觉的复合；客观主义者认为，感觉是物体和外部世界的映象。这就是说，对于他们各自的本原，同样都是抓不到的抽象，而他们能够抓到的，却是可以做相反证明的同一个东西。

我们仿佛听到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像"两小儿辩日远近"那样争论世界的本原问题：一个人说，世界是从来就有的物质实体，因为我们能够感觉到他的存在；另一个人说，不错，你如果不去感觉，它就不存在了，世界的本原是精神，物质只是它的派生物而已。

关于这个难解之谜，到了康德那里，被归结为现象与本体、相对与绝对、有限与无限、简单与复杂、个体与一般、偶然与必然等等关系的著名的"二律背反"。康德在这些概念中间划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此岸是"现象世界"，彼岸是"自在之物"。前者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55页。

经验，可以认识的对象，而后者，则是超验的、信仰的地盘——管它是灵魂，上帝，还是自然界。在他看来，经验总是涉及个别的事物，永远不能包括所有存在的事物，从而不能认识世界的终极本原。

总之，形而上学的哲学家们无论如何也架不起连接这一鸿沟的桥梁，不能解开这个二律背反。因此，经验、感觉不仅没有成为认识的手段，反而成为认识的障碍。

尽管近代哲学企图建立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系，但由于其方法的形而上学性，仍然没有找到二者的真正结合点。根本原因，也在于没有把人和自然界、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理解为实践的要素，理解为社会历史的要素，从而无法弄清他们的本质关系。因此，人和自然界对于社会来说，仍然是外在的、既定的东西，根本无法解释历史现象。

近代哲学的前沿是十八世纪（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时代赋予的使命使他们的哲学较多地深入到社会历史领域。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哲学变革的曙光。说明这一点，只要举出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百科全书》、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费尔巴哈的《基督教本质》就够了。

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提出了“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观点，以为从此找到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 同从前的一切哲学一样，他们把人的活动仅仅看成是理论（意识）的活动，从而把它对社会历史的作用推给了唯心主义；把自然界仅仅看成是抽象的直观，从而割断了它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社会历史的联系。总之，在他们那里，只有主体才是能动的，而客体是绝对被动的。因此，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只能作出唯心主义的回答。

在那个关于地理环境的二律背反中，孟德斯鸠只看到地理环境的客观物质性，而伏尔泰只看到人类意识的能动性。

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者找不到一个既是客观的又是能动的存在物，只能在“环境决定意见，意见决定环境”中兜圈子。费尔巴哈不满意人的要素被唯心主义所独占，企图给人以唯物主义的解释。但它仅仅把人看成抽象的、孤立的个体，即只有自然属性的人。这样，唯物主义者把握的仍是僵死的人，而能动的人仍在唯心主义者手中。正如马克思所说：“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性的直观；但是他把感性不是看做实践的、人类感性的活动。”① 因此，精神和物质被绝对地对立起来，从而成为绝对的抽象物。能动性仅仅在精神方面，物质却成为消极被动的东西。所以，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回答，注定要在唯心主义方面，当然只是抽象的回答；而唯物主义被关在历史大门之外，最终的命运是向唯心主义投降。在他们那里，人或者是抽象的精神，或者是孤立的肉体；而自然界不过是历史的外在物。

黑格尔的哲学被其绝对唯心主义的庞大体系所笼罩，但是，在其神秘主义的外壳下，运行着现实的逻辑——辩证法。黑格尔批判了近代哲学中的形而上学，他认为，主体和客体、意见和环境不是绝对对立的，二者都不是终究至极的东西，他们被其背后更高的第三者所决定，就是说，必须从二者的对立中把握住它们的统一。他找到了那个既是客观的又是能动的第三者，但却唯心主义地把它看作自我创造的客观精神。然而，黑格尔的辩证法毕竟不是头脑中的杜撰，“他只是为历史——他还不是做出现成的主体的人的现实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 页。

历史，而只是人产生的活动、发生的历史——的运动找到了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①

赋予了黑格尔哲学体系不断推演和运动的那种奇妙的活力是什么？那个深藏在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的辩证法下面的秘密是什么？马克思找到了答案。黑格尔哲学的伟大成就在于"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真正的因而是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② 黑格尔甚至已经提出实践范畴作为主体与客体统一的基础，而且找到了统一的中介——工具（手段）。不过，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对劳动的理解完全是颠倒的，他"只知道并承认一种劳动，即抽象的、精神的劳动"③。他把实践理解为客观精神的一种推理，至多不过是一种道德活动。因此，"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④，而自然界是没有生命的东西。

哲学的真正变革是由马克思完成的。马克思发现了黑格尔哲学的本质和秘密，改造并吸取了它的合理内核，批判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和神学不彻底性，继承并发展了人与自然界统一的思想。与那个在晦涩语言下偷运革命思想的官方哲学家和深居布鲁克堡的孤寂老人不同的是，马克思是把自己的批判矛头深入到社会历史领域来开始这项伟大变革的。他通过考察人类劳动和劳动史，奠定了自己整个哲学大厦的基石。在马克思看来，"人对自然的关系首先是实践的即以活动为基础的关系"。⑤ 这就是说，实践是人本身和我们周围的自然界存在的深刻基础。

面对"环境决定意见；意见决定环境"的二律背反，马克思回答说："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做并合理地理解

---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2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6 页。
③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7 页。
④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05 页。

为革命的实践。"[①] 这就是说，人的活动与自然界的相互作用，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统一起来。在实践中，人的活动不再仅仅是理论的、自由意识的、精神的活动，而是感性的物质活动，在它的能动作用下，世界可以发生活生生的物质性改造，并且，人的这些活动能力也只能是实践赋予的，不再归之于上帝或宇宙精神；自然界也不再是抽象的直观，被动的客体，而是活动的必要条件和结果。

这样，哲学史上主体与客体、精神与物质、自为与自在等等的绝对对立以及十八世纪意见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二律背反，就被唯物主义地解决了。以实践范畴为基石，马克思第一次表述了"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的思想，从而使社会历史的研究变为科学。同时，实践范畴的建立还唯物主义地改造了辩证法，使其根本上战胜了形而上学。这是实践本身的辩证特性决定的。我们前边说过，马克思揭示了黑格尔哲学的秘密，即它抓住了劳动的本质，黑格尔不自觉地、神秘地表达了实践活动的过程和特性，这正是那个博大精深的否定之否定体系得以构筑的根源。实践的特性是什么？黑格尔认为，在实践过程中，主观的规定性要求外在化自身，要求把自身变成现实的实在。因此，实践是一个不断地辩证否定和主客观统一的过程。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但是理论仅仅是普遍性的东西，它只是把握到了必然性，这种普遍性和必然性还局限在认识的、主观的领域内。实践则不然，实践是一个具体的、现实的活动，在实践中，普遍的、必然的东西达到了具体化、现实化，并且从实践的结果中发现真理，上升出新的理论。这样，通过一次又一次具体的实践活动，逐步走向绝对真理。因此，实践既包括普遍性，也包括直接现实性，它把自古以来被哲学放到绝对两极的主观和客观、一般和个别、抽象和具体、无限和有限、绝对和相对、彼岸和此岸等等统一起来了。实践是对一切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 页。

有力的驳斥。

当我们在头脑中产生一个大厦的蓝图，它只是一个一般的、普遍的观念，而当我们将这一蓝图投入实践，即感性的、物质的建设过程，使大厦按照它的条件实在产生出来，成为这一个别的、具体的大厦，我们主观的一般观念就通过变革物质而灌注在客观的具体事物中。那么，我们就毫不怀疑大厦建设的客观存在和对它的理解的正确性，从而进一步获得一般性的认识。总之，世界的物质性和可知性都得到了证明，物质世界不再是抽象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可以通过无数个有限来把握的无限的本体。

可见，实践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式，它是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合题，既包含了世界物质性的本体论证明，也包含了世界物质性的认识论证明。它不仅是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最终解决，而且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最终解决。正如马克思在他的哲学革命变革的起源地——《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所说："既然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亦即人对人说来作为自然界的存在和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已经具有实践的、感性的、直观的性质，所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亦即包含着自然界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问题，实际上已经不可能了。"①

无论是从逻辑上还是从历史上看，马克思正是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发现了实践范畴，从而认识了人与自然界、主体与客体、意识与物质等等作为实践要素的真正本质关系，并且，按照实践的辩证本性解释了一切自然的、认识的与社会的规律。基于实践范畴，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一致的，这也正是我们把关于人和自然界的本质的认识过程与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放在一起来谈的原因。

---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

这样，从实践范畴建立的时候起，人和自然界便以全新的面目进入人们的认识之中了。

上面，我们还只是把关于对人和自然界的考察方法做了一番简要的回顾，旨在说明，将人和自然界放到实践之外去考察是马克思以前一切哲学的根本缺陷，是他们无法解决哲学问题与历史问题的根本原因。那么，按照马克思的实践学说，应当怎样去考察人和自然界（特别是我们论及的地理环境）呢？

2. 地理环境是生产力有机整体的三个要素之一

关于生产力结构及其历史变动的理论，是我们下面要阐述的重要内容，它是马克思社会历史学说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可以说，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层理论。但是，相当长时期以来，这个极有价值的思想却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运用中，人们还一直停留在对生产力决定作用的一般理解上，而没有对生产力的内部结构作进一步的分析。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有两个。首先，时代赋予马克思的历史任务，是从根本上推倒以往整个历史观的大厦，而完成这个历史任务的关键是找到人类最基本的物质活动即生产活动，以及由此结成的一定的物质关系。因此，关于生产力结构及其历史变动的思想，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尚未充分展开。其次，目前的流行哲学教科书在某些问题上给人一种似是而非的满足，使人们难以跳出旧圈子来重新审视这些问题。所以，它还是马克思社会历史学说宝库中尚待开掘的一个方面。

生产力理论的建立，基于对实践的分析。因此，实践应是对生产力做深层分析的基础。关于生产力结构的问题，还必须从实践的结构谈起。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逻辑起点的实践指的是生产劳动。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使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

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① 但是，这个过程必须依靠中介物——劳动资料（生产工具）才能实现。“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② 因此，“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③ 这就是说，在实践活动中，人的本质表现为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自然界的本质表现为劳动对象，其中介是劳动资料，即生产工具。这三个要素在生产实践活动中相互结合的方式，就是实践的结构。作为实践力量的生产力，其要素和结构只是生产实践的本质内容的体现。

在这里提出实践或生产力的要素问题，似乎是老生常谈。但是，流行的理论在谈论生产力诸要素时，往往没有从实践的本质上理解这些要素，因而产生两个致命的缺陷。第一，没有真正弄懂它们所构成的实践整体的有机性，因此，这些要素就被看成外在的、孤立的东西；第二，由于这些要素脱离了实践整体的能动性，必然被看成既定的、僵死的东西。这样，诸要素对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作用，就成了根本无法理解的东西。所剩下的，只有一个生产力一般。

所以，在马克思之后，尽管人们承认生产力在社会历史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结论，但往往流于抽象的、空洞的理解，从而在某些具体的社会历史现象面前，无法做出令人满意的回答，也无法彻底驳倒各种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在诸多社会现象之谜中，堪称老大难的，莫过于人口和地理环境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这样两大问题（这里又谈到人口，决不是节外生枝，而是因为在理论上它不仅与地理环境问题密切相关，而且相互印证）。

众所周知，人口和地理环境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要条件。但是，当谈论他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时，人们往往不是在实践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1－202 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5 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2 页。

结构中理解它们的本质。一个重要的原理被忽视了：既然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既然社会历史不过是生产实践活动的展开，那么，作为社会历史活动的必要条件人口和地理环境，只能当作生产力的要素即实践中的人的活动（劳动本身）及其劳动对象（自然界）来理解。

那么，实践结构的整体有机性是什么呢？生产力三要素在实践过程中的关系怎样呢？

一般的说，人的活动是这个实践过程中的能动者。没有人的脑力和体力的支出，任何生产过程都不可能开动，或者按马克思的话说“引起”。但是，能动与受动的关系也不是绝对的。人本身作为一种自然力，就是自然界的产物，人的创造能力与创造方式都是自然界的历史和现实的结果。“它所以能创造或创立对象，只是因为它本身是为对象所创立的，因为它本来就是自然界。”所以，“人一方面赋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是作为禀赋和能力、作为情欲在他身上存在的；另一方面，作为自然的、有形体的、感性的、对象的存在物，人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①] 总之，“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②] 因此，人在实践中，就不再是一个抽象的自然物，他的精神的和肉体的活动方式，以及他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都是根据实践的发展具体地形成的。

自然界是先于人类社会而存在的，并且是人类社会产生的基础和前提。但是，当人类社会出现后，自然界便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加入生产过程，成为实践的要素，也就是劳动对象。由于这种自然界已经与生产过程发生关系并成为它的必要条件和活动场所，我们

---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2 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2 页。

也把它叫做地理环境。因此，我们这里提出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地理环境与通常所说的自然界并不是完全等同的，它只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即进入实践过程的那一部分。我们把地理环境理解为加入实践活动的现实的自然界，理解为人的活动的对象性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劳动对象是等同的。这里，我们不能仅从微观的技术经济角度，而是必须从宏观的社会历史角度，来考察这一问题，即不能仅仅把自然界看作某一个别的、具体的生产过程的对象（如伐木工人面对的一棵树），而是要把自然界看作整个社会生产活动的对象。作为实践要素的自然界——地理环境（劳动对象）——一开始是作为生产的前提条件出现的，但是在生产进行之后，它就不再是原始的洪荒之世，而是人的作品和证明，或者说，是人的活动的产品。于是，“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已经具有实践的、感性的、直观的性质”。[①] 甚至由于“地理基础”作为实践要素进入社会，恩格斯进而把它“包括在经济关系中”。[②] 总之，必须从主体的感性物质活动方面来理解自然界，把它看作人的存在，社会的存在，而不是外在的东西；看做现实的存在，而不是抽象的东西。马克思把这种自然界叫做“人化的自然”，“人的无机的身体”。当我们把自然界叫做劳动对象或地理环境时，正是就这种现实的关系而言。所以，在社会历史观上，离开人的活动，离开生产实践，谈论人类社会之前或之外的自然界，是毫无疑义的。“抽象的、孤立的、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③] 总之，只有在实践和社会中，自然界“才是属于人的现实的生命要素”[④]，才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活的因素。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

---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516 页。
③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 页。
④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5 页。

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①] 人的活动取得或创造劳动资料并利用它改造自然界，而自然界作为劳动资料的提供者又将自身对人的活动的制约表现在劳动资料上。普列汉诺夫的一句话精彩地表述了三要素之间的这种关系：“自然本身给了人使它服从于人的手段。”[②] 所以，劳动资料必然成为人的活动与自然界相互作用过程的有机的物质结合。因此，在实践结构中，它是比其他两个要素更高的东西。“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③] 在它身上，统一地体现着生产实践活动的力量及生产力水平的两个方面：一方面，人的活动通过在它身上物化反映出自己改造自然的能力和方式；另一方面，自然界通过在它身上的变形也反映出自己对人的活动的制约能力和方式，而这二者是对立的统一。

综上所述，生产实践的这三个要素，只有在进行抽象地分析时才是各自独立的，而作为现实的、具体的存在，它们有机地构成实践活动的整体，也即生产力的整体，并且只有在这个整体中，它们才各自成其然。如果没有实践，人的活动，劳动对象（地理环境）、劳动资料就都不复存在了。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第一，作为实践要素的人口和地理环境，对于社会历史来说，绝不是外在的、孤立的东西，它们总是以一定的方式参加生产过程，体现在生产力中，对社会发展起作用。

第二，作为实践要素的人口和地理环境，绝不是既定的、僵死不变的东西，它们必然与实践一起成为一个过程。这就是说，人口和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经常的、永恒的，但其作用方式却在不断变化着。

---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3 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一卷，第 765 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4 页。

在做了以上的分析之后，生产力对我们来说，已不再是一个抽象的范畴。正如我们谈论人口、地理环境时不能离开生产力结构一样，我们谈论生产力时，也同样不能离开组成其结构的各个要素。这样，我们不是像传统的说法那样，把人口、地理环境同生产力对立起来，而是把它们看作生产力有机整体的要素。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那个关于地理环境的二律背反，就十分清楚了。十八世纪的哲学家们把地理环境从实践的有机整体中分割出去，孤立地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这就必然把地理环境看成既定的东西，等同于自然界。没有实践的活力，这种外在的、僵死的自然界怎样影响历史发展和社会面貌呢？这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孟德斯鸠虽然看到了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但是他认为，既然地理环境的特性是不变的，那么处于各种地理环境中的社会的各种特性也是不变的了；而伏尔泰虽然看到社会本身有着不断变化的能力，但是他认为，既然地理环境的特性是不变的，那么它当然不能说明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他们的结论不同，方法却是一致的。

这种形而上学的方法，直到今天还在发生影响，其典型表现便是流行的斯大林的社会存在说。不应否认，斯大林的这一理论对于“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批判，无论在哲学上还是在政治上都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不过，它在方法上犯了与其批判对象同样的错误。我们前边说过，如果我们把整个社会历史看作物质生产活动即实践的展开，那么，就应当把作为社会历史发展必要条件的人口和地理环境看作生产力的要素即人的活动和劳动对象。但是，流行的理论割裂了实践（生产力）结构的有机性，把人口（人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地理环境（劳动对象）从生产力结构中单独抽出，与生产方式（含生产力）并列甚至对立起来。这样，生产力就成了一个抽象、空洞、贫乏的东西；同时，从生产力结构中抽出的人口、地理环境要素，由于脱离了实践的有机整体，也就成了对于社会和历史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实际结论正是这样。例如，这种观点就把地

理环境的变化发展与社会的变化发展分离开来，认为“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比地理环境的变化和发展快得不可比拟”，而地理环境是“在几万年间几乎保持不变的现象”。[1] 因此，地理环境尽管被认为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但在具体的研究中，终究化为子虚乌有。

这种观点的失误就在于它把地理环境与那个实践活动之外的原始的自然界等同起来了。相对于原始的自然界来说，地理环境的变化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凡是成为地理环境的自然界，其身上必然或多或少打上人类活动的印记，从而成为对象化的存在，而且，这种痕迹越来越深；第二，这个地理环境还要不断长大，不断把原始的自然界吸收到自己的身体中来。

试想，土地肥沃的八百里秦川，对于原始森林中手持棍棒和石块捕猎的“元谋人”来说，能够成为地理环境吗？西欧平原上的牧草对于石器时代的阿齐尔人来说，能够成为地理环境吗？小亚细亚半岛上的铬矿石对于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人来说，能够成为地理环境吗？地中海对于民族大迁徙之前的日耳曼人来说，能够成为地理环境吗？石油对于阿拉伯帝国的游牧部落来说，能够成为地理环境吗？三峡中可以将势能变为电能的湍流对于男耕女织的小农来说，能够成为地理环境吗？总之，任何一个民族和社会的发展，不是伴随着地理环境向深度和广度的发展吗？

从古代到现代，许多哲学家和历史学家都看到了或者说猜到了地理环境对社会面貌和历史发展的影响，就这一点来说，我们不能认为这都是毫无价值的一派胡言。不过，这些理论都没有说明，第一，地理环境发生作用的条件、方式、途径是什么？第二，地理环境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发生作用的特点及其界限是什么？而这些正是我们已经做的和还要继续做的工作。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0页。

3. 人的活动—地理环境—劳动资料：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

当我们理解了生产力结构及其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之后，就引出了本章最重要的部分，即“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的思想。它既是我们前边论述的必然结果，又是在更高层次上理解前边论述的必要前提。

生产实践活动一开始就是一个具体的整体，各要素在整体结构中处于一定的地位，起着一定的作用。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生产力的结构是不同的，不同的结构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力水平。所谓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也即随着历史的发展，各要素在整个结构中的地位的变动。

在人类生产活动史上，各要素相继取得过生产力结构中的支配地位，由于这种支配地位，某个时期的生产活动就呈现出一定的特征，并决定着一切社会关系的特征。马克思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历史发展时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 这里所说的“一定的生产”，可以理解为具有某种特定结构的生产活动，而这种特定结构的性质，是由某个要素在生产力结构中的支配地位决定的。

这里也许会提出一个问题：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在生产活动中起支配作用并决定生产活动特征的只能是生产资料，那么，又怎么可能出现诸要素相继取得支配地位的现象呢？这正是我们同惯常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9 页。

观点有着不同理解的地方，而采取新的角度和方式对老问题重新审视，而这则可能是科学发现的契机。

因此，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理论的真谛，不在于一般地肯定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而在于如何从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出发，说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说明社会的结构和历史的发展。

为了说明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首先要了解的，就是马克思关于两种性质的生产工具的理论。这一理论是十分明确而伟大的，但长期以来却不大为人所注意。如果说，在叙述微观经济史时，这种忽略还可以原谅的话，那么，在宏观经济史中则是大不幸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著名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对人类生产实践的历史做过这样的分析，他们认为，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有着“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和由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之间的差异”。[①] 在这本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还多次提到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工具的区别。例如，“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条件”，“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②]等等。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还把“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③] 区分开。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重复了这些话。[④] 在另一个地方，马克思说得更具体：“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东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东西变成历史的东西了，如果他们对于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另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结果了。它们在生产内部被不断地改变。”[⑤]

这就是说，在人类生产活动中，有一个从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

---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63 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3、14 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3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0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9 - 100 页。

向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转变的历史。那么，哪些工具属于“自然的前提”，哪些工具又属于“历史的结果”呢？

所谓自然前提指的是人和自然界。在马克思看来，任何历史活动都是从肉体组织和自然基础出发的。“正像劳动的主体是自然的个人，是自然存在一样，他的劳动的第一个客观条件表现为自然，土地，表现为他的无机体。”① 所以，“劳动的主要客观条件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自然。一方面，是活的个人；另一方面，是作为个人再生产的客观条件土地”②。

将人和自然界理解为劳动的自然前提，这并不是问题的根本，我们的要求则是把他们看作“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诚然，人类从诞生之日起，即从劳动之日起，就开始自己制造工具了，例如石器、弓箭、铁器等。但是，从人类成熟的长河中看，这只是人脱离动物界的开始，这些工具对于人的创造能力来说，还是微不足道的，还远远不足以展现人类的本质，而这些工具在生产活动中，与自然力相比，还远远不能匹敌。生产活动的主要动力，并不是来自人制造的工具，而是来自自然本身。人们制造的工具，只是起了辅助自然力的作用。只有从宏观上观察历史，才能理解从此以后人类所发生的伟大进步。

第一种生产的原始条件，是“由于两性间的自然过程而增多的人口的再生产”③；

第二种生产的原始条件是土地，因为“耕地（水等）可以看做是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④，是“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⑤；

总之，“人们先是在一定的基础上——起先是自然形成的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8页。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3页。

然后是历史的前提——从事劳动的。可是到后来，这个基础或前提就被扬弃，或者说成为对于不断前进的人群的发展来说过于狭隘的、正在消灭的前提”①。

从此以后，“工具本身已经是劳动的产物”,② 人们才逐步地走出受狭隘的生产前提支配的历史时期。

根据这些思想，我们可以把生产力结构的变动过程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生产力结构中支配要素相继更替的历史趋势是：人的活动（人本身）——劳动对象（地理环境）——劳动资料。

第一阶段，人的活动（劳动本身）占据生产力结构中的支配地位。它表现为人口的生产和血缘关系形成整个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的基础。这是因为，在人类生产活动之初，只能依靠体力的直接支出去征服自然，他们的劳动方式仅仅是采集果实和渔猎，“在这种场合，劳动者身上的器官是唯一的劳动资料”③。这个时期的生产力水平，主要地与人口的质量、数量及其天然结合形式有关。就是说，人类只不过把自身当作天然的生产工具，他们还没有把人本身与劳动资料分开。

第二阶段，地理环境（进入生产活动的自然界，劳动对象）占据生产力结构中的支配地位。它表现为土地等自然条件的特性形成整个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的基础，土地在人的活动面前本身是劳动对象，但它又是天然的工具、仓库和实验场。当人们论及农业社会时，毫不怀疑土地（包括地表的植被、河流、海面、气候等自然条件）是最主要的劳动资料。但奇怪的是，地理环境却从不载入生产工具史。尽管这个阶段人们也生产和使用一些小农具，但更主要是利用大自然赐予的手段，特别是在动力方面，如地力、水力、风力、畜力等。这个时期的生产力水平以及劳动方式上的差异，主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7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3页。

是与地理环境有关。就是说，他们还没有把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分开。

第三阶段，劳动资料占据生产力结构中的支配地位。它表现为工业和科学形成整个生产方式与社会结构的基础。这是一个人类在生产中真正运用劳动资料的时期，只是在这个时期，劳动资料才不再是人本身或劳动对象的直接部分，真正为人类文明所创造的劳动资料才从人本身和劳动对象中分离出来，实践诸要素的分化才最后完成，整个实践结构才完全展开。

随着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社会形式也相应地有三个大的阶段。这就是马克思说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①

血缘氏族—土地公社—市民社会，这是对人类历史进程的高度概括。科学的理论不在于玄妙，而在于对常识做出深刻的说明。只要我们稍稍回顾一下历史，就不难发现这三个历史阶段的界限，不同的是，当我们借助于逻辑的力量时，眼前就更为清晰了。

大量的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证明，人类社会有着同一个出发点，即氏族社会。组成这一社会的基础是血缘关系，推动这一社会内部结构变化的动力是对人口数量和质量的自然选择。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过这一点。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当时生产活动的主要方式是索取大自然赐予的天然食物——采集果实，捕鱼，围猎野兽等等，而人的活动和劳动本身是当时生产活动的主要工具。尽管人类的祖先们已学会了削折棍棒，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7 页。

打磨石器，制作弓箭，但是，如果这也算“工具”的话，那比起人类真正的伟大创造力，还是多么稚气，这种“工具”就其本质而言，还是自然物，在它身上，更多的是自然本色，而不是人类的加工。这些“工具”在整个生产活动中，只是起了辅助的作用。这时候，真正的变革力量，真正的动能，来自人本身，还主要来自人的体力的支出。体力越强，人口越多，生产力就越大。显然的，当我们用一根木棒做杠杆，撬动一块巨石时，能够说主要归功于木棒的作用吗？反之，当我按动起重机的电钮，吊起一炉钢水时，能够说主要归功于我自身的力量吗？

关于原始人类的生活状况，中外学者们的描述已十分详尽。这里只想引证一下我国著名民族学家秋浦的最新研究成果。秋浦早在二十年前就提出了“人口的增减和体质强弱的变化给社会的发展以一定的影响，尤其在原始社会，人口的增减与物质财富的积累具有等同的意义”的看法。最近，当他重新思考这一问题时，感到这一结论“对于人的问题在原始社会发展中的极端重要性，显然是估计不足的”。秋浦在肯定了人类在原始社会的几百万年中绝大部分时间是依靠采集、渔猎为生这一事实之后，运用亲自考察的我国鄂伦春人和鄂温克人生活的资料证明：“无论是鄂伦春人或者鄂温克人，在狩猎、捕鱼和采集诸生产领域内，都一直是凭借个人的体力并用集体的方式进行的。人多力量大，在这时，也正是在这时，才显示出它真正的含义。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在原始社会时期，当时社会的生产发展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开始使用的是天然木棍或者是天然的石块，稍后才有加工制作过的石器和骨器，直至弓箭的创造发明。很明显，作为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的生产力，它所包含的一个方面的生产工具，是如此的简单，如此的原始，这就使在与严峻的大自然作斗争时，不能不在更大程度上依赖另一个方面，即依赖使用和制造生产工具并实现着物质资料生产的人类自身，依赖一个群体的联合力量。”因此，他认为，“人类自身的生产（在当

时表现为不同的血族）在原始社会的发展中起着支配作用，决定作用，而不是与物质资料的生产起着等同作用，更不要说是次要作用了”。更具体些说，“当人类社会处于低级状态，人们为了谋生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主要地不是依靠生产工具，而是依靠人的体力和集体力量的时候，那么，人们体质的增强和数量的增多，就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的作用。反之，当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已主要地不是依靠人的体力活动，而是依靠科学技术，依靠生产工具的革新，并且由于生产工具的革新，而使物质财富成倍成倍地增长，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工具的每一次变革，就成为推动社会不断变革的决定力量，而人口的增殖则降为次要作用”①。

这与我们哲学上的论证是一致的。只是秋浦仍然把人口与生产工具分开来谈，他没有看到，在那个时候，人本身正是作为主要的生产工具在起作用，从而人口生产就是生产工具的生产。当然，这是哲学的任务。

对于整个生产活动即实践结构整体来说，人的活动的支配地位和作用只是暂时的、从属的，它必然随着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退到次要的地位。

到处游动的原始人群在采集劳动中，发现了粮食的培植，在渔猎劳动中，发现了牲畜的驯养，从而逐渐定居下来。他们不再只是索取大自然赐予的天然食物，而是借助微小工具让大自然这个母体为自己生产了。于是，土地等自然力成为生产活动的支配要素，即作为主要的劳动资料出现。在此基础上，各种形式的土地所有制普遍建立起来了，农业生产成为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主要特征。这一阶段大约从原始社会后期的农村公社开始，并包括通常所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马克思说：“在从事定居工作——这种定居已是

① 秋浦：《关于唯物史观的一个公式的再认识》，载《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 3 期。

一大进步——的民族那里，像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或者像在古代罗马人中那样工业完全附属于耕作；或者像中世纪那样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在中世纪，甚至资本——只要不是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等等，也带着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性质。"① 这原因不是别的，就是在这个历史阶段中，不管人们制造的工具发展到什么程度，它们都不过是生产的辅助手段，真正的、主要的生产工具仍是大自然（特别是土地）这个"工作母机"。

这个阶段，由于人类在生产活动中对土地等条件的依赖，必然被束缚在各自生活的地域中，形成各个民族的古老界限。因此，地理环境的各种特性（当然只是这个阶段出现的特性）就会充分展示出来，对不同区域的社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使世界各地的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道路呈现出纷纭复杂的面貌，这也就是世界历史的多线发展时期。

工业和科学的发展，把人类社会带入一个更高的阶段。这个阶段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开始的，并且通过它的高度发展为新社会创造前提。在这个阶段中，由于文明创造的劳动资料成为占支配地位的劳动资料，就摆脱了大自然赐予的天然工具的局限性而表现出人类丰富的创造力，从而人类社会获得更多的自由和更充分的发展。蒸汽机、内燃机、电气、化肥、新材料、原子能、计算机的能量代替并大大超过了人体和土地的能量，成为这个阶段的主要劳动资料。并且，它们距离大自然的本色已经十分遥远了，这才真正称得上是劳动资料，因此就其本质来说，劳动资料是人类的文明创造，是人与自然界的统一。同时，社会化大生产把人们普遍联系起来，世界市场打破了古老的民族界限，人们面前展示出一个新的世界大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9－110 页。

方向。总之，“在土地所有制居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①

当然，对于以上三个大的阶段，如果在另一种层次上，还可以划分得更细一些。比如，在大工业出现以后，人们习惯于以某种标志找出新的阶段。我国最近翻译出版的美国社会学家阿尔温·托夫勒所著的《第三次浪潮》就是如此。作者在回顾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时，勾画出与我们的看法大致相同的轮廓。

在人类社会早期阶段，“人类大多往往生活在很小的部落中，以采集果实、捕鱼打猎或放牧为生”。②

然后，进入托夫勒叫做“第一次浪潮文明”的时代，“凡是农业兴起的地方，文明就在那里扎下根。从中国到印度，到贝宁和墨西哥，在希腊和罗马，各族文明历尽盛衰，此起彼落，连绵不断的相互冲突而又丰富多彩的彼此融化。各族文明虽然表面上有所不同，但在骨子里基本相似，它们都是以土地为其经济、生活、文化、家庭结构和政治制度的基础”。③

直到工业革命爆发，“掀起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二次浪潮，创建了一个独特而权威，奋发有为而与农业文明相对立的文明”。④ 此后，按照作者的意见，又出现了以信息革命为特征的“第三次浪潮文明的趋势”。

当然，出于不同的观察角度和不同的研究目的，就有不同的划分，在我们看来，相对于前两个发展阶段，第二、三次浪潮文明的性质是一样的，即都是文明创造的劳动资料占支配地位的时期。

综上所述，我们结论的鲜明特点，就在于对实践或生产力的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0 页。
② 《第三次浪潮》，三联书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6 页。
③ 《第三次浪潮》，三联书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5 页。
④ 《第三次浪潮》，三联书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6 页。

解具有一种强烈的历史感。这就是说，应当把实践及其要素的运动与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联系起来。在我们看来，实践是伟大的历史性活动，是整个社会借以展开的基础。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以来，整个世界离开实践就无法做出正确的说明。因此，实践之于整个社会，绝不是一个孤立的部分，而是细胞、缩影和雏形。它是历史和逻辑的起点，其中固有的矛盾，是往后发展中一切矛盾的萌芽。实践中蕴含着整个人类社会，实践结构的展开就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过程。

在马克思看来，“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的部分，是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的部分”。[①] 所以，实践的发展史，就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史。这个历史既是人逐渐与无机自然界区别开来的历史，同时又是人逐渐把自然界变为自己的无机的身体的历史。这是一个对立统一的过程。马克思在肯定了费尔巴哈关于人与自然界统一的思想之后，并没有停留在这种统一的直接性上，即仅仅承认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马克思用人与自然的间接统一的思想代替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证明社会生产劳动是人与自然界统一的中介，并且，人和自然界的统一是在整个人类历史过程中不断地变化发展的，即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自从人类开始劳动，就把自己与自然界对立起来，区别开来。但是，他们并不是一下子摆脱掉自然状态的，而自然界也不是一下子进入人的生活的。这主要表现在，最初的生产工具只是自然界的直接部分，首先是人的肢体和其他器官，然后是土地等自然力。在这种情况下，人和自然界实质上还保持着直接的统一，因为他们的中介仍是自然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中对此有明确地论述，把这种情况叫做“劳动与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②]

---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1 页。

只是由于生产实践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才有了真正为自己的文明所创造的生产工具——机器大工业，人与自然界之间才从本质上体现了间接的统一。

这是生产工具从人本身开始的一个不断延长的过程。随着这个延长，人越来越与自然界区别开来，另一方面，自然界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人的无机的身体。如果说，劳动、制造工具是人的本质，那么，正如马克思所说，“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打开了的书本”。[①] 因为在工业占主导地位的时期，人们才真正自己创造生产工具，从而脱离了狭隘的、自然的生产前提，才使生产力有了空前的发展，人类劳动的无穷创造力量才充分显示出来。可见，实践结构的展开与世界历史的发展是一致的。这也正好说明了人类的认识史：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毫不奇怪，只有大工业把生产实践的内部结构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时候，人们才可能认识实践范畴，从而回过头来认识整个人类历史的本质。这正是为什么实践活动与人类同时诞生，而直到马克思才提出了实践范畴的根本原因。

在追溯历史的同时，我们看到，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还是一个生产工具的辩证发展史，即“肯定阶段：人的活动——否定阶段：自然界——否定之否定阶段：人的活动与自然界的统一”。显而易见，否定之否定阶段最符合生产工具的本质。这是文明创造的劳动资料，它似乎又回到了人本身，但不再是天然的体力，而是科学的智力及其对自然力的普遍改造。从近代文艺复兴中对人的发现，到现代社会中重视人才和智力开发，都说明了这一点。总之，这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证明了生产力结构历史变动的三个阶段的必然性——它是生产实践活动内部人与自然界矛盾运动的必然过程。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0 页。

4. 与流行观点的比较

我们从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出发，通过分析实践三要素的展开，将世界历史按其生产活动的基本方式分为三个大的阶段。这就是说，生产活动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是一般的、普遍的，但在历史的不同阶段，生产活动的主要条件及作为劳动资料的要素是变动的。当然，这个支配要素对于整个生产活动来说，只是一个有机的部分，因此它的这种地位是暂时的，过渡的，从属于实践整体的。他们之所以有这种作用，不在于它们作为自然界的抽象自身，而在于它们是生产活动的主要手段。这样，就更深刻地认识了人和地理环境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

显而易见，对于这两大难题的解决，我们与通常的观点有所不同。我们的研究方法的基本点，就是紧紧地抓住实践，并且辩证地理解实践的内部结构及其发展。而通常的观点恰恰没有把人口和地理环境当作生产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内在条件来理解，或者，尽管对此做了一般的承认，却没有看到生产力结构及其要素的辩证运动。因此，人口和地理环境仍然被看做僵死不变、永远以一种方式存在的东西，即使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程度上的变化。

为了在比较中更好地说明我们的观点，不妨指出以往在人口与地理环境作用的探讨中流行的观点的主要不足之处：

第一，没有把人口、地理环境理解为生产活动的基本条件，特别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生产工具。在人口生产理论中，流行着几种观点。①两种生产（人口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都是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因素；②任何时候都只有物质资料生产起决定作用，人口生产从未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③人口生产在人类早期起过决定作用，而物质资料生产是后来才取代了人口生产的地位，即交替起作用；等等。

在我们看来，①认为两种生产同时起决定作用，在理论上容易导致二元论，而人口生产并不总是决定的条件，氏族社会以后，家庭形式和生育习惯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是不同的；②只有当人本身作为主要的生产工具出现时，人口才处于决定的地位；③而当它处于这种地位时，也不是与物质资料生产相对立，而是同后者结为一体，因为这时人口生产本身就是最主要的物质资料（工具）生产。人们常常迷惑于恩格斯提出的“两种生产理论”，但是应当注意的是，恩格斯正是在论述原始社会的发展时才谈到这个观点的。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第一版序言中明确指出，“受两种生产的制约”的，仅仅是“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历史的规律是，“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日益提高，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必然让位于以地区团体为基础的新社会。[①]

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恩格斯只是在分析氏族社会的血缘基础时，才发现了两种生产的规律，而在对其他社会的论述中，就几乎不再提起人口生产的这种“决定作用”了。

第二，在论述人口、地理环境的作用时，没有区分历史阶段。近几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和有志青年冲破禁区，回到这个老课题上来，取得了许多十分精深的研究成果。一些文章描述了中国的土地、气候、河流等怎样影响了劳动方式的形成，从而怎样影响社会结构的形成，而欧洲是怎样的另一种过程。但是，这些成果多属于微观、中观的，而宏观上还难见满意的答案。这些论述之中，有时忽略了时间界限，即地理环境的特殊作用自何日始，至何日终？因此，有的文章错把北美洲也拿来比较，作为地理条件决定经济结构从而形成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典型，这就混淆了历史阶段。因为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美洲的发达，完全是工业社会的产物，也即冲破地理局限性的世界历史的产物，地理大发现正是这一阶段开始的标志。而在农业社会，当以地理环境作为主要劳动资料的时期，它恰恰形成了封闭落后的经济—社会结构，即印第安部落。可见，如果没有宏观上的科学认识，不仅理论上会发生失误——或者不敢承认地理环境在一定历史阶段的决定作用，或者，陷入地理环境决定论——而且在具体考察中，也容易产生混乱。

第三，在地理环境理论中，最流行的观点莫过于“直线递减论”以及与其一体的“早期决定论”，即认为地理环境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制约作用，是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提高而“越来越小”的，反过来说，历史越久远，地理环境的制约作用越大，而在人类发展初期，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这种观点似乎是无可非议的，因为看起来也是从实践的发展出发的。但是，它给人只是一种过于抽象的、空洞的结论，不过说明了人从受自然支配到支配自然的历史，至于地理环境理论中最需要回答的问题，它一个也没有解决。所以，这种“发展”恰恰不是辩证的，而是直线的，实际上并没有理解实践的含义。

我们知道，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离开了实践，既谈不上人对自然界的改造，也谈不上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所以，无论是人的能力或自然界的特性，只有在二者的物质变换及相关性中才能显示出来，而这种相关性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换言之，自然界对人类社会的制约程度和方式，取决于人类对自然界改造的程度和方式。人类社会之初，当人们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还十分有限的时候，更广阔的自然界对社会来说，毋宁还是一种外在的、不相关的东西，还谈不上地理环境。从一般的意义上，似乎可以说，这个时期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制约最大，其实，这种制约不过是外在的，或者更确切些，这只是对生存的制约，而不是对生产的制约。这时生产的主要条件是人，不是自然

界，自然界只提供劳动对象——天然食物。既然自然界只是起到对生存制约的作用，即是作为人本身的生存前提而存在的，所以，它只是先于人类的自然界，对社会发展没有现实意义。由于这种外在的对生存的制约，人类群落被赶进了一个个狭小的生活点，这些点中的地理环境非常单纯：只有作为采集对象的果实和捕猎对象的野兽。所以，从另一种意义上，这种制约又是极其简单的。地理环境的差异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内在的意义。这当然不是说，一场森林火灾不可能灭绝一个氏族或部落，但这对他们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形成会有什么决定意义呢？

当人类定居下来，进入农业社会，以地理环境作为主要劳动资料的时候，它的各种特性才充分展现出来，并最大限度地制约社会面貌的形成和历史的发展。

到了工业社会，才是“以人类对于自然界的支配为前提”,[①]人类才逐渐减少了对地理环境的依赖性，但作为劳动对象，地理环境的影响又更广阔了。正如马克思所说：“人（和动物一样）赖无机自然界来生活，而人较之动物越是万能，那么，人赖以生活的那个无机自然界的范围也就越广阔。”[②]

以上所有这些地理环境特性和制约方式的复杂变动过程，难道是可以用那个“直线递减”的空洞结论来说明的吗？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结论的缺陷，这里特别应当指出，“早期决定论”往往用从古猿到人的转变中自然条件的决定作用的事实来说明自己的观点。这种观点最初大约源自普列汉诺夫的一段话：“那对与人的理性的成功有这样显著的影响的、现存的、完善的双手，那类似人的人是从哪里得来的呢？大约，他们是由于某种地理环境的特点形成的，这种环境使得前肢和后肢之间的肢体分工成为

---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31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 页。

有利的。”[1] 的确，没有一定的自然条件，没有森林的稀疏和毁灭，古猿就会永远攀缘在树上，不能成为类人猿。但是，这个事实决不能成为“地理环境在人类社会早期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证明。因为这个事实正如达尔文在描述物种起源和进化时列举的其他事实——如几种苏格兰母牛的骨骼之所以发生变化，只是由于在陡峭的山坡上吃草的习惯；鲸科开始时都是陆生动物，但是当在海里找到更丰富更容易的食物时，才向水里移居，慢慢学会游水和泅水，并且改变了自己的器官等等——一样，只有生物学的意义，而没有社会学意义。也就是说，这个例子讲的是物种进化，而不是社会发展。

在说明人类起源时，我们经常求诸达尔文关于自然选择在物种进化中的作用的学说，同时，我们也经常求诸恩格斯关于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化中的作用的学说，其实，这两种作用是统一于一个过程的。前者是生物学过程，后者是社会学过程。因此，关于地理环境的理论问题，当然只能在后一种意义上来讲。

总而言之，地理环境作为实践要素之一，无时不在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它在历史上曾经居于生产力结构的支配地位，是决定那个时期生产活动和社会发展特色的因素。这个时期，地理环境的不同特性充分显示出来，并决定了世界历史的多线发展，决定了东西方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的差别。

当我们从哲学的迷宫中走出来的时候，地理环境在历史舞台上的位置已经确定了。那么，我们这位主人公具备怎样的素质，又是怎样施展技艺来扮演自己的角色呢?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679 - 680 页。

第三章

地理环境的要素和特性

上帝把手伸向亚当，亚当便从睡幻中苏醒，获得了生命的力量；实践把自然界带入自己的活动中，自然界便成了地理环境。经过哲学洗礼的地理环境，已经不再是那个没有生命力的被动物，它精神抖擞，生机勃勃，准备施展自己的才干了。

不过，我们已经知道了它应该做什么和能够做什么，正如黑格尔早已说过的，“我们不应该把自然界估量得太高或者太低：艾奥尼亚的明媚的天空固然大大地有助于荷马诗的优美，但是这个明媚的天空决不能单独产生荷马。而且事实上，它也并没有产生其他的荷马。在土耳其统治下，就没有出过诗人了”。[①] 我们只要它扮演适于它本分的角色，而要弄清舞台上出现的各种复杂情节中，哪些与它无关，哪些应该由它负责，就必须弄清这个角色本身。

1. 地理环境的要素

我们前边说过，自然界在与社会的关系中成为地理环境。因此，地理环境的要素，必然是对社会发展影响最大的因素。历史上许多思想家，正是力图从这一角度出发，并按照自己的历史观来确定这些要素的。

古代地理学派代表人物希波革拉第（前 460 - 前 377）认为，气候决定人们的性格特点。

柏拉图认为，海洋造成了商人的自私和好撒谎的性格。

亚里士多德把不同的气温看作形成不同民族性格的主要原因。

---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23 页。

十六世纪的法国学者让·博丹强调，地理环境中的气候和土壤是决定社会特点的主要因素，国家的政治机构应当适应气候和土壤的条件。

孟德斯鸠最注意气候因素对民族性格的影响，同时也谈到了土壤、地理位置、地形等的作用。

在黑格尔那里，更为重视的是地形和地理位置。这是最深刻、最有启发的观点，我们在下边还要谈到。

十九世纪的英国历史学家布克尔在《英国文明史》中说，对人类种族有最强大影响的地理因素有四大类：气候，食物，土壤及自然的一般面貌。

俄国学者米奇尼柯夫在《文化与历史巨河》一书中认为，大河、大海和大洋是决定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

普列汉诺夫在《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一文中明确指出："地理环境——土壤、气候、动物区系、植物区系、地表特性、河流系统、海岸线等。"①

对于地理环境的认识，往往反映着以后展开的整个考察。因此，我们这里也需要吸收前人的成果，确定一下自己所认识的地理环境要素。

每个区域社会所处的地理环境有如下几个要素：

位置。包括自己所处的纬度，以及与外界的地理联系，等等。

地形。包括垂直地形和水平地形，如地表构造、边界形状、土地面积，等等。

气候。包括温湿度、降水量、风和季节的特性，等等。

资源。包括一切可供直接或加工成为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自然物。

这四个要素是相互关联的。比如，位置和地形的状况直接影响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四卷，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40页。

着气候的状况，而这三者加起来是形成资源状况的重要因素。

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我们的“区域社会”这一概念。这个概念指的是一定历史时期有着相对密切的经济社会联系的地域中的社会组织。我们之所以不用“国家”或“民族”等概念，是因为这个概念的外延界限是随着历史不断变化的，如果具体地指某个国家或民族的地理环境，就把地理环境僵化了。

同时，这里还要时时提醒读者，这些要素的内容总是随着历史发展而不断变化的。马克思就说过：“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渔产丰富的水域等；劳动资料的自然富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在文化初期，第一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较高的发展阶段，第二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的意义。”①

2. 地理环境的特性

我们已经找到了地理环境的四个要素。这对于理解什么是自然界也许就可以了，但是，对于理解什么是地理环境，还远远不够。我们说过，自然界只是在人类生产实践的活动中才成为地理环境（因为“环境”本身就是表示关系的一个概念），因此，对于地理环境的理解，只能从其社会属性，即从其对社会发生作用的关系中去寻找。正如我们说一部机床有哪些零件，我们并不能理解它，而只有看到它怎样把钢材加工成产品，才能理解它一样，我们还必须进一步研究，地理环境是通过自已的什么特性对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产生制约作用的。

从表面看，地理环境的特性有两个，一是为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提供自然富源，二是作为人们居住和活动的场所。但是，这样说无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60页。

异于同义反复，因为这两点我们从上述四要素中就已经明显看到了。如果我们从更深的本质去寻找地理环境的特性，就会发现，它表现在量和质两个方面。

所谓量的方面，指自然条件的量的充裕或贫乏，简言之，即地理环境的优越性程度。比如，纬度的适宜，地形的平坦和广阔，气候的温和、湿润、四季有序，土壤的肥沃，资源的富足，等等；或者相反。

所谓质的方面，指自然条件的质的多样或单一，简言之，即地理环境的差异程度。比如，与外界地理联系的复杂和多方面，地形的破碎，气候的地区差别，资源的多样化，等等；或者相反。

一个在量的方面优越性很大的地区，可能会在质的方面差异程度很小，反之亦然，也可能二者兼优，或者二者兼劣。某种地理环境总是通过它的量与质两种特性交织作用，对社会面貌的形成和社会历史的发展发生影响。但是，这两种特性的作用毕竟是不同的，我们通过从生产活动到社会结构的一系列分析中，可以明显地观察到它们各自的作用。

3. 地理环境的两种特性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

一般的说，地理环境的量的优越有利于生产力与社会的发展。丰富易得的天然食物，便利的交通，温湿的气候，肥沃的土地和大量的矿藏，更容易获得较高的劳动成果。丰富的果实和众多的野兽，曾经使热带森林成为人类的摇篮；肥沃和湿润的大河流域，使东方大陆成为古代文明的发祥地；广阔的平原，是北美洲成为现代世界最大粮仓的重要条件；海湾的石油资源，使小小的科威特一跃成为消费国家……总之，无论是远古、中古、近代还是现代，无论地理环境处于生产力结构中的什么地位，作为天然的食物仓库也好，作为主要的劳动资料也好，作为工业的原料也好，都会因其较

大的优越程度为一定区域社会的人们提供得天独厚的生产、生活条件。而在相反的条件下，生产过程中就要付出较多的劳动，如果缺乏作为生产力普遍标志的自然条件的话，例如没有铁矿，没有温暖的气候和肥沃的土地，那就会发生致命性的障碍。

恩格斯在他的《奥地利末日的开端》一文中，非常出色地指出了位置和地形的不优越给社会带来的落后性。“早在中世纪的后半期，意大利、法国、英国、比利时以及德国的北部和西部都已纷纷摆脱了封建的野蛮状态，那里的工业已经发展起来了，商业扩大了，城市兴起了，市民取得了政治势力，在这样的时候，德国的一部分却落后于西欧的发展水平。资产阶级文明沿着海岸、顺着江河传播开来。内地、特别是贫瘠而交通阻塞的山区就成了野蛮和封建的避难所。这种野蛮特别集中于远离海洋的南部德意志和南部斯拉夫区域。这些远离海洋的地方因阿尔卑斯山脉而与意大利的文明隔绝，因波西米亚山脉和莫拉维亚山脉而跟北德意志的文明隔绝，同时碰巧又都位于欧洲唯一反动的河流流域之内。多瑙河非但没有为它们开辟通向文明的道路，反而将它们与更加粗野的地区连接了起来。”①

普列汉诺夫也指出了资源的优越程度对社会发展的制约：“无论是用来满足人的需要的自然物品的性质，或者是人们自己为这同样的目的而生产的物品的性质，都是受着地理环境的特性来决定的。没有金属的地方，土著部落就不能用他们自己所有的力量越过我们称作石器时代的那个界限。同样，原始的渔猎部落要转变到畜牧业和农业，就必须要有相当的地理环境的特性，换句话说，在上面的这个场合下，就需要有相当的动物区系和植物区系。摩尔根说，西半球缺乏适于畜养的动物和东西两半球植物区系的特殊差异，使两个半球居民的社会发展行程也有了很大的区别。怀茨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17页。

北美红种人说到：‘他们完全没有家畜，这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个情况是使他们不得不留在低级发展阶段上的主要原因’。史文富特说到，在非洲，当某一地方人口过剩的时候，该地的一部分居民就移居到别地，而且这一部分居民有时依地理环境而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向来从事农业的部落，现在变成了游猎部落了；向来依畜牧生活的部落，现在改为农业了。’据同一作者说，富饶的铁矿区的居民（包括极大部分的非洲中部），‘自然就以采铁为业了’。”①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我们是按照自己的地理环境的总体理论来引述某些作者的观点的，即把它们作为自己总体理论的环节来引述的，因此，我们可能与那些作者在总体理论上不尽相同，甚至完全不同。例如，很可惜，在历史唯物论方面有着卓越贡献、同时在地理环境学说方面也有着卓越贡献的普列汉诺夫就在此略有失足，其中重要的，是一般地、不分历史阶段地做出“地理环境的性质决定生产力的发展”的结论。而这一点，也和我们前边提到的他对于自然界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决定作用的误解（即把物种进化当成社会发展）有关。实质上，他同样犯了把地理环境看成存在于生产力之先和之外的抽象自然界的错误。

关于地理环境在量的方面的贫乏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比如，格陵兰、北美群岛和亚洲极北地区的土著在欧洲人（俄国人、英国人、法国人和丹麦人等等）来到之前根本不知道什么是金属，而格陵兰的居民土著甚至几乎完全不知道什么是木头（因为这里根本没有红森林）。大约在公元前三四百年从东南亚迁入波里尼西亚群岛的波里尼西亚人，尽管当他们迁入此地之前在东南亚不但已有了铜制工具，而且也有了铁制工具，但是，由于在他们新迁入的地方根本没有制造铜器和铁器的原料，所以，他们在新的迁居地上竟丧失了原先已学会的制造这类工具的技术，而且甚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164－165 页。

至也丧失了制陶器的技术。生活在北美北极圈一带的爱斯基摩人，至今仍基本保持着氏族生活制度，其原因大约在于缺乏适于驯养的牲畜和适于农耕的气候和土地，从而只能依靠渔猎生活。

总之，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必要工作时间内所需要消费的劳动量或劳动强度，在不同地理条件下是不同的。"绝对必须满足的自然需要的数量减少，土地的自然肥力越大，气候越好，维持和再生产生产者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越少。因此，生产者在为自己从事劳动之外来为别人提供的剩余劳动就可以越多。"①

但是，优越的地理环境的影响也有其相反的方面。马克思套用十八世纪诗人弗里德里希·列奥波特·施托尔贝格的诗说道："过于富饶的自然'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像小孩子离不开引带一样'。他不能使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一种自然必然性。"② 所以，仅仅有广阔而肥沃的土壤、温暖的气候、必要的水源、充分的阳光和丰富的植物的那些区域社会的地理环境只是在物质生活的早期阶段才特别显示其优越性。在以后的发展阶段中，这种地理环境在某种程度内就越来越呈现其片面性，只依赖这种特性就难以再推动社会进一步的发展。因为这种地理环境并没有使社会物质生活的继续进步成为最迫切的必要条件，就是说，并没有引起劳动手段和方法的多样性。

地理环境在量的方面的特性对生产活动的制约作用如上所述。对于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来说，这仅是一个方面，而且是比较次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地理环境的优越程度只能制约生产和社会发展的速度，而不能制约生产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它只能说明不同地理环境中的社会何以会在发展中有顺序的先后，却不能说明不同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60 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61 页。

的地理环境中的社会何以会有差异极大的社会结构。这些差异极大的社会结构，可能是在不同发展水平上的，也完全可能是在同一发展水平上的，但是，它们是相互隔绝的，独立发展的，从未重复过的。正像中国不会有、也永远不会有雅典古代的奴隶制，而西欧未曾有、也永远不会有地主经济那样。总之，地理环境的优越程度只能说明它们之间的量的差别，而不能说明它们之间的质的差别。

在以往人们对地理环境的考察中，常常不能区别其特性的量的方面和质的方面，而实际上只注重了量的方面。因此，它们把世界历史的发展看成单线式的进程，仅仅在顺序先后上来区分各个区域社会在发展上的不同。比如，按照流行教科书的说法，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仅仅是“加速或者延缓社会发展进程”。

在这个问题上，还是普列汉诺夫更高明些。他不仅看到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速度的影响，也看到对社会发展方向的影响。他说：“人类的经济发展是在地理环境的影响下进行的。正是由于某个社会的地理环境的这种或那种性质，经济发展才以或快或慢的速度进行，并采取这种或那种方向。”①当然，速度与方向并不是毫无联系，互不影响的。我们并不认为在走不同方向的社会总是以均等的速度并行不悖，也并不认为地理环境的质的特性只影响了社会发展的方向，而与速度无关。如果那样的话，就等于说，无论在任何一个时间界限上，任何社会结构、任何社会发展方向的价值都是等同的——这实际上否定了社会进步有一个共同的标准，陷入了文化相对主义。相反，我们认为，不同的方向或道路会反过来影响速度，在不同的发展方向上形成的不同社会结构，在发展速度上的确是不同的。我们只承认在总的历史长河中，不同道路上的社会都对人类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它们没有价值高低之分，也没有中心与否之别，但在某一个时间界限上，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标准去衡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四卷，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43页。

量，此先彼后的情况是存在的。

历史事实告诉我们，这种先后次序是极不固定的，正像几个在不同跑道上竞赛的运动员，当这里跨越重重障碍时，那里也许正在坦途上迅跑，而当这里走上大道时，那里也许又是满地泥泞……

我们的着眼点，不仅在于地理环境特性的量的方面，而且更重视质的方面，即各种地理环境自身的差异程度的不同对社会所产生的不同作用。我们把它看做地理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中最有意义的东西，而且在实际上，它也就是引起古今中外思想家对地理环境发生兴趣的实质所在。

普列汉诺夫十分清楚地看到了地理环境的特性不仅有量的方面，还有质的方面。当他讲过我们前边引述的那一段关于量的方面的特性之后，紧接着说：

"然而，事情还不止于此。人类的部落在最低的发展阶段上就相互发生关系，彼此交换他们的部分产品。这就打破了影响每一个部落生产力发展的地理环境的界限，而加速了这种发展的进程。不过，很明显的，这种关系的产生和保持的难易也是依地理环境的特性为转移的……不容置疑，地理环境的特性越是复杂，则它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越是有利。"①

在其他地方，他也以同样的方式，在讲述过地理环境的量的特性之后，写道：

然而这也还不是全部。原始社会的智慧的发展，在原始社会之间的互相接触愈大的地方，就愈迅速，而这些接触，当然，在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地理条件愈多差异（即因此，在一个地方的生产品较之另一个地方所生产的生产品愈少相似），则愈频繁。最后，大家知道，在这关系上，天然的交通是如何重要；黑格尔就已经说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165 页。

过，山隔离开人们，河与海使人们接近。[①]

的确，在以前的思想家中，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不能不提到黑格尔。他在其《历史哲学》一书中十分重视地理环境的差异性：

历史的真正舞台所以是温带，当然是北温带，因为地球在那里形成了一个大陆，正如希腊人所说，有着一个广阔的胸膛。在南半球上就不同了，地球分散、割裂成为许多地点。在自然的产物方面，也显出同样的特色。北温带有许多种动物和植物，都具有共同的属性；在南温带上，土地既然分裂成为多数的地点，各种天然的形态也就各有个别的特征，彼此相差很大。[②]

他还说，阿美利加州分作了两部分，虽然为一个地峡所连接，但是这个地峡只形成了一种外部的物质的联系。相反的，那个位置在阿美利加州对面而被大西洋所隔开的旧世界，它的连续性却给一个深深的海口阻断了。这个海口便是地中海。组成旧世界的三大洲相互之间保持着一种本质上的关系，形成一个总体。这三大洲的特点是：它们围绕着这个海，因此有了一个便利的交通工具；因为河川江海不能算作隔离的因素，而应看作是结合的因素。英格兰和布列坦尼、挪威和丹麦、瑞典和利芳尼亚，都是由海来结合的。……所以，地中海是旧世界的心脏，因为它是旧世界成立的条件和赋予旧世界以生命的东西。[③]

显然，黑格尔在这里是以地形的统一或分散、自然物的相同或多样、各个地域的连接或阻断（如果连接的是土地，而阻断的却是水的话，那么，这一点实质上是地理环境的单一或复杂）等地理环境诸要素的差异程度来区分不同的地理环境的。

在这里，黑格尔以其特有的辩证思维，说出了一个真理，即那些无论在位置、地形、气候、还是资源方面的差异，一方面使人们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一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680 页。
②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24 页。
③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1 页。

的生活方式、劳动条件、劳动产品、居住地等极其分散不统一，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又使他们很好地结合起来。“一条江河尚且可以把全境划成许多区域，海洋自然更是如此。因此，我们惯常把水看成是分隔的元素。尤其晚近以来，人们坚持主张，以为国家必须依照自然的形态加以划分，可是，反过来说，也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基本原则，认为结合一切的，再也没有比水更为重要的，因为国家不过是河川流注的区域。……陆上交通比海上交通要繁难的多。”①

因此，黑格尔区分了两种联系：在单一性的地理环境中，形成了一种“外部的、物质的联系”，而在差异性的地理环境中，形成了一种“本质的联系”。显然，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是看不起自然界、看不起物质的，但是，在社会历史观上他却无意中猜对了，即在社会生活中有一种比自然联系更本质的联系。何谓“本质的联系”？黑格尔归结为水域和水道可以成为交通的便利条件，其实还不是最主要的东西。不过，我们可以吸取这一基本的辩证法思想，去做更深一步的分析。

这就是我们要回答的问题：为什么地理环境的差异程度不同，会对生产活动以致社会结构有不同的影响，而且，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差异性较大，对社会发展就较为有利呢？总之，地理环境的质的差异程度与世界历史的关系如何呢？

众所周知，社会的经济活动不仅是生产，而且还有交换。我们来分析恩格斯的一段经典论述：

> 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发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

---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4页。

> 特殊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①

这段话的每层意思对于我们的问题都是有意义的：

第一，从逻辑上讲，生产是交换的基础和前提，从历史上讲，生产的出现在先，交换的出现在后。

第二，两种经济职能都受外界的特殊影响，因此也必然受地理环境的特殊制约，从而有其特殊规律。

第三，生产与交换是互相制约、交织在一起的。因此，地理环境必然同时通过制约生产与交换，来制约社会的发展。但是，与交换相交织的生产决不是单一的生产，而是多样的、分工的生产，分工越复杂，交换越频繁。因此，分工和交换就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们可以把交换看作包含了分工的前提在内，而把生产只看作生产活动本身。

地理环境与这两种经济职能的关系如何呢？毋庸置疑，地理环境的量的方面的特性主要是对生产活动本身产生制约性，而对分工和交换产生制约性的，正是地理环境的质的方面的特性。

马克思明确指出地理环境的差异性与分工的关系。

在原始公社时期是这样："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为商品。"②

在前期资本主义时期是这样："资本的母国，不是草木繁茂的热带，而是温带。不是土壤的绝对肥力，而是它的差异性和它的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6 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90 页。

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①

自然的差别引起商品交换，地理环境的差异性形成社会分工多样化的自然基础——这是再明确不过的表述了！

在马克思以前，黑格尔也猜到了这种联系，他以神秘的语言，通过与平原流域作比较，讲出了海岸区域的特点："大海邀请人类从事征服，从事掠夺，但同时也鼓励人类追求利润，从事商业。平凡的土地，平凡的平原流域把人类束缚在土壤上，把他卷入无穷的依赖里边，但是大海却挟着人类超越了那些思想和行动的有限的圈子。……这种超越土地限制、渡过大海的活动，是亚细亚洲各国所没有的，就算他们有更多壮丽的政治建筑，就算他们自己也是以海为界——像中国便是一个例子。在他们看来，海只是陆地的中断，陆地的天限；他们和海不发生积极关系。"② 大海"邀请"人类从事商业，追求利润——多么奇妙的力量！在这里，黑格尔似乎又看到了水域和水道所形成的地理差异除了便利交通以外，还会引起互相交往的需求。

当然，产生分工与交换的因素除了地理环境以外，还有生产水平提高引起的分工，利用同一资源可以生产更多的产品，生产一个复杂产品也可以因工序繁多独立出许多新的生产部门。但是，地理环境终归是"分工的自然基础"，是分工的初始条件。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要忘记，这种"分工的自然基础"的作用在生产力结构历史变动的各个阶段也是不一样的。

在以人本身为主要生产工具的时期，除了两性分工以外，还谈不上什么分工，自然条件对于从事采集和渔猎活动的原始人群来

①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561 页。
②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4 页。

说，只是最起码的单一生存条件——天然食物，也不会引起分工；在大工业出现以后，靠劳动创造的生产工具占支配地位的时期，生产水平提高引起的分工已大大超过直接产生于自然基础上的分工，加之地理界线的打破，是地理环境差异性引起的分工日趋次要；而当我们考察以地理环境为主要生产工具的历史阶段时，立即发现了自然基础对于引起分工的巨大作用，可以说是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只有在这个时期，地理环境的差异性才成为"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多样化的主要因素。

那么，地理环境差异性同分工和交换的这种联系，对整个世界历史的面貌产生了哪些影响呢?

我们知道，自从分工和交换出现以来，它就对生产活动和整个社会发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推动作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草稿)》中，表述了这样一个思想：人类社会从最初的、蒙昧的、不开化的共同体，经历了一个个性不断发展的历史阶段，然后进入包含了丰富的、成熟的个性的更高级的大同世界。在这里，个性的高度发展是共产主义实现的前提，而"交换本身就是造成这种孤立化的一种主要手段"。[①] 个性化、孤立化，或者说分工和交换的重要性，正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外部和内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②]

对于生产活动来说，地理环境的两种特性都必须处在有利的状态，才能有较快的发展。从上述的历史规律看，地理环境量的优越性是生存的基础，而质的差异性是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因此，地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7 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4 页。

环境的质的方面的特性，就不能不有着比量的方面的特性大得多的意义。

现在，我们该到历史中去追寻地理环境的踪迹了！

第四章

东方与西方

不同的地理环境

不同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

在一个可比较的范围内，可以存在两个、两个以上及至无穷多样的事物。但是，人们为了方便，往往只找出两个极端的形态，而其他形态则从二者之间过渡的不同程度中推出来。有时，干脆忽略其过渡形态，用极端形态的性质概括地将所有事物分为两部分。比如，在对世界历史多线发展的认识中，“东方”和“西方”就是这样两个概念。

我们不得不时时提醒读者，当我们讨论到地理环境对世界历史多线发展影响的具体过程时，一定不要忘记前边已确定的生产力结构的历史变动的基本理论。按照这一理论，世界历史的多线发展只是通常叫做土地所有制时期或农业社会这一历史阶段的现象，其原因在于地理环境此时成为人类生产活动的主要劳动资料。因此，在这一章中，我们对地理环境的种种形态和特性的描述以及对其利弊的评价，都是就其作为主要劳动资料而言的，更通俗些说，都是就其作为土地所有制时期或农业社会的基础而言的。我们应当紧紧握住这个阿里阿德尼线球，一刻也不要松手，这样才能顺利地走出东西方历史差别的最终成因这个米诺斯迷宫。

1. 不同的地理环境

东西方世界的概念是从历史上沿用下来的。它们的界限和各自的范围，也许难以机械地划定，但我们总可以从它们发祥与兴盛的地区找到二者的主要区别。

所谓西方，以地中海沿岸及整个西欧（广义，指波罗的海—黑海一线以西，下同）为典型；所谓东方，则以亚洲内陆特别是大河

流域为典型。

东西方各国在地理环境的特性上，有着明显的区别。

西方各国，就多数来说，在量的特性方面较为充裕。

从位置看，大部纬度适中，处于北温带，也有一部分处于高纬度地区。从地形看，地势低平，以平原、丘陵为主，山地面积较小，欧洲全州的平均海拔仅300米。

“欧洲的绝对位置，由于受到它所在的纬度和经度的决定，突出地表现在它首先是位于北半球的中心，其次是完全没有炎热的沙漠或寒冷的冻原。”①

从气候看，西欧各国多属典型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温和湿润，雨量均匀，即使高纬度地区，由于受西北和北大西洋暖流的影响，也不十分寒冷。其他各国或属地中海式气候，夏干热冬温湿；或属温带大陆性气候，阳光、水分较充足，且季节分布均匀。

从资源看，西欧的土地既有适于农耕的地带（但一般并不肥沃），也有适于畜牧业的地带，往往二者兼得。加之海湾众多，渔产丰富，森林面积广大且木材优良，多种经济作物产量较高。

但是，量的优越性较大并不是西方地理环境的主要特点，而且从某些方面来看，如土地肥沃程度、地域的广袤程度等等，还是较差的。西方地理环境最为突出的特点，是质的差异性较大。

从位置看，西方各国有着多方面的地理联系。它们或处于海洋的包围之中，或处于水陆交通的要道和枢纽。所以说，“欧洲的位置在海上和空中的世界性联系方面则都是非常优越的”②。

从地形看，“欧洲地图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是陆地与海洋的犬牙交错状态”③。西欧陆地破碎，各国面积很小，多岛屿、群岛和半岛，海岸线十分曲折，且多天然良港。内地河网较多，又便于通

① 《欧洲地理》，第6页。
② 《欧洲地理》，第6页。
③ 《欧洲地理》，第9页。

航，一些河道可直达海口。连接西方各国的地中海是一个几乎风平浪静而又大小适宜的水面，平均近海距离为 210 英里，其中低于这个距离者占全州面积的 62%，超过的占 38%。从气候看，虽然西欧的全部面积并不大，但气候的地区差别较大，许多国家兼有海洋性与大陆性气候的特点。

从资源看，西方各国不仅种类较多，而且在经济生活中地位均衡。自古以来，农作物（包括谷物及葡萄、甜菜等经济作物）、畜产品、水产品、木材等就是西欧各民族借以生存的主要条件。

总之，西方地理环境在量与质两种特性方面都较为有利，而质的差异性最为鲜明。

东方的地理环境则显现出另一种面貌。在量的特性上，绝对量虽然较大，但相对量却较小。

从位置看，亚洲大陆多处于亚热带和北温带，也有相当大的部分在热带和寒带。

从地形看，面积极为广阔，但地表起伏很大，崇山峻岭汇集中部，山地、高原和丘陵约占全亚洲面积的四分之三，全洲平均海拔 950 米。虽然有着广大的平原和盆地，却分布在高大的山地和高原的中间或外侧，而后者是前者的三倍。

从气候看，温湿度四季有序，适于农耕，但比较复杂多变，不够适中和稳定。降水总量充足，但季节分布不均，年度变化较大，旱涝两端。另外，也有一些或高寒干燥或高热多雨或干旱少雨的地区。

从资源看，广大的作为耕地的肥沃平原、盆地和丘陵，作为牧场的高原以及作为灌溉中心的大河，一直是亚洲各民族的生命线。但是，由于大河多发源于中部山地，呈放射状向四周流出，中高外低的地势造成水流湍急，不易通航，又经常改道泛滥，这一方面因河水携带淤泥有利于提高土地肥力，另一方面也会给农耕用水带来困难。

如果说，东方的地理环境在量的特性上较为充裕的话，那么在质的特性上却较为单一。

从位置看，地理联系十分简单，处于大陆的中心，与外界隔绝。大西洋和太平洋不仅广阔无垠，而且风高浪险，大陆难与彼岸相接。

从地形看，亚洲大陆境内多崇山峻岭，不利于交通，可以通航的平稳宽阔的河流不多。面积大得无与伦比，形成被平直的边界线和海岸线环抱着的完整的内陆，海岸线上又少天然良港。

从气候看，虽然就整个亚洲大陆来说，类型复杂多样，但就某一国家或地区来说，往往在相当大的面积上受着一种气候（例如季风）的严重影响。

从资源看，耕地和水源几乎成为唯一的经济支柱，而其他资源因数量太少或分布不均，并不作为经济生活的基本条件。

总之，东方的地理环境在量的特性方面比较有利，但相对不足，而在质的特性上十分不利，与西方形成鲜明的对比。

为了更具体地说明东西方地理环境的不同特色，我们不妨从东方和西方各选出几个典型的例子加以比较。我们将按照前述地理环境的几个要素将各区域社会（出于方便，以现在的国家为单位）的地理环境加以分类，以便更清晰地看出它们的区别。

西方的典型例子：意大利，英国，荷兰，法国。

意大利

位置	欧洲南部，深入地中海。
地形	三面环海，半岛和岛屿是基本组成部分。海岸多天然良港，陆界仅占国界的1/5。亚平宁半岛和西西里岛把地中海分割成东西两部，是中欧到非洲的天然陆桥。科古利亚海和亚得里亚海这两个大海湾结成复杂的地理联系，加之北边有阿尔卑斯山地的几个重要山口，自古以来，半岛西侧水域就是中欧出地中海的重要通道。 面积三十多万平方公里，分为三部分：一是大陆部分，包括阿尔卑斯山和波河平原；二是亚平宁半岛，亚平宁山地中一些峡谷是交通要道，西侧沿海平原较宽，西海岸有一些优良海湾；三是西西里岛、撒丁岛和许多小岛。三个部分自然差异较大。
气候	大陆部分因西、北、南三面为山脉环绕，盛行西风，地中海的影响在这里被大大减弱，所以气候更接近中欧的温带大陆型。年降水量600—1000毫米，季节分配比较均匀，适于温带作物生长。 南意大利属热带地中海式气候，夏酷热干燥，冬温暖湿润，农耕需人工灌溉。
资源	阿尔卑斯山顶有万年积雪与冰川，是许多河流的发源地。雪线以下为草甸和森林，河谷适于农耕。波河平原有广阔肥沃的土地。半岛西部和西西里岛分布有活火山，火山喷发常造成灾害，但火山上却很肥沃，为作物种植提供了良好土壤母质。同时，专门的牧场或农牧轮作的土地普遍存在。 河流一般河身短小，流量大，泄水急，有大幅度季节变动。源于阿尔卑斯山的波河，自西向东流经波河平原，河流的淤积，使局部地区河床高出水面，须沿途筑堤防洪。波河注入亚得里亚海处，是广阔的三角洲沼泽地。波河航运价值不大，但有利于农田灌溉。 南意大利广泛适于生长小麦、葡萄、柑橘、甜菜、橄榄和蔬菜等作物，在世界上地位显赫。山地有丰富的森林。

英　国

位置	约在北纬50—60度之间。欧洲西部，濒临大西洋。东临北海，南与欧洲大陆隔海峡相望。英吉利海峡成为北海、波罗的海到地中海的通道。
地形	面积约24.4万平方公里。破碎度高，是由大陆岛组成的群岛国家。包括大不列颠岛、爱尔兰岛北部（北爱尔兰）以及附近约5000个小岛。海岸线绵延曲折长达800多公里，多海湾、半岛和岬角，没有陆疆。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海岸特别曲折，有许多优良港湾，而大不列颠东部海岸则较平直，良港很少。大不列颠高原、低山、丘陵、平原、广谷相互错落，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于地表久经侵蚀，境内多为低山，对交通运输妨碍不大。
气候	由于受西北和北大西洋暖流影响，冬暖夏凉，与同纬度的其他地区相比，夏温偏低，冬温偏高，冬夏温差不大，属于典型的温带海洋性气候。这种特色突出表现在西部和北部的高山区。而南部和东部英格兰却相反，微有波状起伏的低地区，具有类似附近欧洲平原的较为干燥的气候。全国大部分地区全年不结冰，雨量丰沛，日照少，多雾，是英国气候的另一特点。
资源	夏季低温潮湿是西部和北部发展耕作业的障碍，但对牧草生长却十分有利，宜于发展畜牧业。英格兰东部，特别是东南部为背风区，降水较少，光照较充足，是英国的主要农耕地带。总之，英国大部分地区生产谷物不如发展畜牧业稳定。 河网密集，水量平稳，冬不结冰。由于国土形状及地貌结构制约，全境河流短小，各河间分水岭不高，便于开掘运河。较大河流有泰晤士河、恒比尔河、塞文河及默奇河。其中泰晤士河长346公里，通航部分为280公里。由于海水上升淹没河流下游地段，致使英国许多河流的河口均产生广阔的三角湾。这种喇叭形的河口，可使潮水涨落幅度很大，便于内河与海口之间的通航。 海域渔产丰富，北海的多格浅滩，是优良渔场。 农产品中除小麦、大麦外，还有马铃薯、甜菜、亚麻等。 英格兰东部、西南部有丰富的森林，但在整个英国经济中比重不大。

荷　兰

位置	欧洲西部，西、北滨北海。居莱茵河、马斯河和些耳河的入海处，是重要的水道枢纽。
地形	面积四万零八百多平方公里（包括内陆海），是世界有名的低地国。除东南一隅为高度可达300米的阿登高原一部以外，西部40%以上的地区低于海平面或与海平面等高，东部地区高度也不大。全境海拔在50米以上的地区不足20%。
气候	全境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全年平均有300天阴天，其中200天有雨。冬季温和，夏季凉爽。
资源	土质并不肥沃，东部主要是沙土和砺石堆积物；西部多黏土，上面常覆盖原层泥炭。这里受西北暴风影响，海的破坏力很大，海水常冲击河口和内地。 牧草繁茂，土地中以牧场为主，耕地次之，森林比重不大。马铃薯和甜菜产量大。

法　国

位置	欧洲大陆西部，背负大陆，三面临海。
地形	面积55万平方公里。东北边界是坦荡的北法平原，东部和西南边境分别是阿尔卑斯山、汝拉山和比利牛斯山，但崇山峻岭中却有许多深邃的河谷和山隘可以通行，与欧洲大陆各国相接。阿登山脉山势低矮，构不成交通障碍。位于中央高原和阿尔卑斯山之间的索恩—罗纳谷地，宛如一条走廊嵌入其中，自古就是沟通北海和地中海各国的捷径。 全境以平原为主，领土4/5是平原和丘陵，其中海拔250米以下的平原约占60%。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高大的山地都坐落在东部和西南部边境上，境内仅在中部偏南有一块不高的中央高原。

续表

气候	具有多样性特点。西部和西北部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温夏凉，年温差较小，且常年有雨。越向东，年温差逐渐增大，变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南部地中海沿岸，夏干热，冬温湿，属典型的地中海式气候。全境降水量比较适中，大部地区降水的季节分布得比较均匀。
资源	平原地区土壤多是河流冲积而成，土层厚，且肥沃，以巴黎盆地最为典型。也有比较贫瘠的地区，如中央高原大部，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的高山地区。布列塔尼半岛和比斯开湾沿岸，地表坎坷不平，有的地方甚至岩石裸露或被流沙覆盖，这些地区多半用作草地。法国有明显的有利于农耕和畜牧结合发展的土地条件。 河网较密，多发源于中央高原，分别注入比斯开湾、英吉利海峡和地中海。西北流向的河流经平原地区，坡降小，水量丰沛，对航运十分有利。塞纳河和卢瓦尔河下游海轮可以通航。向南流入地中海的河流，坡降大，水流湍急，不利航运。由于河网较密，各河源头又较接近，而且分水岭不高，便于沟通运河。 天然植物以阔叶林为主。重要的农牧产品有小麦、大麦、葡萄、甜菜、奶品、肉类。

我们抓住量和质这样两种特性去观察，就不难看出西方社会所处地理环境差异性较强的现象，如果把地中海沿岸和西欧作为一个区域社会综合观察，这种现象就更明显了。因为，无论从领土面积上（整个欧洲才抵得上一个中国），还是从社会联系上（自古以来欧洲各国几分几合），欧洲——特别是地中海沿岸和西欧——都应算作一个区域社会，但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只好按现在的国界来分别描述，而将综合的任务交给读者自己了。

我们再举东方的典型例子：印度，中国。

印　度

位置	北纬 8—23 度之间，2/3 国土坐落在印度半岛上。南面是茫茫无彼岸的印度洋，且接近赤道。北部和西北部以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脉与亚洲大陆相隔，印度河西北则又是高耸的山脉——兴都库什山，印度即夹在两山之下。
地形	大部领土是一个半岛，陆地完整，沿海岛屿较少。海岸线相当平直，多为低平的沙质海岸，缺少天然港湾。仅西海岸有孟买等几个良港，但这里迎向西南季风，夏秋季节风浪很大。东岸更为平直，沿岸全为浅海，且河流淤泥严重。半岛南端的保克海峡水浅多礁，东西岸之间交通必须绕经斯里兰卡岛。 平原占总面积 43%，山地占 1/4，其余的 1/3 属高原，但高原的海拔不超过 1000 米。可见，低矮平缓的地形在全境占优势。不仅方便交通，也有利于开垦。 虽然印度河流域现在并不都属印度，但自古以来，两山相夹之下的大河流域和半岛就是同一个区域社会，从地图上可一目了然。
气候	典型的热带季风类型统治全境。由于喜马拉雅山的屏障，气温比同纬度偏高，热量资源普遍丰富。这样，对于自然景观和农业生产起主要制约作用的因素便是降水。总的说来，降水是丰沛的，年平均水量可达 1134 毫米。然而，在季风气候下，降水是不稳定的。自古以来，它对印度农业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在不同年份之间，季风雨不仅来得有早有迟，而且总降雨量差异悬殊。这种情况使得全国广大地区经常受到洪涝或是干旱的威胁。
资源	在气候条件制约下，印度河流都具有水量丰沛但季节变化很大的特点。比如流域面积占全境 1/4、有“圣河”之称的恒河，水量之大居亚洲第二位，但最小流量与最大流量相差五十多倍。水资源是充足的，但对需要来说，关键在于通过适当的工程措施对它加以开发、控制和调节，无论对于航运还是灌溉均如此。 热量、水量和较低平的地势，使绝大部分土地都具有农业利用的可能性。谷物（水稻、小麦、杂粮）以及多种作物（如茶叶、棉花、黄麻等）的播种面积相当大，但是多数单产很低。 森林面积较大，多集中在恒河口以东的三角地区。印度不重畜牧，牛只是农耕的辅助工具。印度教把牛视为“神牛”，禁止宰杀食用，足见其地位和作用。

中　国

位置	亚洲东部，东邻世界最大的水域——太平洋，可以说是茫茫无际。距离最近的陆地是日本和菲律宾，但也有700—1000公里的海路，而向南则接近赤道。北、西、南三面则以世界著名的高山峻岭为界，划出一个天然的地理区域。 陆地部分大约在北纬18—53度之间。
地形	面积960万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山地约占33%，高原约占26%，盆地约占19%，平原约占12%，丘陵约占10%。山地、高原、丘陵的高度，如果同西欧相比，不可同日而语。东西走向的许多大山脉是地理区域的重要分界线。 大陆十分完整，海岸线平直，只有台湾、海南等岛，且大小与大陆无可比拟。海岸沙质浅滩，少天然良港，而且北起辽宁，南至两广沿海，都经常受台风袭击。 河流众多，受地势西高东低影响，多为东西走向，落差较大。
气候	概括起来，具有两个重要特征，即季风气候显著和气候复杂多样。季风在影响着中国的几乎全部地区，每年从9—10月开始到次年的3—4月间，经常有从亚欧内陆吹来的偏北风，势力很强，向南方减弱，造成冬季寒冷干燥、南北温差很大的特点。每年5—9月，自南部太平洋和印度洋吹来的偏南风，带来海洋上大量水汽，性质温暖湿润，为雨泽来源。全国各地，不论是气候干旱的西北或湿润的江南，全年雨量都相对集中在这个时期。“炎风暑雨”提供了各种作物生长的条件，但在季风影响下，降水的季节分布是不均匀的，而且由于季风每年来去早晚不一，强弱不同，各地每年雨季开始时间、雨量多少不稳定，因此容易发生旱涝灾害。 所谓复杂多样，是因经纬度和地势造成的东与西、南与北的温湿度差异，等等。

续表

资源	江河众多，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500多条。这些流域形成的广阔肥沃平原，是有利的农耕地带。 秦岭—淮河以南的河流水量丰富，水位季节变化较小，冬季不结冰，河流含沙量小，可以四季通航，有利于灌溉；而秦淮以北的河流水量季节变化大，含沙量大，冬季水量小，且有结冰现象，不利通航与灌溉。由于河水流量不稳定，又受地势西高东低影响，水流湍急，携带泥沙，常造成泛滥改道。例如，黄河下游在1949年以前的2000多年间决堤1500多次，较大的改道就有26次，这使治水工程成为必要。这里指出黄河最为典型，而它正是中华民族的摇篮。 主要农作物使水稻和小麦等粮食作物，各类经济作物在历史上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高。 西北高原地带适于牧草生长，但那里的生产方式与平原地区有着明显的界限，甚至形成民族差异，并没有相互渗透。

东方大国的形体每一个都可以和西欧匹敌（其成因本身就与地理环境有关），所以它的典型例子只要两个也就够了。

以上可以看出，东方的一个大国，差不多就是一个由天然界限划定的地理区域，而它的特性与西方有着怎样的不同！如果我们把西欧也作为一个地理区域来看待，那么，奇怪的是，为什么在东方一个地理区域形成一个大国，而在西方一个地理区域却形成许多小国？这是我们在描述几个典型例子时偶然想到的一个插曲，我们再往下看。

2. 不同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

“劳动方式”是马克思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它表示特定的一些要素（如某种被人掌握的技能、某种工具、某种对象、某种生产

品）组成的具体劳动过程，如制陶器、耕作、放牧、伐树等等。当然，这种劳动过程必然也包括一定的管理组织方式。有时，马克思也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生产方式”这个概念，如我们前边引述过的那样。为了不与流行的教科书中“生产方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的概念相混淆，我们还是用“劳动方式”这个概念。

按照我们的基本理论，东方和西方是从原始人类定居以后开始分道扬镳的。当然，并不是同时，东方农业文明的兴起要早得多。

历史研究证明，人类氏族社会后期有一个原始农村公社时期，这就是人类定居的开始。但是，原始人类是怎样从采集和渔猎的游牧状态进入文明社会的呢？普遍认为，在采集和渔猎的生产活动中，人们逐渐认识了种植作物和驯养牲畜的价值，从而有了初步的农业和畜牧业。以后，发生了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随之而来的，是阶级的分裂和文明社会的到来。可以肯定，农耕和畜牧的确是早期人类的主要劳动方式，因为它们与原始采集与狩猎最接近，又最能满足人类生活的基本需要。

一般来说，农耕体现着比畜牧更高的生产水平和文明程度，在不考虑自然条件差异的前提下，畜牧业应向耕作业过渡。但是，历史学界的单线论者的错误恰恰在于不考虑地理环境的因素。无论怎样，我们可以肯定，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这一历史进程不会是一律的。我们推断，如果囊括全部可能的话，大致应有六种形式：

（1）畜牧→农牧混合→农耕。最初由于原始游动状态的“惯性”而经营了一个时期的畜牧业（注意：这种畜牧业的游动已区别于原始采集渔猎的游动，广义上属于定居的文明社会），但当生产技术发展足以进行农耕时，在经过一段农牧混合的过渡后，即转向农耕。这里的决定条件是，地理环境的特性更适合农业耕作，而不大适宜畜牧业。

（2）农牧混合→农耕。最初是耕作业和畜牧业同时存在，以后

发展为单一的农业耕作。这种形式与第一种类似，也许可以算作同一种，即等于从畜牧业到耕作业的过渡形式。它只是说明畜牧业和农耕业有可能是同时出现的，因此，地理条件的性质也相同。

以上两种可能是东方大河流域的形式。

（3）畜牧→农牧混合。最初经营畜牧业，以后出现了农耕，但畜牧业并未放弃，二者在同一区域内相互交叉和渗透。这里的决定条件是，地里的特性既适宜农耕，又适宜畜牧，更准确地说，适宜农耕但较弱，适宜畜牧又较强。这样，才能使二者的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水平基本相等，不至于倒向一边。因而同时保存下来。

（4）农牧混合→农牧混合。早期雏形的农业和畜牧业一同出现，并且齐头并进地发展。这种形式与第 3 种类似，也许可算作同一种。只是说明畜牧业与农耕有同时出现的可能。因此，地理环境的性质也应是一样的。

以上两种都可能是欧洲的形式。

（5）农耕→农耕。最初就经营耕作业，以后向高度发展，并未出现畜牧业。这里的决定条件是，地理环境的特性非常适宜农耕，而完全不可能经营畜牧业（如美洲）。

（6）畜牧→畜牧。最初就经营畜牧业，以后向高度发展，始终没有转向农耕。这里的决定条件是，地理环境的特性只适宜畜牧业，而根本不适宜农耕（如蒙古高原）。

总之，人类定居以后畜牧业与农业的发展关系决定于以下规律：农耕比畜牧体现着更高的生产水平，所以一般的说，畜牧业应向农耕业过渡。但这里有三种情况，在第一种地理条件下，农耕的劳动生产率果真高于畜牧业，于是必然抛弃畜牧业；在第二种地理条件下，农耕业的劳动生产率与畜牧业持平，于是二者混合发展；在第三种地理条件下，农耕业的劳动生产率还不如畜牧业，那就难以向农耕发展，只得以畜牧业为生了。

以上我们假设了原始人类定居以后可能形成的几种劳动方式和

经济技术结构，旨在说明，地理环境在其中起了怎样的作用。我们还应当看到，形成某种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的因素不仅仅有畜牧业和耕作业，还有林业、渔业以及其他副业，这些同样离不开地理环境所提供的自然资源。这里进一步提出的更深刻的问题是，在不同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中，工业（最初当然是手工业）的分化程度如何？这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问题。

大家知道，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是整个社会的基础，社会的其他经济活动的发达与否决定于农业所提供的剩余产品的多少。而历史越久远（以人类最初定居为限），人类对农业的依赖性越直接。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的生产部门。"[1] 因此，社会发达的进程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于工业脱离农业而独立的进程，而且越到后来，这个规律越明显。但是，在人类生产活动主要依赖自然力的历史阶段，农业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只提供了发展工业的可能性，而要使它变为现实，则必须要有适于当时工业发展的自然富源以及促进工业发展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可见，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中的社会，有着不同的工业化进度。

还不止于此。随着第一、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频繁的商品交换活动不断发展，就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作为独立部门分化出来了。这次大分工是以第一、二次分工为基础的，不言而喻，它的发展程度也必然受一定的地理环境制约。

综上所述，我们大致描述了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过渡中三次社会大分工的作用及其与地理环境的关系。这绝不是说，在这里地理环境决定一切。我们的方法是，首先指出这一历史进程的一般规律，然后说明不同的地理环境对它的速度和方向的特殊影响。

下面，我们将详细地论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45 页。

在西方，不同类型且适宜多种作物生长的气候，四季均匀的降水，平缓的地势，众多的海湾、岛屿和渔场，优质的森林，对农牧林副渔各业的发展十分有利。但由于土质普遍不很肥沃，在一些国家（如希腊）还十分贫瘠，所以农耕业远不如东方社会。同时，由于地域狭小和分散，人们不可能天然地聚集在一起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劳动，而采取了多样化的谋生手段。美国学者汤普逊谈到意大利在东哥特时期的情况时说："谷物、葡萄酒和油脂是那里的主要产品。牛羊、马匹和猪在南方诸省出产很多；维罗那的葡萄酒是名贵的；布拉替安生产优等干酪。那些茂密地生长在山区的栗子树供给一种重要的食品，渔业欣欣向荣。波河上的渔夫组成许多团体，而政府从这里获得海员的供应。亚平宁山上的森林虽大部被伐除，但意大利并不缺少像松柏一样的木材供应。开采金矿业在布拉替安进行着，开采铁矿业在达尔马提亚进行着，但是意大利还是有相当数量的金属从西班牙输入，因为，在这方面，意大利不是自给自足的。"① 考茨基在其《唯物主义历史观》一书中说："希腊的自然条件，比起东方广大河流地带的条件，性质完全不同。……它的境内贯穿着无数峰高谷深的山脉。它被割裂成无数狭小的、大抵是贫瘠的地带，每一个地带只能养活少数的人，而且道路崎岖，陆地上不易通行。"②

自然的分工引起交换的需要，而便利的水陆交通、海上位置和天然口岸，又给他们提供了国内外贸易的条件。西欧从古代起，就是在一个由地中海连接的各具特色的综合地理环境中发祥和兴盛的。各地区间的频繁交换不仅弥补了多山和土地贫瘠地区的不足，又反过来促进了各个生产部门的独立。例如，古代希腊文明就是如此。"希腊本土原是一个半岛，这个半岛被海湾地峡和高山分割为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0 页。
② 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五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5 页。

彼此几乎隔绝的小区域，可是它的海岸线极长，港口多，又有爱琴海和爱奥尼亚海上希腊两边诸岛屿，把希腊半岛和小亚细亚、意大利连接起来。在海船上航行的人，前后都有肉眼可以望得见的岛屿用来指示航程。这种条件几乎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都不具备的。”①

各种劳动方式的存在形成了分工的习惯，其主要特点是工业很快就从农业中脱离出来了。“海上贸易和海上交通的发达，反过来对希腊各殖民地城邦和本土诸国经济，又产生巨大影响。它使本土诸国古老的自然经济，迅速转为商品货币经济；使海外和本土原先的工商业城邦，由于粮食和原料供给方便，而得以不受限制地扩大它们的工商业。同时，也使某些‘单一经济’的殖民城邦，扩大多种经营，力谋自给自足。雅典本以粮作农业为主，大移民中及其后逐渐发展起来更加适合于其土壤条件（丘陵、沙地）的葡萄、橄榄、果园与其他园圃农业，粮食逐渐取给于进口。由于输出油和酒需要容器，因此它又迅速发展起陶器业，不久它的陶器就超过了科林斯。米利都、科林斯、卡尔西斯等老早就是工商业城邦，粮食原料供给充分了，使他们工商业的发展更加迅速。”②

各种劳动方式所造成的分工习惯，促使工业很快就从农业中脱离出来了。在希腊罗马的庄园或作坊的奴隶劳动中，手工业和农业是分工的。在古希腊和罗马人那里，工业甚至被当作有害的职业交给奴隶和外来人去干，而自由民则多从事农业，由此可见其分化的程度。正如恩格斯所说，“奴隶制使更大规模的农业分工成为可能”③。古希腊罗马之所以有发达的奴隶制，与分工的发达直接相关，二者相辅相成。不仅如此，劳动成果的一部分还是商品化的。

①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3 页。
②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9 - 10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0 页。

因为，“城市工业本身一旦和农业脱离，它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①] 可以证明，地中海地区那些最古老的战争——特洛伊战争、希波战争、波罗奔尼撒战争、布匿战争等——无一不是为争夺海上霸权也即争夺商业通道的战争。

总之，早在古代，地中海沿岸的欧洲在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上，不仅农牧并举，而且也有独立的林业、渔业、副业，其中尤为突出的，是独立的手工业，并且必然地导向商品化。不过此时，阿尔卑斯山和多瑙河北部的欧洲广大地区还处于未开化和半开化的状态。欧洲古代世界是一个以海上殖民地（包括北非和小亚细亚）为基础的区域社会，一直到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地中海都是它的内湖。一些属于东方类型的地理环境的边缘，成为地中海的一部分，获得了共同的发展和同样的文明。当然，当它们与内地发生联系时，又会回到自己本土的地理环境制约之下。北非和小亚细亚就是如此。

罗马帝国末期，奴隶制生产关系再也容纳不下生产力的发展了，频繁的战乱、残酷的剥削和军事征服，不断增加的捐税把帝国破坏到了极点。“普遍的贫困化，商业、手工业和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败，农业退回到更低的水平——这就是罗马人的世界统治的最终结果。”因此，“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已不再是有利可图”，从而“小规模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了”[②]。但是，即使在这个时期，一般的说，小农的个体经营也并不把工业和农业直接结合在自给自足的家庭中——像东方社会那样。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庄园经济是通过隶农的形式过渡到中世纪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的，隶农的自由程度无法与东方社会的小农相比，他们的经济生活通过人身依附关系必然与他们主人的整个经

---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7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45 页。

济生活连接在一起。到了中世纪，农奴们就更不曾有独立的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而是通过对领主的依附关系组织在分工协作的庄园中。

在这个时期，地理环境提供分工的自然基础的能力并没有消减，特别使人感兴趣的一个事实是：一方面，随着罗马帝国的灭亡，以地中海贸易为基础的文明大大衰落了，特别是阿拉伯人的兴起，更加剧了这一现象，似乎要使土地贫瘠、狭小、粮食不能自给的南欧一蹶不振了；但是，另一方面，随着欧洲北部游牧民族的南迁并与罗马人融合，欧洲的生活区域却北移了，从而使其更立足于欧洲本土建立起自己的技术经济结构，而欧洲，特别是西欧，的确有着农业文明发展的良好的地理环境。

民族的融合和生活区域的扩大，使其劳动方式更趋多样化，并使这种技术经济结构普及化。比如，农牧混合经济在这个时期，得到更充分的发展。这里所说的混合，不是一般地指既有农耕，又有畜牧，而是指在一块不大的区域内，甚至在同一块土地上，农牧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轮作的经营方式。早在民族大迁徙之前，“当日耳曼人组成定居农业住所的时候，他们好像起初经常使用一块地作为牧场，另一块地作为耕地，然而，他们渐渐发现了下列现象，虽然还不懂得其中的道理：把同样一块土地继续耕种，会引起土质的枯竭。因此，由于很多年代所积累的经验，他们采用了每年让一半耕地休耕以及每季交换耕地和休耕的办法。这就是所谓‘田—草’制度，即交换的耕作制度”①。当然，那时日耳曼人的耕作水平还是十分低下的，他们只是在南下以后，才向罗马人学会了先进的耕作技术。农牧混合经济的普遍推广，与西欧大陆性气候与海洋性（包括温带海洋性和地中海式）气候交叉、地势低平、土质一般不很肥沃的地理条件直接相关。陈平在其《社会传统和经济结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9页。

的关系》（载《学习与探索》1982 年）一文中对其状况和历史作用做了深刻地论述。

当然，不仅是农耕业和畜牧业，其他多种劳动方式也混合发展。比如，“在莱茵河和摩塞耳河领土范围以外，大部德意志是一片很广的森林和宽阔的沼泽地，人口稀少而又很分散。……与森林相提并论的，还有捕鱼业。有趣的是在莱茵河和摩塞耳河上，存在着人为的养鱼业”。[①] “在封建时代，葡萄种植和酿造葡萄酒传遍法国的大部分地区这一事实，也许就是它经济发展的最明显的证据。葡萄和橄榄一样，需要多年培植，需要精细适当的经营和防止战争的破坏；它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文明的指标。葡萄对中世纪一切阶级的人来说，连最低下阶层的人在内，是饮料，也是食品。”[②] “南意大利生活中坚定的经济社会因素：喀拉布里亚尤其是亚浦利亚的肥沃土质、广阔的牧场、茂密的栗树林、葡萄和橄榄园、喀拉布里矿产、居民的辛勤工作、大批航海和刻苦耐劳的人员；这一切使那里的居民能够克服各种困难，以至兴盛。”[③]

中世纪西欧经济重心的北移，不仅是多种分工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得以进一步发展，而且在广阔平坦的土地条件下，大土地占有制得以兴盛，农业文明得以充分发展。

比起古代，中世纪的欧洲商业是大大衰落了。一般来说，它表现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是，这种自然经济是以庄园为单位的，在庄园内部，分工仍然存在着。“一个法兰克贵族在大庄园住宅内的生活，果然是粗陋的，但并不有别于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美国弗吉尼亚的大农场主的庄园住宅生活。差不多一切生活必需品都是就地生产出来的。制服装用的羊毛，剪割、清洗、梳刷、纺织都是在庄园宅邸内进行的。兽皮由农奴鞋匠来硝制并制成鞋子，兽肉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83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92 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14 页。

是用盐腌、火熏、醋渍的。各种家庭和农业工艺都是由庄园上的农奴来做的——制鞋匠、硝皮工、染工、织布工、铁匠、制车轮匠和木工。"①

分工必然造成商品化，因此它有着打破庄园自然经济界限寻求独立化的趋势。不仅在庄园经济稳定的情况下存在着各庄园间隙中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而且，在封建依附关系松弛以后，家庭手工业也很快成了包买商的"分散的工厂"。

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了独立的手工业和小农经济在西方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所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之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②

由于工业对农业是独立的，所以，城市对于乡村也是独立的。古代的城市以乡村为基础并领导着乡村，成为自由人的聚集地。到了中世纪，城市也很快复兴起来。在经历了一段海上文明的衰落时期以后，又迎来了以十字军东征为标志的所谓的"商业觉醒"。③以城市为中心，西方人的注意力又回到了地中海以至更远的海口。这时期的城市并发展为独立自治的，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先头阵地。

东方则完全是另一种样子。

大河流域的肥沃的土地为定居农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从而奠定了中国、印度等东方文明古国的生存基础。我们曾经说过，地理环境的优越性是生产活动的基本前提，而一般来说，适于农耕的土地比适于畜牧的土地可以达到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此，东方文明在整个世界历史中捷足先登，直到十二世纪仍保持领先的地位。但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87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1页。
③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11页。

是，由于气候和土地性质的单一，缺少多种基本的自然富源（从绝对量上说，可能还超过西欧，但在经济生活中不起经常的、基本的作用），特别在中国，境内多高山峻岭阻隔，平原面积相对较小，加之地域广大而内外联系均不方便，便把耕地作为唯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源泉。同时，由于受季风影响，气候条件变化不稳定，降水不均匀，农业灌溉只得求助于地面上的水源——河流，以及风调雨顺的"好天气"。这种对耕地和水源的极大依赖性，是中国、印度等东方大国劳动方式的鲜明特点。

单一的地理环境特点，造成了单一的技术经济结构。在中国的远古时代，的确曾存在过游牧部落，即被称为"戎狄"的民族，或可说，中华民族的祖先也都曾有过畜牧业。这些且不必去争论。但是，我们的祖先从进入定居生活时起，就基本向着单一的农耕经济发展，而且愈益鲜明，这确是无可争议的。也就是说，当农耕业出现以后，畜牧业就被取代了。这是因为，中国的地理条件更适宜农耕，既然农耕的劳动生产率高于畜牧，当然采取了农耕。

一般史家至少都认为，中国在最早的时代，就从畜牧业过渡到以农耕为主、进而过渡到单一农耕了。

以早期的夏、商、周为例，夏朝大约属于原是农村公社分化时期，即龙山文化，它的生活区域是黄河中下游。范文澜认为，那时是以农耕为主，但是畜牧业也占有重要地位。① 吕振羽甚至认为畜牧业"相当繁盛"。②

殷商的生活区域在商丘—山东曹县—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根据范文澜论证，农业和畜牧业都更为发达，③ 郭沫若认为"商是畜牧最繁盛的时代"，④ 但是，"农业在殷代确是主流"。⑤ 农业生产的

---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01 - 106 页。
②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18 页。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07 - 112 页。
④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79 - 183 页。
⑤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19 页。

稳定性和高效率已开始排挤畜牧业了，并占有支配地位。①

根据周人传说，其祖先弃是开始种稷和麦的人。尊为农神，世世重农，生活区域自陕西向中原发展②。这一点虽有争议，但下面一点是无异议的：当西周建立时，已是典型的农业国了。

由于在历史分期及其标准上的分歧，史学界对上古三代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有一些不同看法，但可以肯定的是，夏、商、周（包括西周建立前的周人）三代的生活区域在从秦川到黄河入海口的黄河中下游平原，随着游猎的氏族部落向定居的农村公社转化，其经营方式也从畜牧业向农耕业转化。其中，如果认为周人原先是野居游牧生活的话，它的转化则尤为迅速。到后来，畜牧业日益成了农耕业的辅助部门（如耕牛饲养）和副产品（如鸡、狗、猪的饲养）。

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于畜牧业的一般规律，土壤的肥沃，低地面积的相对狭小，气候的不稳定，河流灌溉的条件，加之其他资源（如森林、渔场、农业经济作物）的缺乏和分布不均，等等，是造成中国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的根本原因。

地理环境的量的优越性造成农业的繁荣，而质的单一性又造成单一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这个规律在东方的另一典型国家——印度也体现出来，当然也有其自己的特点。

印度文化是以印度河—恒河流域为中心发展起来的。据考古材料推测，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雅利安人进入印度之前，那里就有着印度河流域的农业文明。当时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等作物，还种植棉花。在家畜中有牛、羊、猪、鸡等。他们以粮食为主要食物，肉食较少。③ 在南印度，早在雅利安人南下之前的公元前一千之前，就有着达罗毗荼人的足迹，“在达罗毗荼人境

①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139－140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第126－150页。

③ 辛哈、班纳吉：《印度通史》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49页。

内，农业繁荣，他们拦河筑坝，进行灌溉”。[1] 当雅利安人越过温德亚山向南扩张以后，南北印度融合，便使农耕业成为全印度的普遍生产方式了。印度这样早就转入农耕业为主的劳动方式，这是地理环境所决定的。

大部处在亚热带的印度，一年四季都能生长作物，许多地区还可一年两熟。小麦、水稻、杂粮、豆类成为最主要的农业作物，其他作物如茶叶、黄麻、花生、棉花、甘蔗、油菜、芝麻、高粱、胡椒、腰果、槟榔、豆蔻等也有较高种植面积，但单产很低。在经济作物中，棉花的种植和纺织有着悠久的历史。

印度虽然不像中国那样多山，但在季风气候影响下，温度和雨量的不稳定，仍然使那里难以实行粗放的耕牧混合经济，他们只得依赖于耕地和水源，实行灌溉农业。印度把牛奉为神并且禁止宰杀的习惯，决不是对畜牧的崇敬，而是对农耕的崇敬。

无论是中国还是印度，单一的农业经济，特别是灌溉农业，在经营方式上有两个必然趋势，一是精细化，二是更趋单一化。定居的单一农耕，已使人束缚在土地上，而天时不利，便把功夫下在人的雕琢上。修整土地，兴建水利以提高产出，这不仅越发使人离不开自己心爱的土地，而且只有不断地投入人工，才能保证这块土地的效力，从而形成集约化的经营方式。这在中国尤为突出。土地的纽带与集约化生产方式，大约是人口增长过快的初始原因，比如家族制的形成就与此有关。同时，由于人口的不断增加，人们就不断地从这块土地上挖掘自己的衣食之源，作为主要食品的粮食也就日趋排挤其他作物，例如毁林开荒、铲草种粮的习惯就由此而来。长此以往，单一的农耕经济日趋明显，形成恶性循环。

更为重要的是，单一的劳动方式和技术经济结构限制了手工业的独立发展。东方的农耕经济不仅是单一的，而且采取了小农经济

---

① 辛哈、班纳吉：《印度通史》第一册，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46 页。

的形式。从远古的时候起，东方民族便从同一块耕地中取得衣与食，并通过家庭内部的两性自然分工，在家庭内部把工业和农业直接结合起来。自古以来的农桑二事，共同植根于一块土壤之上。于是，男耕女织就成了循环不已的再生产形式。中国的牛郎织女的美丽传说绝不是偶然的故事。这样一种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分散、孤立地存在于东方各国的广大土地上。“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统一形成的。”① 在印度，这种状况“从遥远的古代直到十九世纪最初十年”。②

分工的不发达，特别是工业未能独立出来，造成商业的不发达。大家都采用同样的劳动手段，获得同样的劳动产品，所以不可能交换；而大家又能在家庭内部的工农业直接结合中获得了满足，所以除了盐和铁质工具等极少数产品以外，不必要交换。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一切条件。”③

单一的小农经营排挤着交换关系，抑制着商品生产和工业的独立，这在东方是一个普遍的事实。自商鞅变法开始，中国历代王朝一脉相承地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工业和商业（如盐铁制售）一律官营，“私营的工商业活动从未获得过独立的地位。公元前七世纪，管仲在齐国首创盐铁官营制度。汉以后，专制皇朝不仅垄断了盐、铁生产和钱币、兵器铸造这些有关国计民生的经济部门，并且最大的消费集团——皇室的器物玩好全都无需从市场购买，而由官营手工业制造”。④ 说穿了，官营工业不过是皇室的“家庭副业”，是放大了的手工业和农业的家庭结合。直到明朝初年，朱元璋还说：“人皆言农桑衣食之本，然弃本逐末，鲜有救其弊者。先王之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7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3 页。
④ 陈平：《社会传统和经济结构的关系》，《学习与探索》1982 年。

野无不耕之民，室无不蚕之女，水旱无虞，饥寒不至。自什一之涂开，奇巧之技作，而后农桑之业废，一农执耒而百家待食，一女事织而百夫待衣，欲人无食，得乎？朕思足食在于禁末，足衣在于革靡。”① 这种“禁末革靡”的政策是经济状况的反映。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中国商人的目标是土地，它可以在兼并中得到满足，从而抑制了商业的发展。众所周知，这样形成了官僚、地主、商人三合一的剥削阶级。因此，在中国有一个奇特的现象：土地兼并激烈时期，也正是商品经济发展繁荣的时候。因为土地是最大宗的商品。② 根本原因在于，这种商业发展的前提并不是分工和独立的工业，而是土地买卖。这种商业的发展，只能破坏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稳定，无怪乎抑商成为中国古代一贯的国家政策了。

除此而外，海内外交通的不便进一步促成了单一小农经济的形成。河流水势湍急，经常泛滥改道，山地陡峭崎岖，使内部交通不方便；而陆疆高山阻隔，海外风高浪险，彼岸遥远，港口稀少，又使外部联系不广泛。“印度有一条很长的海岸线，延伸到3000英里以上；然而印度海岸上的天然港口很少，因为海岸线较直，从而不利于良港的形成。印度人民从未博得作为一个海上国家的声誉；大体说来，他们经常注意的是西北和东北部——西亚、波斯、中亚、中国——而很少注意海外的土地，这是一点也不错的。”③中国的情况也大致如此。这种地理联系上的封闭性，反过来又加剧了经济结构上的封闭性，使其更向着自满自足的方向发展。

我们说过，地理环境的量的优越性是生存的基础。在地理环境作为主要的劳动资料的历史阶段，农耕的劳动生产率及其在经济生

① 《明实录》洪武十八年九月“戊子”条。
②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李桂海：《新华文摘》1983年第12期，第49页。
③ 辛哈、班纳吉：《印度通史》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9页。

活中的地位总要高于畜牧业、林业等其他各业，因此，单一农耕的社会可以较早地达到高度文明，从而东方社会造就了历史发展中的“早熟”现象。但是，地理环境的质的差异性却是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这也就是东方文明古国在十一、十二世纪以后逐渐落伍的根本原因。

第五章

世界历史的多线式发展

当我们剖析了地球表层那丰富多样的自然因素及其对劳动方式的直接影响之后，就要离开那些具体的物象，来到人们最关心的课题之前：那些在大河之滨男耕女织的农家，那些海洋中搏击风浪的商船，那些草原上挥舞的牧羊鞭，到底怎样塑造了各不相同的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和文化理念呢？

1. 不同的社会结构——基本格局

关于东西方不同的社会结构，历史上和现在都已有许多详细的论述，我们的任务只是根据自己的地理环境理论，为大家公认的比较确凿的事实找到更合理的逻辑线索。

在西方，社会结构的格局一向是比较分散的。因为分工、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发达，使社会的经济和政治权利比较分散。马克思说："货币本身是商品，是可以成为任何人的私产的外界物。这样，社会权利就成为私人的权利。因此，古代社会咒骂货币是换走了自己的经济秩序和道德秩序的辅币。"[①] 古希腊就是典型的例子："所有这些城邦的共同之点是：在各城邦之间的关系上，城邦是独立自主的。城邦对城邦都划定了边界，可以宣战或议和，互派大使，签订条约，缔结同盟。可以看出，有史以来大国或帝国在相互关系上所使用的一切机构，希腊的小小城邦（大多数比英国的一个郡还要小）事实上都全使用了。世界历史进程具体而细微地表现在这个小天地里面，这就赋予了希腊历史的特殊重要性。有人说，古代希腊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52 页。

史是不存在的，要有，只是各个城邦的历史，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①

考茨基这样描述道：“在希腊保持着独立的整个时期，它分裂为许多小国家，每一个小国家都执行着它独特的政策，并且，即使有时候遭遇到巨大的共同危险，比如波斯人的入侵，它们也不能团结一致。造成这种分裂状态的，是国家的特性，而不是种族的特性。”② 即使在中世纪，各自为政的封建主、教会、商人、工匠等，有着独立的所有权，各国虽然盛行君主制度，但在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只是到了十三到十五世纪，才开始产生中央集权的倾向，但那却与市民阶级的日益独立和强大同时存在。意大利学者梅洛蒂教授写道：“欧洲在中世纪时，直到封建末期，却是典型的封建管理格局。在欧洲历史上的其他各个时期中，甚至是更小的政治实体，诸如希腊的城邦或罗马的城市，或者是现代史初期的公社之类，即使在古代或封建时期中像恺撒帝国或查理大帝国那样的最大的一统天下，至多也不过是短暂的、动荡的军事管理机构，缺乏真正的内聚力，甚至连统一的语言也没有。”③

正如一枚硬币有正反两面一样，与此相依存的，却是社会内部的普遍的经济联系。因为分工之下的每一个所有者要想实现自己的劳动，就必须走上社会。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联合更多地采取经济手段。在差异性较强的地理环境中成长的西方社会，由于地域分散，地理性质各异，劳动手段不一，因此，相互交换以至相互掠夺成为它们联合的普遍形式。这正是黑格尔所说的“本质的联系”的真正含义。

这种特点在与东方社会的比较中会看得更清楚。

---

① 《希腊简史》，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21 页。

② 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第四卷，第六篇，第一章，第五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6 页。

③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77 页。

与希腊城邦的高墙把社会分割开来相反，中国的长城则把东方社会围聚起来。东方社会一向有着集中统一的格局。从微观看，东方一向有着古老的农村公社制度，作为整个社会的基础。印度是典型的村社制度，土地公有，定期重新分配，这种制度与种姓制度相结合，表现得特别顽强。在中国，土地制度与家族制度相结合，村村户户结成天然的共同体。对此，吴玉章这样描写道："家族中常有好几世父系的后代，和他们的妻室，都居住在同一田庄中，共同耕种，共同衣食，而所得盈余，概归公有。即使年代久远，人口发达，逐渐分居，而仍然有公共的祠堂，作为公共的财产和团结一族的机关。"①

从宏观看，夏商周三代国家的建立，大体上已有统一的模式，以后虽分封诸侯，实质上有着统一的语言、文化和民族基础。经过一段战乱后，实现了秦的统一。以后直到清代，两千一百多年的漫长时期，国家基本是统一的，分散只是暂时的、不稳定状态。四次分散状态（东汉末年三国鼎立、南北朝、唐末五代十国、宋金对峙）合计只有四百二十多年，不到秦以后历史的五分之一。

但是，在东方社会中，也同样有与此相依存的另一面，即社会内部的互相隔绝。自给自足的生产使他们无求于社会，"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在东方社会中，缺少经济上的相互联系，更重要的是地域的联系，唯一的联合和扩展的方式就是直接的土地占领。自从田园农业发展，中国就开始了扩大土地占领的原始战争。② 这种土地战争几乎概括了以后整个中国古代史中一切战争的性质，内部无休止地分与合，外部则以扩大占领到地理的天限为止。这正是黑格尔所说的"外部的、物质的联系"的真正含义。

东西方社会的不同格局，通过他们各自的城市特点也可以看得

---

① 吴玉章：《历史文集》，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7 页。

②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39－141 页。

出来。

在西方，由于工业对农业是独立的，所以，城市对乡村也是独立的。马克思说："一切发展了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都以城市与农村的分裂为基础。"[①] 古代的城市以乡村为基础并领导着乡村，成为自由人的聚集地。到了中世纪，城市也很快复兴起来。在经历了一段海上文明的衰落时期以后，又迎来了以十字军东征为标志的"商业觉醒"[②]。以城市为中心，西方人的注意力又回到了地中海以至更远的海口。这时期的城市，并发展成为独立自治的，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先驱阵地。

从西方古典城市的坐落地就足以看出社会结构既分散独立又互相联系的双重特点：雅典、威尼斯、伦敦、鹿特丹等等都是身居水路枢纽和面向海外的。

在东方，工农业的直接结合，还通过城市与乡村的无差别的结合表现出来。马克思说："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的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干脆看做王公的营垒，看做真正经济结构上的赘疣）。"[③] 当然，例如在中国，也并不是没有过城市中商业繁荣的景象，像宋代《清明上河图》中描写的那样。这是因为，与欧洲贵族居住在乡下庄园相反，中国的大官僚、大地主集聚于城市，所以为城市服务的商业就获得了局部的发展。这与西方也形成鲜明的对比：在西方，是商业造就了城市；在东方，是城市造就了商业。正因为如此，这种商业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来说，只是一种假象，并不占有本质的地位。我们从东方城市的坐落地也足以看出东方社会结构既集中统一又分散孤立的双重特点：德里位于印度河与恒河流域的交界处；先后有周、秦、汉、唐等十个王朝建都的西安，位于"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周"的八百里秦川；燕山脚

---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90 页。
②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1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0 页。

下、平原之滨的北京，豫西山地之间、河谷盆地之上的洛阳等等，都是身居要塞，面向粮仓的。

2. 形成农业社会结构的两个基本规律

以上我们不过是就社会结构的表面格局做了概括性的描述，最多只是指出了它们与分工的逻辑关系。但是，东西方不同格局的实质是什么？它们有哪些更深刻的内容？不同的社会结构又是怎样具体地形成的？这些和一定的地理特性又有什么关系？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些问题，有必要涉及两个十分重要的规律，两条贯穿农业社会结构的基本线索。

第一，关于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的规律。

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一直到后来，马克思研究以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农业公社问题时，都有这样一个思想：人类是从原始共同体向私有制社会过渡的。这种原始共同体最初表现为氏族组织，它是以血缘作为共同体的纽带的。然后表现为土地公社所有制，它是以土地作为共同体的纽带的。土地为什么能够作为共同体的纽带呢？因为当人们以土地作为主要劳动资料的时期，由于土地“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劳动的前提”[①]，所以，土地公社所有制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②] 土地既然不是劳动的产品，人们就“朴素天真地把土地看成是社会的财产”[③] 土地作为一种不动产将同一块土地上耕作的各个农户连接起来，形成了天然的共同体。

马克思深刻地指出了单一的土地耕作不能形成私有制的规律：“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页。

出现的。"[①] 这句非常重要的话，可以说明两个问题，其一，在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 的情况下，社会组织在本质上必然是一种共同体；其二，这种天然共同体的巩固与瓦解的程度，是与其内部动产的存在与发展的程度成正比的。实际上，马克思也并不认为土地所有制公社只有一个模式，他说："并不是所有的原始公社都是按着同一形式建立起来的，相反，它们有好多种社会结构，这些结构的类型、存在时间的长短彼此都不同，标志着依次进化的各个阶段。"[②] 又说，"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③] 这就是说，在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中，动产（从而私有制）的发展程度是不同的。

马克思就详尽地分析了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日耳曼的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在这些形式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动产与私有财产的成分及其发展的可能性，其中，以亚细亚的形式中动产与私有财产的成分最少，发展的可能性最小。

这些不同的形式是怎样形成的呢？我们在第二章论述过，人类最初是处于游动状态，而"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依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习性（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④] 由于地理环境特性的不同，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也就不同。在差异性较强的地理环境中，分工的自然基础形成劳动手段的多样性，从而导致工业的独立和动产的出现，而在单一性较强的地理环境中，单一的农业耕作紧紧地把人们束缚和连接在土地上，使共同体的特点最为鲜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8－6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4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2 页。

马克思认为，这些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形式不仅存在于人类定居生活的开始时期，而且以变化发展的形态成为整个土地所有制时期不同社会结构的不同起源和基础。人们可以看到，“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①] 由于起源和基础不同，其解体的形式也不同。恩格斯就指出过这些公社在东方和西方的不同命运：“在西欧，包括波兰和小俄罗斯，这种公社所有制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变成了农业生产的桎梏和障碍，因而渐渐被消除了。相反地，在大俄罗斯（俄国本土），它一直保持到今天……”[②]

这就是历史呈现给我们的：在西方，由于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手工业较快地从农业中独立出来，二者的家庭结合遭到破坏，土地公有制的瓦解程度较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社会结构的分散格局；相反，东方社会的集中统一格局是以土地天然纽带形成的共同体为基础的，而这种共同体又是由地理环境的单一性以及由此形成的单一小农经济造成的。

正是从这一点出发，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没有土地私有制，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钥匙。这是十分深刻的道理。

我们知道，私有制的出现根本在于生产力的提高，从而有了剩余产品即财产。但是，“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③]。因此，如果活动不是分工的，那么产品也就不是私有的。何况，土地本来也不是产品，而是自然。这并不是说，土地根本不可能成为私有，而是说，仅仅靠土地占有是不能产生私有制的，只有分工和动产出现，从而产生私有制后，才能反过来使土地也成为私有。东方社会的特点正是社会分工极不发达，从而工业和动产难以独立出来，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 页注 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24 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7 页。

以不能有真正意义上的私有制。马克思的这些思想，比罗列种种表面现象（如土地买卖等）更能揭示东方社会的本质。

而且，类似中国的土地买卖，其实质与真正的商品交换有绝大的不同。马克思说："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①] 也就是说，正常的商品交换至少应有三个原则：第一，交换物是剩余的或为别人生产的产品；第二，平等互利；第三，前两个原则最终体现了这个原则，即交换双方都是商品所有者。但是，在中国古代的土地买卖中，第一，土地作为出卖物既不是自己的产品，更不是剩余的或为别人生产的产品，而是唯一的劳动资料，出卖土地绝不是因为它多余，而是出于无奈；第二，这种情况下交换双方绝不可能是平等互利的，一方是兼并，另一方是破产，它在出卖土地的同时，等于把自己也卖出去了；第三，这种交换关系不仅没有真正体现私有制，实质上恰恰体现了小农土地所有权（准确地说，应是占有权）的不稳定，土地的天然纽带没有打破，它通过最终掌握在国家手中的所有权体现出来。因此，正如前边所说，中国这种以土地为对象的商品交换只能导致社会基础的破坏和政治上的动乱，根本不能成为社会进步的标志。

总之，土地所有制也即所有权的集中就是东方社会集中统一格局的基础和直接原因。当然，这里只是指出东方社会的一般本质，并不否认东方各国还有许多具体的复杂的表现形式，例如，中国确有地主和自耕农，不过，它与西方的私有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

以上我们通过阐明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的规律，并分析其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2 页。

地理原因，旨在指出东西方社会结构的不同格局的基础。但是，这里人们仍有许多具体问题有待于回答：为什么东西方社会有着不同的国家形式？为什么古典的庄园、作坊奴隶制只发生于古希腊、罗马？古代东方为什么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所谓“普遍奴隶制”或“家内奴隶制”？为什么希腊、罗马的奴隶多来源于其他部落的战俘，而东方古国则主要来源于部落内部的分化？为什么西方中世纪盛行封建制度，而中国所谓“封建社会”只是在周朝实行了一段真正的封建，以后便在不断的土地战争中归于一统，实行郡县制了？为什么欧洲也有一些地区或民族从氏族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为什么同是东方社会，有的是村社制度，有的是地主经济？

这些问题，仅靠第一个规律是难以圆满回答的，这就需要引出另一个规律。

第二，关于小农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其调节的规律。

在工业化以前的社会中，农业劳动实际上是依赖自然条件的简单的手工劳动。这种低水平的耕作，其自然合理的形式是个体经营。自从人类定居下来开始农业耕作以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共同体的集体劳动就被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劳动所代替了。不管土地纽带的连接程度如何，土地制度的形式如何，实际劳动规模和形式总是个体的。这是由生产水平决定的。

那么，小农经济有怎样的命运呢？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精辟地论述了个体小农经济必然走向分化的历史趋势。因此，“个人占有无论何时何地都从未作为一切生产者共同的形式存在过”。[①] 也就是说，小农经济不可能普遍地、稳定地存在，它必然导致两个极端：大部分丧失土地破产，小部分兼并土地，建立大土地占有制。但是，如果任其发展，必然破坏农业社会的基础，这样，就需要一种机制调节这种趋势。不过，在不同条件下，这个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02 页。

律有着不同的表现。

在东方，分散孤立的、单一的小农经营是农业的基本形式。我们说过，这是东方地理环境形成的必然结果，也是东方社会得以正常生存的普遍基础。那么，按照小农经济发展趋势的规律，它分化的结果怎样呢？我们以中国为例。一方面，大量小农的破产，使其失去了唯一的劳动资料，社会生产当然无法进行，生产者也被抛入绝境，这在任何社会都不会长期持续；另一方面，在单一农耕经济的前提下，土地兼并形成的大土地占有，不可能形成正常的生产秩序，无法将分散、孤立的小农组织起来。同时，割据状态也违反了在单一农耕前提下土地天然纽带形成共同体的必然要求。因此，它虽然可以用地租关系维持一定的经营规模，但终不能长久。这种土地兼并和割据状态的必然趋势是：或者被原有的一统天下所击碎，或者在土地混战中归于新的一统天下，从而重建一统天下的社会基础——分散、孤立、单一的小农经济。那么，是什么机制在抑制小农经济的分化呢？是国家。众所周知，东方国家有着强大的力量，而这是单一小农基础的必然要求。在中国古代史上，历代君王实行的土地制度改革，如商鞅变法、王安石改革、张居正变法等，无一不是以加强中央集权，打击地方豪强，抑制土地兼并，恢复小农经济为宗旨的。抑制小农分化的另一种机制来自下层，即农民起义。每一次农民革命提出的口号，其实质在于“平等”二字。打击豪强，平均土地；或在国家丧失其效能时夺取皇位，重建国家，从而建立新的“与民生息”的小农经济，这就是农民起义的根本任务。

当然，恢复后的单一小农经济还是要分化的，从而又要进行新的调整，新的恢复。中国古代经济、政治发展的循环动乱特点，完全是这一规律的反映。马克思这样写道：“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他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有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

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① 如果说，这里有什么“劫数”的话，那完全是由于当时还没有走出地理环境作为主要劳动资料的历史阶段的缘故。

另外，在东方存在着村社制度的那些国家（如印度、俄罗斯），与中国有些不同，我们后边还要谈到。

但是，人们会问：西方同样有小农经济，同样有分化趋势，为什么不是这样呢？

这原因不是别的，就是因为在西方差异性较强的地理环境中，产生了较为发达的分工、交换和独立的工商业。一方面，频繁的工商业活动和战争，加剧了小农的分化趋势，使西方的小农比东方更为动荡不安；另一方面，多样化的劳动方式打破了向东方那样的农耕经济的单一性，从而获得了协作劳动的内在机制，可以把小农经济包容在一整套生产体系中，避免了不断瓦解又不断恢复的趋势。从历史事实中不难看到，西方的农业和手工业在正常的情况下，总是存在于协作组织中——古典古代存在于奴隶主的庄园和作坊中，封建时代存在于领主的庄园中。农耕经营在这样的协作组织中，获得了稳定性。

正是这个规律，可以对以下事实做出解释：在工商业衰败，城市毁灭的罗马帝国末期，暂时出现了小农经营，但不久，小农们又很快地依附于封建主的庄园。“按日耳曼法律原来的规定，每个自由人应有一块土地，但是，一般趋势迫使他失掉这块土地。……同样的过程在古代罗马曾发生过，现在又重演了。”② 在中国，小农们力图摆脱地主的控制，而在西方，“大批普通的自由人把自己的土地让与一个附近的地主，然后依‘请求方式’再收回这些土地，

---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97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91 页。

或者领取那个地主的别的土地。这样一来，地主在附近的村庄内赢得了控制权，而且有时竟顺利地使整个一个村庄降到他的庄园附属地的位置”。[①]

同一本书中汤普逊还引述了坦尼《旧制度》一书中的一段话，更形象地描述了封建庄园的这种特性：“由于习惯、需要、自愿的或强制的顺从性所发生的效果，领主、贱农、农奴到底各自适应了他们的地位，由共同利益而团结起来，构成了一个社会，即一个真实的团体。领主领、伯爵领、公爵领，成为世袭领；由于盲目的本能，大家爱护这世袭领，大家对它效忠，领地同领主以及他的家属遂混淆起来了，在这一关系上，居民引领主以自豪；他们乐于讲述他的武功；当他的马车队通过马路时，他们拍手欢迎他；由于同情，他们为他的阔绰豪壮而欢欣鼓舞。如果他变为鳏夫而无嗣的话，他们将派遣代表团去请求他再娶，免得在他去世以后，国家将陷入因继承权而战争的局面，或受邻人侵犯。”[②] 小农如此自愿地依附于封建主，完全是因为害怕在单独经营中会遭受破产。只有加入封建主分工协作的生产体系，才能免遭厄运。

同时，与东方社会以土地纽带结成的天然共同体不同，西方社会有着较为分散的所有权，即私有制，这就使大土地所有制的正常存在成为可能。在古代，是独立存在的奴隶主庄园、作坊，在中世纪，是封建割据的领主庄园。西方自梭伦改革以来，一向承认私有财产，这就促进了分工、交换和工商业的发展。中世纪时，领地世袭，不得买卖，似乎自由度不如中国，实际上恰恰稳定了私有权，保持了所有权的分散，也使得小农有所依附。而中国商鞅变法后土地得以买卖，恰恰是对小农分化趋势的一种承认，也是国家握有最终所有权的反映。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9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22 页。

总之，在土地所有制时期，要使生产正常进行，就必须控制小农的分化趋势，保证劳动者与土地的结合。但是，由于土地所有制有性质与形式不同，在东方，这种结合是通过不断地打击兼并、恢复小农实现的，而在西方，则是通过保持各自分立的协作组织实现的。这也说明了，东方由于土地买卖，流动性大，人身依附差，似乎私有程度高，其实正是私有权不稳定的表现；而西方在封建制度兴盛时期，土地不得买卖，流动性小，人身依附强，似乎私有程度低，自由度小，其实正是所有权稳定的表现。十字军东征时期，由于工商业的复兴，土地才得以买卖，但与东方迥然不同的是，“当时，出现了一个奇特的经济现象，凡在路上可以应用的现款和动产是‘高价的’，而不动产和不可搬运的财产，尤其是土地，是‘廉价的’。因为十字军兵士的财产几乎全都是土地，所以他们必须用不动产来换取现款。因此，地产的价值跌到远在它的通常水平之下”。[①] 这里体现了真正的商品交换性质——卖地是为了换取经商的现款。

可以说，上述两个基本规律是农业社会舞台上种种活剧的总导演。应当承认，要想对纷纭复杂的历史现象统统做出具体的说明，目前还十分困难。但是，我们力图为历史现象提供一种哲学思考，以便从混沌迷离之中理出一条更本质的线索。

3. 不同的国家形式

现在，东西方不同国家形式的形成原因应当清楚了。

在西方，由于有着分工和私有权，经济权利是分散的，因此政治权利也不可能是集中的。各种力量都要求派出自己的代表去管理社会，或者通过经济手段控制国家公职人员。这些，在西方的政体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87 页。

中形成了悠久的民主传统。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古代希腊长期有着激烈的党争，“平原派”、“海滨派”、“山居派”分别代表着土地贵族、工匠商人和山居平民的利益。颇有意思的是，这几个党派的名称恰巧反映了地理环境差异性造成的不同职业和权利。因此，古代希腊和罗马曾建立起繁荣的民主共和政体。在中世纪君主制下，封建领主和教会都不同程度地分割着国王的权力。汤普逊这样写道：“封建制度是什么呢？封建制度即由个别私人在或大或小的领土范围内，在或高或低的程度上，代表或占有、夺取或行使公共权力的制度。”① 领主是如此：“这些大田庄有时包括整个一郡，而他们的领主以私人资格，行使着过去地方政府的行政职权。地方政府和庄园政府已变成一而二，二而一的，都是在富豪手里。”② “大领地越来越成为国家中的半独立国家，成为地方主权的小岛。”③ 教会也是变相的封建领地：“与其说教会是王国的一个砥柱，不如说它是王国的一个弱点。教会的财产，包括土地、葡萄园、果园、市场权利、港口特权已这么多，后来虽欲用法律来限制给教会的赠与亦属徒然。”④ 在中世纪的政治活动中，教权、选侯制度、国会、等级会议等形式不同程度地限制着中央权力。到了中世纪晚期，更有市民阶级的自治城市与封建权力抗衡，并以此开了资产阶级民主之先声。

在东方，却是典型的专制主义集权国家。一方面，在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的规律作用下，分工和私有制的不发达，造成了社会权力的高度集中，国家是最高的权力所有者，这就产生了专制主义的可能性。恩格斯明确地指出了这个道理：“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时，公社的耕地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02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0 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59 页。
④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503 页。

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出现。”① 他又说：“那里（爪哇）的原始共产主义，像在印度和俄国一样，今天正在给剥削和专制制度提供最好最广阔的基础。”②

另一方面，在小农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其调节的规律的作用下，为了有一个凌驾于分散、孤立的单一小农经济之上，以便控制其分化的强大力量，便产生了专制主义的必要性。恩格斯同样也指出了这个道理：“各个公社相互间这种完全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但绝非共同的利益，这就是东方专制制度的自然基础。”③

高高在上、集无限权力于一身的国家，代表小农执行公共事务，保护他们的小土地，从而也保护了自己的基础，以便从这个基础上榨取剩余劳动。因此，东方国家集二任于一身，既是最高所有者和管理者，又是最大剥削者，这正是它如此庞大威严和稳定的原因。

东方国家的形成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前边说过，由于东方降水不均匀的气候条件，使单一小农经营对水源有极大的依赖性。但是，由于地势起伏大，造成水流湍急，携带泥沙，加之流量随季节变化，容易造成江河改道泛滥。所以，水利工程就成为农业的命脉。由于小农的分散孤立状态，他们不能联合起来修建水利工程，这种社会职能不可替代地落在国家肩上，便进一步强化了专制集权。马克思指出：“对于印度各个相互没有联系的小生产组织，国家的权力有灌溉的管理作为物质基础之一。”④

但是，不应夸大治水对形成专制国家的作用，它绝不是根本的原因，而只是附加的条件。因为任何一个社会都可能兴建公共工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致卡·考茨基》，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4页。

④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6页注6。

（东方大国只不过更重要罢了），但采取何种形式兴建公共工程却决定于社会结构。换言之，为什么这种职能只能由国家来主持呢？正如马克思所说："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是基本的要求。这种要求，在西方，例如在弗兰德和意大利，曾使私人企业家结成自愿的联合；但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① 在东方，一切经济职能由专制政府干预的特性，根源于单一小农经营。

与公共工程性质类似的，还有抵御外族入侵。单一农耕经营养成的对耕地的依赖，安土重迁的保守封闭传统，四季农时不得破坏的需要，使得抵御外族入侵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家事务，而中国的北方的确有着强悍的游牧民族。军事力量由国家集中统一掌握，这是东方的特点。在西方，古希腊城邦制度下，是公民自备甲胄，战时征集，平时离营。② 中世纪，军队则是效忠国王的领主（或效忠大领主的小领主）提供。显然，军权有助于加强东方国家的专制力量。

4. 奴隶制度与封建制度的形成问题

那么，具体地说，奴隶制与封建制又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呢？在东方，这又有什么特色呢？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劳动力有了价值，从而为奴隶制产生创造了经济前提。在古代希腊罗马，奴隶的来源有一个共同特点，这些奴隶大都是外族人③，或是战争的俘虏，或是通过拐卖得来的人口。公元前八至前六世纪的大规模海上殖民活动，为希腊奴隶制城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罗马在建立帝国的过程中，也经历了同样的殖民活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4 页。
②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 页。
③ 《希腊简史》，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20 页。

一个重要的事实是：自从公元前594年梭伦改革，希腊普遍废除了债务奴隶，也即族内奴隶，以后罗马遵循了同样的原则。诚然，希腊罗马社会内部有着民主制度，平民可以借此战胜贵族统治，但是民主不能消灭阶级对立，不能阻止奴隶制的产生。问题在于，为什么奴隶只能是外族人，而不是像东方那样，由于内部的贫富分化，形成所谓“家内奴隶”？对此只能做如下解释：在西方地理环境的影响下，劳动手段多样化，私有制普遍，工商业发达，土地纽带不紧密，形成开放型的社会结构，从而有可能从外部找到足够的奴隶来源。而独立的工商业活动，也使奴隶有可能脱离原来的土地，成为流动人口。古代地中海各地区间的频繁工商业与战争的交流中，当然也会包括劳动力的交流。那么，掠来的异族劳动力一定首先充当奴隶（要知道，那时他们还受着氏族本位的严重影响），而且事实上，奴隶们大多从事着与自由人不同的劳动。实际上，希腊罗马的奴隶，更多地用于手工业和公共事业方面的劳动，并集中在作坊、庄园中。如果是农业劳动，也主要是经济作物的种植，如葡萄、橄榄、蔬菜等，总之是商业性的。

东方则完全不同。单一的灌溉农业很早就形成了紧密的共同体。原始的土地战争以及春秋的土地战争，尽管十分频繁，但其结果都是直接的土地占领（前边说过，这是东方社会扩大和联合的唯一形式），都只能在土地纽带上结成更大的整体。土地战争的主要目的是夺取土地，以及连接在土地上的人口，因为单一农业劳动的人口是束缚在土地上的，不像西方那样，使人口脱离原来的土地，将掠夺来的人口主要用在工业劳动中。于是，阶级分化主要地是在原来的土地上进行，也即在这块土地上的部族内进行。

那么，这种分化是怎样产生的呢？恩格斯曾指出阶级关系产生的两条道路。一条道路，是在分工和私有制的基础上，将战俘变为奴隶。“在旧的土地公有制已经崩溃或者至少是旧的土地共有耕作已经让位给各个家族的小块土地耕作制的那些地方，上述情况尤为

常见。"[1] 另一条道路，是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在原始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公共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扩大，这种职能日益独立，最后"社会职能对社会的这种独立化""逐渐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2]

按照恩格斯的表述，前一条道路主要是西方的形式，而后一条道路主要是东方的形式。

"家内奴隶制"或曰"普遍奴隶制"产生了。这种奴役制度因为是部族内分化的结果，远没有希腊罗马奴隶制来的残酷，却又比希腊罗马奴隶制存在的普遍、持久。不管我们使用什么概念说明东方上古时代的特点，反正它在生产方式上与希腊罗马奴隶制完全不同，至少可以证明，并不存在大规模的、集中的奴隶劳动，而家内奴隶不是社会生产的主体，而且也决不仅是上古时代特有的现象。但是从更普遍的意义上说，每一个小农又都是高贵种姓、族长或者国家统治者的天然的"奴隶"。吴玉章的一段话也是很有启发的："当畜牧为主要生产事业时，所得俘虏和有罪的人，使之为牧竖，为生产上的奴隶，这是很自然的。但这种多半是家长制的家内奴隶经济，与希腊罗马式的奴隶制经济不同。家长制的奴隶经济和后来的希腊罗马式的奴隶制经济不同的地方，照我看来，则在前者奴隶为家族的公产，后者奴隶则完全存在于私有制度之下；前者还不曾以奴隶为绝对的唯一的生产者，后者则奴隶主完全靠剥夺奴隶的劳动而生活。由于中国的土地肥美，远古时代地广人稀，而发展的地面又不是海滨，交通不便，自然以发展农业为最适宜，家长式的农村公社也最适合于这个经济条件，因而家长制的家内奴隶经济，就

---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7 页。
②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6 页。

奠下了牢固的基础。”① 他是从地理环境和劳动方式出发来说明东西方奴隶经济的不同特点的。

实际上，东方在远古时代形成的以家庭内部的工农业直接结合为核心的农村公社，在生产发展到出现剩余产品之后，就成为种姓制度或家族制度以及国家的剥削对象。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东方社会没有土地私有制与阶级存在的关系：“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此，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② 由土地的自然纽带联结起来的共同体，在整个阶级社会中必然成为虚幻的东西。这样，全部社会权力就通过层层等级集中和统一于国家手中。所以，东方社会与西方才完全不同，构成阶级社会基础的，不是分工和私有制，而是国家所有制。阶级出现了，国家产生了，但生产经营方式作为基础并没有改变，公有制的一般结构保存下来了。这是完全可能的，马克思讲出了它与希腊罗马奴隶制的产生有完全不同的条件：“在亚细亚形式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这种财产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工农业统一之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和在土地财产、农业独立统治的地方不同，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从另一方面说，因为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所以，奴隶制在这里并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③

从东西方社会比较的角度来看，“封建社会”的概念比起“奴隶制”来说，有着更多的混乱。“封建”这一概念，从词源学意义

---

① 《历史文集》，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2－493 页。

上理解，指封土建国，例如欧洲中世纪的领主封建制度，中国西周大封建。唐朝柳宗元著《封建论》，反对的就是这个意义上的封建。但如果从目前教科书的意义上理解，这时中国正处在“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

但是，不管对“封建”概念如何理解，如下事实是公认的，即西欧的领主经济和中国的地主经济、印度的村社制度是完全不同的。那么，西欧的封建制度是怎样形成的？中国为什么没有形成领主制度，而形成地主经济？如果说中国没有形成领主经济的条件，为什么西周到秦之间存在着货真价实的封建领主制度？而以后又归于一统，并未能改变这一趋势？

这些问题，我们在前边论述两个规律时多少都涉及了一些，下面再做更具体的探讨。

马克思在分析原始的土地公社所有制的三种形式时指出：“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① 又说，“奴隶制和农奴制只不过是那以部落制为基础的所有制更进一步的发展形态”。② 也就是说，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日耳曼的原始公社在其解体过程中分别成为东方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基础。不过，这种解释主要地还是指出了“原生形态”与“次生形态”之间的一种逻辑线索，一种社会结构上的相关性。因此，还需要寻找封建主义产生的现实条件。

罗马帝国末期，整个社会生活都腐败到了极点。奴隶枯竭，民族矛盾，蛮族入侵，商业凋敝，城市毁灭，农业倒退，艺术衰败，地中海似乎都要陷落了。大庄园经济也不再有利可图，于是，回到小规模经营，隶农和自耕农出现。但是，这些小农在战乱中都要濒临绝境了，因为“自由”的小农总是动荡不安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页注1。

②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29页。

然而，没过多久，欧洲却开始出现了生机。小农们逐渐成为封建庄园庇护下的农奴，他们用自己的人身自由换取了安身立命之所。封建主义在欧洲登台了，并且重新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发展，生产恢复，人口增长，创造了欧洲式的农业文明。那么，奇迹是怎样发生的呢？

我们说过，欧洲北方民族的大迁徙运动造成了一个重要现象，就是随着日耳曼人的南侵与罗马人融合，欧洲的社会生活区域却北移了，扩展了。这样，欧洲就获得了与古希腊罗马时期有些不同的地理条件。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欧洲是以地中海为中心的，地中海沿岸的希腊、罗马都是土地贫瘠、狭小的国家，他们主要依靠地中海上的工商业和殖民掠夺活动求得生存。在欧洲社会生活区域北移之后，欧洲内地具有更广阔的生存条件，并且，这时也有了可以很好地利用这些土地条件的农业生产技术，使欧洲能够立足于本土充分发展农业文明。当然，他们并没有放弃地中海，而是力争与它联系在一起。在欧洲内地的广阔平原上，有着更适于封建大庄园扎根的土地，我们从希腊、罗马没有达到高度封建化就可以证明这一点。比如，土地狭小、贫瘠的意大利，因为没有达到高度封建化，成为工商业复兴的先锋。①

另一个造成封建制度的条件，就是恩格斯明确指出的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德意志人究竟是用了什么灵丹妙药，给垂死的欧洲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呢？……使欧洲返老还童的，并不是他们的特殊的民族特点，而只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制度而已。"②我们知道，氏族制度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当日耳曼人征服了罗马人之后，一方面接受了当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并且必然使自己的氏族制度在实质上解体，但另一方面，对他们所征服的地区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2页。

却在形式上沿用了他们的氏族习惯——按亲属关系分封的军事采邑制度——来进行控制。然而，这种办法居然成功了，虽然实际上联系封建社会的，决不是血缘关系，而是土地关系、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

这似乎是偶然的，但其中包含着必然性。因为按照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的规律以及小农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其调节的规律，欧洲的地理条件下，由于劳动手段的多样化，独立的工商业较为发达，只有通过私有制下的分工协作组织，才能使农业经济得到稳定的发展。

现在，我们就很容易弄明白，为什么中国曾经有过短暂的分封制度，而以后却归于一统，并一直没有改变这个趋势了。一句话，西周大封建不过是早期氏族社会的一种遗风罢了。众所周知，夏禹时代还处于父系氏族制度解体过程中，直到商纣，基本上属于国家形成的过程中。这时氏族关系虽濒于瓦解，但还普遍存在，领土面积也还不大。周武革命，国家才以成熟的面貌出现，而这时武王也征服了大片土地，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方式去控制。于是，在氏族习惯的影响下，编导出了按亲属关系分封建国的历史剧。如果采用周人原是野居游牧部落的说法，（例如，郑昌淦在他的《中国封建社会是从西周开始吗?》一书中写道：直到公亶父时，周人仍在荒凉的原野上，过着野居游牧的生活——这时自然是氏族制度——后为狄人所迫，才定居于岐山。公亶父传季历，季历传文王，文王传武王，氏族部落一直存在。）这一立论就更能成立。

可以概括地说，封建制度的形成一定是与氏族遗风和游牧生活方式相联系的。

但是，在单一的小农经济基础上，是不可能有分散的社会权利，不可能有稳定的土地私有制的。土地的天然纽带，必然要把它们紧紧地连在一起，从而形成幅员辽阔的大国。果然，“春秋无义战”，只要土地所有权分散，就有不断的土地战争，一直征服到土

地的统一为止，一直扩展到土地的天限为止。在中国，在农业社会时期，就土地所有权来说，分散则动荡，统一则稳定，到柳宗元写《封建论》时算是完全明白了。其终极原因，只能由中国的地理环境的单一性来说明。

5. 关于村社制度与地主经济的问题

同样是东方社会，印度、俄罗斯存在着典型的村社制度，而在中国，制度化的村社已基本瓦解，尽管村社、家族关系仍十分紧密。但是，中国却有着另一种特色——地主经济。长期以来，历史界据此认为中国有着发达的私有制，甚至把地主经济与领主经济同等对待，这完全是一种误解。他们没有理解中国与西方社会结构上完全不同，从而地主经济和领主经济在各自所处的社会中的地位也完全不同。

众所公认，中国地主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其不稳定性，或曰弹性。这一特点从何而来呢？来自中国的社会结构。同样都是农耕社会，西方是建立在依附农奴基础上的领主庄园，层层依附，直至国家，即“农奴—领主”结构；中国不然，是建立在单一小农基础上的国家所有制，即“小农—国家”结构（绝不是“小农—地主”结构）。

那么，地主处于什么位置呢？地主经济的产生一方面来自小农的分化造成的少数人的土地集中，另一方面来自国家官僚的侵吞土地，二者共同形成的土地兼并，产生地主经济。可见，地主经济不是形成东方社会结构的根本环节，它只是由于小农和国家的自发趋势而合成的因素。由于土地兼并破坏了小农以致整个社会的生存基础，割据状态又直接削弱了中央权力，所以，当其过度膨胀时（在一定限度内是可以存在的，因为它是官僚的利益所在），总是要遭到来自农民起义或国家变法（改革）的打击。但是，地主经济又总

是因小农分化和国家官僚的自发趋势再度产生，因此，它必然处于极度的不稳定之中。这也正是地主经济不能形成真正的私有制，不能分割社会权利，不能合法地聚集财富，不能最终形成真正的阶级的深层原因。

不难看出，这里揭示了一个饶有兴味的现象：在中国，处于激烈的矛盾冲突之中的，是小农和地主，因为地主的土地兼并是小农的最大威胁。但我们不应把社会的主要矛盾冲突和社会结构的主干混淆起来，中国社会结构的主干是“小农—国家”，正如西方社会结构的主干是“农奴—领主”，这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结构。这个主干结构中的两个因素是对立的统一，只有相互依存，才能共同形成一定的社会形态。不言而喻，如果社会的主干结构的双方处于无休止的激烈冲突中，社会将不复存在了。所以，东方国家具有明显的两面性。一方面，它是小农的代表，分配土地，兴修水利工程，保护小农利益以作为自己的基础，历史上常说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格言就反映了这一规律；另一方面，官僚机器又要不断地压榨小农的剩余劳动，国家官僚必然地主化，这样就又与小农对立起来，所以又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

实际上，西欧封建社会之中，农奴起义极为罕见，而中国农民起义频繁，盖源于地主经济的存在。农民起义的目标，归根到底是打击土地兼并，或者是普通的大地主，或者是丧失了保护小农的职能、完全“地主化”的国家，然后建立新的国家。

存在村社制度的那些国家则没有地主经济，虽然他们也是典型的东方社会，都有着普遍存在的单一的小农经济。这是因为，村社制度对土地定期调整，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小农分化。所以，在一定条件下，村社制度与地主经济是彼此消长的。总之，东方各国都有着共同的特点，即单一土地天然纽带形成的公有制，这个特点或者以有形的村社制度表现出来，或者只是一种无形的结构。我们只有找到组成这个结构的主干，才能认清它的本质，而不为一些偶然的

现象所迷惑。

6. 不同的家庭制度

西方的家庭关系一向是比较松散的，表现出自氏族关系解体以来的个体化趋势。与东方典型的自给自足的家庭不同，西方家庭并不是唯一的和基本的生产单位。大量的劳动人口被组织在分工协作的作坊、庄园中，而不是仅仅在家庭中。发达的工商业和海上殖民活动使人口流动性极大，这些流动人口当然不可能以大家庭为单位。这一切使西方的家庭纽带较之东方松散的多。在中世纪，实行长子继承法，幼子则要各奔前程，这固然是稳定私有权的一项措施，但是它能够实行也在于幼子们果真可以找到其他出路："在土地继承权已经确定而又没有荒地可开辟为新庄园的地方上，幼子被迫用他的宝剑来寻找生路了。……于是，无土地的和贫困的各阶层的人们，准备干着任何危险的事情，只要有希望免除苦难的话。对所有这些人来说，十字军看来确是一个来自上帝的号召了。"① 例如，"欧洲地中海港口，特别是意大利港口，在十一世纪末期，云集着形形色色的冒险人物，他们来自好战而又扰攘不安的社会的各阶层——依长子继承法被剥夺了继承祖传土地封建家族的幼子们、想发横财的士兵、商人、小贩、走私者、贪图名利者、游僧、逃亡农奴、逃犯、码头夫役、犹太高利贷者和收受赃物者。在所有这些人看来，利凡得的穆罕默德教地区似乎是一个黄金世界，十字军将是形形色色的人物混杂在一起的，各自抱着不同的动机"。②

一方面，长子继承法保证了土地权的私有，维护了庄园经济，不致使之在代代析分中瓦解；另一方面，幼子自谋生路也是西方社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82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19页。

会劳动手段多样化、土地纽带不紧密的表现。

在东方社会中，由于没有分工协作的生产体系，家庭就是基本的生产单位，农业和手工业的直接结合使它成为一个自我满足和自我封闭的系统，其成员必须依赖于一块土地之上，因为在单一农耕经济条件下，它是唯一的生产资料。这块土地本身不能分割，不能移动，人们离开它别无生路。在东方，安土重迁是悠久的传统，而离乡背井对于中国人和印度人来说，就是最大的悲剧。因此，整个家庭的全体成员只好依血缘层次组成管理系统。中国宗法制度甚严，家族观念甚重，皆因为单一小农经营使土地纽带过于紧密。当人口增长太多（由于需要精耕细作，这个速度是很快的），到一定程度只得重新分配土地，将一个大家庭分为若干小家庭，而小家庭又变为大家庭，然后再度分配。这就是中国的土地析产制。为什么不能进行大家庭生产呢？因为按照前述小农经济发展趋势及其调节的规律，单一农耕经营不能形成分工协作的生产体系，从而不能采取大土地庄园制度。只有小农经营才符合生产的自然合理要求，这也许正是“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的根本原因。

7. 小结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东西方不同的社会结构及其形成，我们以中国和西欧农耕社会为例，试用简单的图示表述如下：

可以看出，社会结构最本质的区别在于生产方式的特性，而这种区别是由地理环境的不同造成的。在中国（图 1），单一性的地理环境要求对耕地和水源的依赖，由此产生单一小农经营的生产方式。单一土地纽带上形成的公有制（共同体）和孤立状态又需要凌驾其上的专制国家。对水源和耕地的依赖还产生了水利工程和抵御外族入侵的社会职能，又强化了专制国家的权力。这些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组成社会结构的主干，只有符合它，社会才能安定，生产

中国和西欧封建社会结构形成因果序列图示

图1

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
官僚
水利工程
天然共同体
抵御外侵
土地兼并
地主
单一小农经营
分化的必然趋势
经济生活对耕地和水源的依赖
作为主要劳动资料的地理环境

图2

贵族
国家
教会
农奴
庄园
领主
城市
分工协作的经营方式
独立的工商业
多种经营和海外贸易的条件
作为主要劳动资料的地理环境

注：稳定关系
波动关系
条件关系

才能正常进行。因此，这是稳定序列，它产生维持性机制。但这条序列必然导致一条与其相反的序列：小农经营必然导致分化（允许土地买卖是对这一必然性的承认），加上官僚侵吞便产生地主，致使土地兼并加剧。这个结果一方面与国家的赋税压榨一起，把小农的破产推到了社会生产无法进行的地步；另一方面，又直接削弱了中央权力，从而使稳定序列遭到破坏。因此，这是一个波动序列，它产生破坏性机制。当这个机制的运动达到顶点时，社会生产正常进行的需要又必然把它拉回到稳定序列中来——或以国家变法，或以农民起义，目标都是一个，打击土地兼并，重新分配土地。可见，稳定序列是常态的、内在的关系，而波动序列则是超常的、外在的关系。

对东方社会的特点描述，最精彩的，莫过于黑格尔。无论他是否心存西方中心主义或者种族优越感，我们都不得不佩服其哲学智慧的穿透力。他说，东方社会一方面持久、稳定，例如中国“仅仅属于空间的国家”，“成为非历史的历史”；另一方面“时间的形式和这种空间的稳定却截然相反”，“不必有什么变化”，“它只是重

复着那终古相同的庄严的毁灭”。[1]

这个图1至少可以说明下面几点：

①单一小农经营是整个社会结构的核心，是整个循环的起点，它是地理环境造成的。②治水等公共工程不是产生专制国家的根本原因，而是使专制强化的重要附加条件。③地主经济不是形成东方社会结构的根本环节，它只是由于小农和国家的自发趋势合成的不稳定因素。这也正是中国地主无能分割社会权力的主要原因。

而西方社会结构没有循环序列，所以看起来要简单得多（图2）。

差异性的地理环境提供了农牧林副渔多种经营和海外贸易的条件，形成分工协作的经营方式和独立的工商业。分工的基础产生了所有权的分割，而要使这种分离的所有权得以保持，必要条件是劳动力和土地的稳定结合，即采取领地世袭和人身依附的形式。这就产生了中世纪的领主庄园，以及独立的城市。在这种分散的社会权力之上，不是专制集权的金字塔尖顶，而是贵族、教会等势力对国家权力的分割。

可见，在土地所有制时期，要正常生产，就必须保证劳动者与土地的结合。在东方，这是通过打击封建割据实现的，而在西方，则是通过保持封建割据实现的。

综上所述，农业社会时代，在内部差异性较大的地理环境中，形成了横向的社会结构类型，而在内部单一性较大的地理环境中，形成了垂直的社会结构类型。

横向性的社会，自身内部具有发展的动力，因此它是流动的；它具有自我改变的能力，使其内部冲突能够获得更高形式的解决；它的生存条件不在自身而在他人，因此对外是开放的；它没有庞大的外表和身躯，因此惯性较小，更易发生历史变迁。所以，尽管它开始没有得天独厚，但却越来越符合历史的必然性。

---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8页。

垂直型的社会，自身内部缺乏发展的动力，因此它是停滞的；它内部存在循环不已的动乱，但总是难以改变自己；它具有强大的自我修复的能力，因此对外是封闭的；它具有无与伦比的巨大实体，因此惯性较大，稳定性较高。所以，它虽然曾经兴盛一时，但在历史的进程中却渐渐落伍，未能及时靠自己的力量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

第六章

历史的螺旋

点一线一面

“卡夫丁峡谷”是可以超越的吗?

“第三次浪潮”与中国

我们的篇幅虽然不多，却已经描述了整整一个历史阶段，即农业社会阶段。我们的主角——地理环境——在这个阶段中充分施展了它的表演才干之后，现在该退到次要位置了。

但是，当我们这位主角在舞台上活跃的时候，却形成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差异，即世界历史的多线发展。现在，当地理环境退到历史舞台的一边的时候，这样一种历史局面又将如何演变呢？地理环境在生产活动中担任主角的使命已经完成了，我们不能再让它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现在有必要再回到哲学的高度，回到实践范畴的高度，回到世界历史的高度，以便得到一个更清晰的鸟瞰图。

笔者在本文开篇就说过，我们应当背负传统，脚踏实地，面向未来。因此要问，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差别是从何处而来，又向何处而去呢？

1. 点—线—面

恩格斯的一段话，对我们的研究有着重大的启发作用：

“在此以前，我们可以把发展过程看成是一般的，适用于一定时期的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生活的地域如何。但是，随着野蛮时代的到来，我们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这时两大陆的自然条件上的差异，就有了意义。……由于自然条件的这种差异，两个半球上的居民，从此以后，便各自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而表示各个阶段的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20 页。

我们并不拘泥于这里所说的东西大陆与我们讲的东西方是否一回事，我们从中得益的是关于地理环境作用的考察方法。

这段话说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事实：地理环境的特性所造成的社会结构的差别不是永恒的，在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作用的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无差别的时期，只是到了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且是在“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出现以后，也即定居生活以后，地理环境对社会才产生了有差别的作用。从而我们可以推论，当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更高阶段时，地理环境的无差别的作用又会重新回复，但却是在更高形式上的回复。

这里不妨弹一点弦外之音：黑格尔逻辑学中的概念推演，其实不过是对历史的神秘主义描述。在黑格尔那里，历史是对立的统一过程，是否定之否定。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历史方法。因此，否定之否定规律应当是研究客观历史问题的必要方法。

地理环境作用的历史也是如此。我们可以从人类社会生产活动的历史来说明这个否定之否定的圆圈。恩格斯说过：“我们可以把摩尔根的分期法概括如下：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做这个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① 由于要说明的问题不同，这里的分期也与我们不同。摩尔根是以每种生产方法的“出现”作为分期标准的，因此，他只描述了一个较短的过程。不过，他倒是十分准确地描述了可以成为三种不同的生产方法的特征。但是，如果我们以每种生产方法的“支配地位”作为分期标准，就可以利用这些材料将历史大致划分为以下三个大的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第一阶段。

人类在地球上的活动，是从许许多多个“点”开始的。人类学研究和考古证明，全球人类有着一个共同的祖先。他们可能是在一个中心地带诞生，然后向各地分散开来的；也可能是有几个进化中心，从直立人时期起，基本上是各自独立演化的。

人类进化中心是在非洲、亚洲或欧洲，在以后的发展中，他们是从这一个或几个中心向外移动，从而形成遍布全球的点的。例如，可能通过冰期的白令海峡陆桥来到美洲大陆，然后向南扩展；也可能通过浅海或冰面来到大洋洲；等等。不言而喻，蒙昧状态下的人类祖先，生产力是如此低下，以致微不足道，需要是如此简单，几乎完全是自然生理的。这时，人类的主要劳动工具，只不过是自己身上的器官。因此，他们必然首先占领那些最适于生存，最容易取得劳动成果，也即有着丰富自然食物的地方。一个地方的食物被采完，他们就移居到另一个地方，野兽奔跑到哪里，他们就跟随到哪里。因此，他们的生活方式必然是游动的。他们只能追逐食物，却不能生产食物。

这是人类索取现成的天然生活资料（包括采集和渔猎活动）的时期，是一个直接依赖地理环境的时期。对于人类的劳动能力来说，动物、植物的特性是重要的，而其他自然条件则几乎没有意义。既然他们都是同样的人，有着同样的生理要求；既然他们同样处于原始阶段，有着同样的劳动能力，那么，他们必然走向相同的地理环境中去。所以，无论人类最早的种族和民族有多少，分散在多少个角落，但是那些个“点”的地理环境一定是无差别的。确切些说，这些个“点”作为自然界，本身可能是有差别的，但是作为地理环境，即作为进入生产活动中的自然界，对于蒙昧人类则是无差别的。不要说地下的石油、煤矿、铁矿、金矿、银矿对于他们毫无意义，就连到底生活在平原还是山区，森林还是海滨都没有太大差别。当然，这种意义是相对于生产活动来说的，也就是说，无论

其他的自然条件怎样，他们的劳动方式和社会结构都是一样的。

人类可能是在热带地区起源的，因为那里的雨林中有着极容易得到的天然食物。此后，人类从发源地迁移散开，并仍有相当长的时间过着采集和渔猎的游动生活。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生理结构上看，人类是一种杂食动物，但在很古的时代，他们实际上以果实为主要食物”，他们“在局限的生活环境内以植物的根和果实作为天然食物”。因此，“可以断定当时的气候是热带型的或亚热带型的，人们一般都认为原始人的栖息地带就处于这种气候下。我们一向认为我们的始祖诞生在热带阳光照射之下的果木林中，这是很有道理的”。以后，“人类依靠鱼类食物才开始摆脱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他们沿着海岸或湖岸，沿着河道四处散布，可以遍及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区”。[①]

已经绝迹的远古人类不算，在近代和现代，我们在非洲发现了布莰曼人、恩多罗博族、肯迪加族、桑达维族、博尼族，在兴安岭发现了鄂伦春人和鄂温克人，在北极发现了爱斯基摩人，在美洲发现了印第安人，在欧洲发现了日耳曼人和克尔特人，在大洋洲发现了库尔奈人、阿兰达人和卡米拉罗依人，等等。他们所处的环境看起来气候不同，地形各异，资源有别，但劳动方式都是采集和渔猎，社会结构都是氏族组织。这原因不是别的，就在于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只发生着极简单的、无差别的影响。这个时期，在生产活动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是人本身，而不是地理环境。因此，人口生产以及由此发生的血缘关系成为社会结构的基础。当然，人口生产和血缘关系也有一个演进的过程，所以，氏族组织的形式也在发展变化，但无论任何民族，这个演进的过程也是一致的。这是一个在全球各地散布着同样的“点”的历史时期。

---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19 - 20 页。

第二阶段。

随着生产的提高，人口的增多，社会活动的扩大，人们必然从原来的狭小天国向外伸展。这种伸展，不仅向广度，即扩大自己生活的地域，而且向深度，即扩大自然条件可供利用的界限。这时，劳动资料已经从他们的肢体延长到自然界，就是说，自然力已经成为他们主要的生产工具。人类的祖先从狩猎活动中发现了家畜驯养，从采集活动中发现了作物种植，而这一切，都是需要在土地上进行的，从而，定居成为必要。平原、山地、海滨以及土壤、河流和气候的性质等等的差异再也不是无关紧要的了，而这种差异是在人类诞生之先早已存在的。

因此，当他们从各自的“点”向深度和广度扩张时，原来与他们无关的自然条件就发生了作用，而且就可能遇到各不相同的新世界。这时，“自然条件上的差异就有了意义”。（恩格斯语，如前）马克思说过：“游牧，总而言之流动，是生存方式最初的形式。部落，不是定居在一个固定的地方，而是在哪里找到草场就在哪里放牧（人类不是天生定居的；只有在特别富饶的自然环境里，人才有可能像猿猴那样栖息在某一棵树上，否则总是像野兽那样到处游荡）。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暂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以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习性（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①

于是，人类经过原始氏族公社的过渡，进入了土地所有制时期，即农业社会阶段。这个时期，整个地球逐渐被人类的活动所占满，但是却以固定的界限分成许多个区域。比起采集渔猎阶段，人类同自然的交往大大加深，改造自然的手段也大大丰富了。但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页。

人们的一切努力，都不过是为了让大自然本身更多地生产，也即为了增加天然产物。人们对土地进行加工，诸如耕耘、播种、灌溉、施肥，都不过是为了使这个劳动资料多多生长粮食或者牧草以及草地上的牲畜。可见，主要的生产力来自大自然：地力、水力、风力、畜力以及气温、降水、阳光的作用。由于劳动者只有同劳动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人们就被牢牢地束缚在各自生活的地域之上，而手工业、商业、动产的独立程度越低，就束缚得越严重。不同区域社会的人们还是在各自所处的地理环境中“就地取材”，各种地理环境也就以不同的特性来制约着人类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发展。总之，这个时期“都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①

这是一个多线发展的历史时期。

普列汉诺夫曾正确地指出了这个从相同的“点”到多条“线”的历史发展事实：“研究原始制度的科学到处都发现譬如说氏族生活方式。显然，人类有着同一个出发点。但是，由于生存斗争的自然条件不同，因此人类共同生活的行使也渐渐地具有不同的性质。到处相同的氏族生活方式让位给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雅典社会的制度不同于中国的制度；西方的经济发展进程根本不同于东方的经济发展进程。当然，这里有许多东西也依赖于该社会的历史环境的影响，但人类发展的‘地理背景’毕竟无疑地表现出强烈的影响。”②

第三阶段。

机器大工业出现了。这真正是人类劳动创造的生产工具。过去，手工业工具也不是没有，但那或者是为增加大自然（土地）的生产而制作的辅助工具（如犁、耧、锄、耙等），自己并不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2 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四卷，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44 页。

或者只在经济生活中占很小的比重。而如今，这种生产工具真正自己生产了，并占据了经济生活的支配地位。这种工具不再受地域的限制，它可以在世界各地被制造出来，也可以到处迁移，而且，它的生产效率不再是有极限的，它可以无限地增长。

地理环境这时处在什么位置呢？它不再作为主要的劳动资料，而只是作为大机器工业的原料了，而这种原料或者本身就是可以转移的，或者由于机器可以转移，它实际上也就不受地域限制了。这样，不仅使人类劳动手段的不断丰富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成为可能，而且，使人们开始摆脱了土地的束缚，跨出自己固定的区域，向地球上的其他区域广泛、深入地涉足。区域间的交往越是频繁，就越使人们丧失自己的区域观念。因为，这时人们已经把整个地球变成自己的地理环境了。在这个阶段，由于普遍的交往，人类对自然条件的利用打破了自己的居住界限，仿佛又回到了“到处游荡”的时代，但这绝不是无可奈何地去寻找仅有的自然果实，而是对整个自然界的主动改造。于是，人类又回到了相同的地理环境之中，但这个“相同的”地理环境已不是一些狭小的、偶然得天独厚的“点”，而是包含着所有自然界特性的整个地球了。相应地，地理环境又回复到了对社会发展的无差别的作用，但这已经是包含了丰富多样性的同一。

这个时代的到来看起来十分遥远，实际上它早已经开始了。马克思恩格斯在评价资本主义的进步作用时写道：“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孤立状态。”① “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世界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不管

---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8 页。

反动派怎样惋惜，资产阶级还是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古老的民族工业被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被消灭。它们被新的工业排挤掉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来往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

社会结构方面也将趋于同一，由于经济、文化、政治诸方面的世界性交流，人类最终将走进同样的公共生活和公共治理模式之中。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一再说明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他们认为，"人们的世界历史性的而不是狭隘地域性的存在"，"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是共产主义的前提。所以，"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它的事业——共产主义一般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② 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指出这个"世界合流"的历史趋势："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愈来愈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则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各民族间的分工而消灭得越来越彻底，历史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③

整个世界近代史证明了这一点。资本主义的发展，产业革命的兴起，特别是帝国主义的出现，打破了世界东西方的古老界限和东方各国闭关自守的状态，把整个世界连成一气了。无论是中亚的奥斯曼帝国，俄国的罗曼诺夫王朝，南美洲的印加帝国，北非的埃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4 - 255 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9 - 30 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1 页。

和马格里布诸国，印度的莫卧儿帝国，伊朗的卡扎尔王朝，中国的大清帝国，印尼的伊斯兰王国，以及美洲、非洲、澳洲的土著，等等，统统被卷入了世界历史。正像标志着不同年代的地层结构被一下子炸毁，然后又揉作了一团那样，这是一段十分痛苦的过程，但也是一个必要的、进步的过程。因为正是这个时期，历史开始给了每一个民族同样的手段——工业和科学，虽然取得这个手段时，各自的代价是不同的。

马克思在谈到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给印度社会带来的结果时，深刻地指出了其残酷性和历史进步性的辩证统一。他一方面谴责了殖民主义的极卑鄙的利益和非人道的方式，另一方面又说，"蒸汽使印度能够同欧洲经常地、迅速地来往，把印度的主要海港同东南海洋上的港口连了起来，使印度摆脱了孤立状态，而孤立状态是它过去处于停滞状态的主要原因。在不远的将来，铁路加上轮船，将使印度和英国之间的距离以时间计算缩短成八天，而这个一度是神话中的国度就将同西方世界实际地联结在一起了"。[①] 马克思接着说，"历史中的资产阶级时期负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一方面，要造成以全人类互相依赖为基础的世界交往以及进行这种交往的工具，另一方面，要发展生产力，把物质生产变成在科学的帮助下对自然力的统治"。[②]

中华民族近代史上的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站在东方社会的土地上喊出了"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的口号，集中反映了这一"世界合流"的时代趋势。同时，更有意义的是，帝国主义给东方带来的灾难，引起了东方各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其中一些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说明"世界中心"是不存在的，不同的区域社会在不同的时期，各有其不同的历史作用。在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0－7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5 页。

的时代条件下，东方的社会结构有可能重现其积极的方面。

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历史的步伐愈益鲜明。各民族和国家间在农业社会中形成的古老界限更趋打破，历史的差距更趋缩短，甚至难见高低。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都不可能封闭地发展了，它们的经济、政治、文化都有着日益深刻的联系。今天，当人们普遍关注“新技术革命”，预示“信息社会”到来的时候，一下子就会发现，这正是更高的“世界历史性的发展”。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航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等，进一步展示了由人类文明创造的劳动资料的无限丰富，从而进一步摆脱了地理环境的束缚，而信息科学则使人类的交往更普遍、更直接、更迅速、更没有界限，简直像古代神话中“移天缩地”的魔法。

几百年来的历史已经证明，人类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就其丰富多样和生产能力来说，都是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无法比拟的。科学的进步，技术的更新，财富的涌流日益加快，简直使人目不暇接了。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已经成为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准则了。这一切都告诉我们，人类社会果真开始摆脱了地理环境的支配，并将走向把整个地球当成自己的共同的地理环境的时代，走向运用自己创造的无限丰富的劳动资料对自然力进行普遍统治的时代。

但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课题是，历史是不能割断的。每个民族和国家都有自己的传统，它会形成历史的惯性，其中有的大些，有的小些，然而这毕竟是走向未来的基础。其次，未来时代也不是一下子到来的，它有着漫长的过渡期。在这个过渡期中，有曲折，有痛苦，有转瞬即逝的机会，有弱肉强食的竞争，特别是，由于各民族或国家在农业社会形成的基础不同，从而在走向未来时代时必然也带有传统的色彩，形成各不相同的特殊途径。这一点，对于历史传统悠久的东方社会有着更重要的意义。传统与变革，就是它们经常徘徊其间的主题。农业社会后期曾经一度落伍的东方社会，在这

个关头，面临着严峻的选择。

2.“卡夫丁峡谷”是可以超越的吗?
——关于“东方社会”与“世界历史”

世界历史同出一源，又将殊途同归。在走向世界历史性的未来时，东方和西方以及其他区域社会各有其独特的（绝不是互不相干的，这点与农业社会的多线发展截然不同）发展道路。我们只有承认并研究这些历史事实，才能在当今世界性交往中扬长避短，迎头赶上现代化的步伐。

落伍者有超越阶段的可能吗?

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从事理论工作的一生中，一直没有间断对亚洲社会以及世界范围内各类农业公社（有些已经解体了，有些还存在着）的研究。这就是说，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对西方资本主义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的研究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但另一方面，也没有忽视东方社会有其自己的特点。

在他们的第一部成熟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部落所有制”的概念，作为历史阶段划分的一个基本形式。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马克思恩格斯在大量的通信和著作中，充分研究了东方社会的特殊性质，以及它们同西方资本主义的关系。

五十年代末，马克思对自己关于东方社会和不同经济形态的历史和逻辑联系作了初步的但十分精辟的结论。这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

以后，在不断获得新的材料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论》各卷、《反杜林论》等一系列经典著作中，进一步阐发了关于东方社会的意见，并把它作为整个人类社会研究的重要基础之一。

在这些研究中，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性质得出了重要的双重性结论：第一，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初始形式，即原始共同体（公有制），准确些说，是人类定居下来，从血缘共同体向私有制发展的过渡形式，更准确些说，是第一种过渡的形式；第二，亚细亚生产方式由于未能及时瓦解，成为东方社会在近代史以前几千年中的广阔基础。

因此，马克思反复强调了东西方社会不同的发展道路的思想。

马克思在其 1877 年 11 月关于 H. K. 米海洛夫斯基文章的著名书信（给俄国《祖国纪事》编辑部）中坚决反对把世界历史的发展作单线式的解释："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路"，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①。

1881 年 3 月，马克思进一步阐释了这个意见："我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时说，'因此，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彻底分离……这整个发展的基础就是对农民的剥夺，这种剥夺只是在英国才彻底完成……但是西欧其他一切国家都正在经历着同样的运动。'可见，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因此，在这种历史的运动中，问题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转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相反地，在俄国农民中，则是要把他们的公有制变为私有制。"②

这就是说，亚洲土地公有制的社会基础中没有自发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必然性"。当农业社会终结时，它们经历着另外的运动。

更大的问题在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3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47 页。

盾已经暴露，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批判，已经预见了一个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运动。因此，整个人类历史进程也清楚了：开始时原始公有制，然后过渡到私有制，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达到顶峰，最后在过渡到高级的公有制。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

那么，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东方社会将怎样发展呢?

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冲突，在西方不断激起革命运动。更重要的，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将东西方结成一体，也在东方民族中唤起了革命的要求。俄国早期，一批革命民主主义者，就是这样一些代表。1881 年 2 月 16 日，维·伊·查苏利奇投书马克思，请他谈谈俄国历史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关于农村公社的命运。马克思在复信草稿中以极大热情探讨了这一关系到人类更大多数人命运的历史课题。

马克思指出了东方农村公社演变的两种可能性和条件。

“农业公社天然的二重性（指土地公有和分块耕作——引者注）使得它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①

马克思恩格斯深感这个问题在整个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位置重要，当 1882 年《共产党宣言》发行俄文版时，他们在序言中写道：“《共产主义宣言》的任务，是宣告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必然灭亡。但是，在俄国，我们看见，除了迅速盛行起来的资本主义狂热和刚刚开始发展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外，大半土地仍归农民公共占有。那么试问，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所有制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所有制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50 - 45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1 页。

这里提出了两种可能性：一、从原始公有制直接向高级公有制过渡；二、跟随西方资本主义，经历一次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瓦解过程，然后再向高级公有制过渡。

不言而喻，马克思恩格斯更关心的是前一种可能性。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并不是空想主义者，他们同时也指出了把可能性变为现实的条件。

1881 年 3 月，马克思说："土地公有制赋予它（指俄国公社——引者注）以集体占有的自然基础，而它的历史环境（资本主义生产和它同时存在）又给予它以实现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的现成物质条件。因此，它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收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①

1882 年 1 月，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说："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共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②

马克思去世之后，到了 1893 年 10 月，恩格斯又一次指出原始土地公有制不能独立产生出资本主义的或更高生产方式的规律，他们似乎更强调了条件的重要性："毫无疑问，从原始的共产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工业制度，没有社会的巨大变革，没有整个整个阶级的消失和它们的转变为另一些阶级，那是不可能的……"

"在俄国，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中发展出更高的社会形态，也像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更高的形态已经存在于其他某个国家并且起着样板的作用。这种更高的形态——凡是在历史上它可能存在的地方——是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及其所造成的社会二元对抗的必然结果，它不可能从农业公社直接发展出来，只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5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1 页。

是仿效某处已存在的样板。"①

1894年1月，恩格斯对公社所有制向未来共产主义发展的内外条件又作了阐明："不仅可能而且毋庸置疑的是，当西欧人民的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和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之后，那些刚刚踏上资本主义生产道路而仍然保全了氏族制度或氏族制度残余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公社所有制的残余和与之相适应的人民风尚作为强大的手段，来大大缩短自己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但这方面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由目前还是资本主义的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②

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同思想是：东方社会的原始土地公有制内部是不能独立地产生出资本主义或其他更高生产方式的，但是，当它处于新的历史环境中，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发达的工业和科学的世界性联系中，就必然使自身瓦解，或者被卷入资本主义行列，或者直接过渡到更高的公有制。在后一种情况下，它本来的社会结构便获得了新的生命力，重现出积极的方面，恰恰成为走向更高社会形态的便利条件——当然，本质上已经完全不同了。

是的，自从地理环境在生产活动中不再占主导地位，历史环境的影响就日益突出了。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都不会单独享用其创造的文化，而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也不会在落后状态下独守终身。

归根结底，世界历史性的普遍联系是超越发展的首要条件。

应当承认，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还带有浓厚的假说性质。他们在论述这些问题时，都已进入迟暮之年，没有来得及进行更为科学的论证，也没有来得及将这些理论在实践中修正与发展，更没有看得到日后才成熟起来的客观条件。但是，他们毕竟教会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6－1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02页。

我们一种方法，即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这个哲学告诉我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历史是可以跳跃前进的，历史阶段是可以超越的，而否定之否定的历史辩证法，是这种超越的哲学依据——否定之否定阶段重现了肯定阶段的某些特性，仿佛是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当然是在更高阶段上的回复。但是，某发展系统在肯定阶段借助于一定条件就可以超越否定阶段，直接跳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当然，“一定条件”不是它自身创造的，而是其他发展系统在否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创造的。

东方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们寄希望于这次超越“卡夫丁峡谷”的跳跃，其中许多次似乎获得了成功——通过武装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但是，近七十年的历史证明，那只是成功的开始。我们曾有过一次又一次震惊西方世界的发展，也曾有过一次又一次的失误，其中有些还是十分重大的。而且，面对当今的世界，还不足以彻底反驳这样的诘问：你们真的可以超越吗?

我们的回答是：当然可以。同时，总结历史经验，我们的失误可以归为一点：在承认超越可能的时候，忽视了超越条件。这个条件如前所说，就是一定的历史环境，即资本主义的普遍发展，工业和科学的水平，世界经济的潮流，等等。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我们主观上的问题，另一方面，不属于我们主观责任的，是客观条件本身的不够成熟。

这就是说，只有积极而明智地置身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并从这个历史环境中主动地吸取改变自身基础的物质条件，才能实现真正的超越。

回顾历史，无论东方社会各自在解体时代所处的历史环境有什么具体特点，一般的情形都是面对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强烈冲击。在这个历史关头，总是同时有两个关系到自己前途命运的问题摆在面前：

第一，怎样对待西方武装侵入和经济控制——是独立自主，还

是卖国投降？

第二，怎样对待西方的科学技术和世界经济体系，是对外开放，还是闭关锁国？

这是一个两难抉择。

如果对外开放，就要接受既成的世界秩序，难免处于不利地位，要敢于付出一定的代价和承受必要的痛苦；

如果恐惧世界潮流，闭关锁国，必然更加落后，最后不得不被动开放，使国家民族遭受更大危害。

印度是东方社会中较早被西方资本主义敲开门户的一个。两种生产方式相距如此之远，一个保留着原始的形式，一个已到达私有制的顶端；一个从来以其封闭为存在的条件，一个却要从世界性的扩张中获得发展——这就不能不在互相冲突中给印度带来深重的灾难。“印度失掉了它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它的居民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一种特殊的悲惨的色彩，并且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自己的全部古代传统，同自己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①

但是，马克思决不只停留在对东方社会的同情上，痛斥了西方殖民主义的暴行之后，他接着说：“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么，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毕竟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他引用歌德的诗句来说明这场革命的性质——“痛苦是快乐的源泉”。② 同样，他在谈到鸦片战争对中国的影响时说道：“历史的发展好像是首先要麻醉这个国家的人民，然后才有可能把他们从历来的麻木中唤醒似的。”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 页。

但是，难道东方社会没有一点主动性了吗？难道注定要在灾难深重中等待他人的解救吗？不，绝不是的。当历史把灾难降到东方各民族头上时，也把进步的主动权送到他们手中。东方民族在旧社会的瓦解中被唤醒，从而可以主动地迎接一次挑战，抓住一次吸收西方资本主义创造的先进成果的机会。

还是马克思指出了这一点："在大不列颠本国现在的统治阶级还没有被工业无产阶级推翻之前，或者在印度人自己还没有强大到能够完全摆脱英国的枷锁以前，印度人民是不会收到不列颠资产阶级在他们中间播下的新的社会因素所结的果实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都可以满怀信心地期待，在多少是遥远的将来，这个巨大而诱人的国家将复兴起来。"① 这就是说，在西方资本主义入侵的历史环境下，印度复兴的条件是，或者资产阶级被本国无产阶级推翻，或者印度自己独立。总之，"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像可怕的异教神像那样，只有用人头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②。

不难看出，结果是这样的：历史的转折关头总是痛苦和进步同在，挑战与机会俱来。能否摆脱痛苦，及时进步，迎接挑战，抓住机会，在于民族的主动性。

不能忘记，中华民族曾经失去过机会：当俄国和日本积极改革向西方开放之时，我们的戊戌维新却被淹没在血泊中。我们也曾抓住机会：受十月革命的影响，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使新中国屹立于东方。但是，我们的认识仍是太不成熟，又一次机会失掉了：五十年代以来，一次又一次政治运动，一大二公的"跃进"空想，破坏了通向富强的客观条件。六七十年代，世界正在新的科学技术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7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5 页。

础上重新起飞，资本主义的日本、德国在破败中重整旗鼓，社会主义的东欧各国抓紧改革，第三世界的新加坡等小老虎一跃而上，而我们却再重演老戏——闭关自守的政治乱局。

历史的哲学和实践告诉我们，当东方从古老的传统社会中走向未来的时候，也就是从地方性的孤立发展走向世界历史性的发展的时候，中心课题总是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这里有两条原则：第一，绝不能割断历史，要照顾民族特色，适合本国国情，因为盲目模仿，一味追随，只能造成落后国家的畸形发展；第二，主动对外开放，积极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文明成果，置身于世界体系之中。

今天，我们的认识是深刻得多了，丰富得多了。而且，客观条件也进一步成熟了。

3. "第三次浪潮"与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一些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未来学家纷纷著书立说，提请全世界注意社会发展中带有根本性的新变化。一批带有时髦字眼和似乎耸人听闻的断言的著作相继问世，并引起世界性的影响。其中有《未来的冲击》(1970 年)、《后工业社会》、《第三次浪潮》(1980 年)、《世界面临挑战》(1980 年)、《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1982 年)、《预测与前提》……这些论著指出，传统工业社会已经发展到了它的顶点，并且注定要衰落，一个在新技术基础上发生的"产业革命"正在到来，从而把世界带进一个崭新的时代：信息社会。

他们用这种观点解释世界近年来发生的种种经济政治危机，并反驳悲观论，说明只要审时度势，目标明确，就可以渡过产业结构调整中的暂时危机，走向未来世界。

他们不仅指出了以微电子、分子生物学、海洋工程、太空科学为核心的新技术在劳动、能源和材料上的革命，而且指出了由此引

起的生产管理、经济秩序、政治活动、社会活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上的巨大变化。

阿尔温·托夫勒力图证明，工业社会的六大典型法则在信息社会将要发生的转变：标准化、专业化、同步化、集中化、好大狂、集权化将被多样化、综合性、弹性作息时间、分散化、小型化，总之非群体化所代替。

约翰·奈斯比特列举了当今世界变化的十大趋势，其中最重要的有：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转变，从集中向分散的转变，从一国经济向全球经济的转变，等等。

比起过去的愚昧来，中国人民今天的明智就在于，我们不再置自己的国计民生于不顾，反去煞费苦心地证明那些出自资本主义世界的东西如何不洁，如何之无用，相反，我们敢于承认客观的事实，并以主动的姿态面对世界，从中及时发现对自己有实际价值的信息。

我们应当从中得到什么积极的启示呢？

托夫勒认为，人类历史迄今经历了两次浪潮文明。第一次是农业革命，即人类从原始采集和渔猎时代进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第二次是工业革命带来的工业社会。现在，人类社会正将进入第三次浪潮文明，即信息社会。他发觉，第三次浪潮文明的许多特点——如分散式生产，适当的规模，可再生的能源，非都市化，居家工作，高度的自己生产自己消费水平——与第一次浪潮相似，因为从第一次浪潮文明到第三次浪潮文明经历了一个“辩证的循环”及否定之否定的圆圈。①

“今天最令人注目的是，第一次和第三次浪潮文明之间比起它们与第二次浪潮来，似乎有着更多的共同之处。这种奇怪的一致性，将使今天的许多第一次浪潮国家，可以不搞全套照搬，不完全

① 参见《第三次浪潮》，三联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40 页。

牺牲它们的文化或者不首先通过第二次浪潮发展的阶段，就带有第三次浪潮文明的某些特点。对某些国家来说，对它们介绍第三次浪潮结构，比让他们按照传统的办法进行工业化，是不是实际上容易些呢?”[1] 这样一来，那些尚未经历发达工业阶段的国家，面对新的产业革命，没有必要继续推行“第二次浪潮战略”，更不能倒退到“第一次浪潮战略”，而是有可能直接跳跃到第三次浪潮文明，而且比按照传统的办法进行工业化更容易些。“因为第三次浪潮文明的许多特征是同第一次浪潮的文明的特征一致，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伊朗，都表明只需经过较少的破坏、痛苦和未来的冲击，而实现变革。”[2]

巴黎小组的研究也试图说明，新产业革命同时为发达国家、石油输出国、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发展的时机。

总之，“在跃向未来的赛跑中，穷国与富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3]

又是一次否定之否定，又是一次挑战和机会！

中国早已不是传统的农业社会，它已经成功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并初建了工业化经济体系。但是，不能不承认，它至今还保留着相当广阔的农业社会基础，距离现代发达国家在工业化程度上还有着相当大的距离。那么，它的传统社会结构在哪些方面可以重现其积极的意义，直接过渡到“信息社会”，而这种过渡的条件是什么呢?

首先看到的是农村。中国农村现在有着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居民（如果按“第三次浪潮文明”的标准比较，这同发达的工业国家真是相差甚远：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人口早在二十世纪初就降到全部居民的一半以下了），并且，就在几年以前，仍然保存着一村一户的社会结构。生产经营方式还是落后的简单手工操

---

① 参见《第三次浪潮》，三联出版社1984年版，第440－441页。
② 参见《第三次浪潮》，三联出版社1984年版，第453页。
③ 参见《第三次浪潮》，三联出版社1984年版，第454页。

作和单一的自然经济，工业化对农业的改造还只是一星半点，加之长期以来实行“一大二公”的管理体制，使其变化甚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又体现出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工业化道路的特征。几年来提供的经验，使我们更加明确了自己的发展战略，在新技术基础上走非都市化道路。

西方的工业化过程，就是通过瓦解农村而达到都市化的过程，当然也包括对殖民地的掠夺。这是一个十分痛苦的过程。我们没有时间走这条路，也不允许再付出那样大的代价。如果从新技术革命兴起的角度看，有些传统工业手段也不必要了。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西方发达国家在这条道路上也正经历着危机：能源短缺、环境污染、高失业、官僚化、高消耗、高浪费……然而，未来社会的模型却使我们似曾相识。

中国一向有着一家一户经营的分散结构。今天，当“双包”责任制实行之后，这种结构似更鲜明了。但是，与以往不同的是，这种分散经营再也不是孤立的、单一的，而是开始两个基本转变：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从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转变。

这些，使得分散化经营获得了生机，而分散化正是“信息社会”的典型特征之一。

在分散经营基础上，“小而专”的工副业也在发展。以小为好，不仅适应了中国农村的条件，而且也是信息社会的要求。

家庭作为生产单位，在中国传统悠久，成为分散化经营的主要形式。现在，“家长们”又在充分发挥他们的经营之道了。这些家庭历来自己生产自己消费，在商品化的道路上，可以形成新的生产和消费合一的单位。这又正是信息社会的“产销合一者”。

这种分散的家庭作业不仅在业务上多样化，而且在工作时间上也极其灵活，类似信息社会的“弹性工作时间”。也许，家庭的作用不可低估，因为未来将进入“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①。在发达

① 参见《第三次浪潮》，三联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91 页。

国家，要求将家庭成员重新结合在一起的呼声，正在日益增长。“就像小家庭受工厂与办公室的兴起而得到发展一样，任何工厂与办公室的淘汰，都将给家庭以很大的影响。……这就是劳动又脱离了工厂和办公室，而重新回到家庭。”① 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上曾经将家庭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因素，是共同的劳动。无疑地，说起家庭劳动，中国真是得天独厚了。

农村没有环境污染，却有着可再生能源。没有经过高度工业化的中国，在新技术帮助下，可以充分利用它们，并且比工业化容易得多。地力、水力、风力、畜力，曾经是中国传统农业的主要能源，现在，他们又以沼气池、太阳灶、小水电、风力发电、地热源等形式出现了。这些分散型的可再生能源，正是未来社会的生命。

以上种种特色，都将可能在原有结构形式下，来一个本质的变化，即单一变为多样，孤立变为联系。微处理机将把最可靠的工艺用于每一个家庭，光纤通信将弥补交通的不便，把各个农户连接起来，生物工程将开发新的经营领域，使农业生产真正“工厂化”，但又不是传统的集中化的工厂，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的地位愈益降低，在一系列新技术引导下，进一步扩大多种经营，从而，形成横向的工商业信息流。

工商业信息流必须通过一个环节得到调节和周转，这个环节就是小城镇。费孝通先生在其题为《小城镇，大问题》的论文中认为，小城镇是中国区域经济体系的重要纽带：“城市工业，社队工业和农村副业这三种不同层次的生产力浑然一体，构成了一个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小城镇为纽带，以农村为基础的区域经济的大系统。”小城镇还可以成为农村兼业人口流动的调节器：“小城镇就是以这种形式，控制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大城市的盲目流动，各个层次的小城镇都起着层层截留、聚居人口的作用，从而减轻了大中城市

---

① 参见《第三次浪潮》，三联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1－302 页。

的人口压力。”①

社会管理组织形式也在面临挑战。在工业发达国家，集中统一的大规模管理日益失灵，垂直型的管理系统向水平型转化，甚至连资本主义的国家形式——多党制、代议制民主也日益引起人们的怀疑和不满，从而，出现了政治生活的非群体化趋势。

中国则有着不同的情形。中国古代历史上是一个专制主义的集权国家，但在它的基层仍然保留着东方社会的另一面——自治的农村公社，和睦的邻里关系，深厚的集体主义意识。总之，中国农村一向是一个自我完善的体系，这一次似乎又将重现了。不同的是，过去它是封闭的，而今天则是开放的。这就是说，农村必须瓦解自己，不需涌入城市，它自己有着充分发展的广阔天地。它一经新的科学技术的引导，便将在自身基础上形成工业化、商业化、社会化的横向社区自治社会，并和整个社会发生交流。特别是小城镇的发展，使农村这盘棋有了自己的“眼”，成为非都市化、分散化、小型化的重要标志。目前中国农村的发展是传统与未来的巧妙结合，它也许可以成为整个中国起飞的示范。

需要声明的是，我们这里并不是要详细论证中国的发展战略，而是为了指出东方世界在新的历史环境中，将重现其积极的方面。中国在走向现代化的历程中，有超越历史阶段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有的已在现实中初见端倪，有的还在逻辑之中。指出超越发展的可能性，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原封不动，坐享其成。因为两种浪潮文明只是结构形式上的相似，而本质上却完全不同。它只为减轻代价提供条件，却丝毫不会让我们轻松，它给我们的不是现成的果实，而是主动进取的机会。无论如何，世界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在当今时代，历史赋予每一个民族的机会都是均等的，而主动权就在我们手中。

---

① 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经济日报》1984 年 1 月 7 日。

转动吧，蓝色的球，世界是我们大家的。

1981 年秋初稿作为北大哲学系七七级毕业论文

部分内容发表于 1982 年 12 月第 40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未定稿》

1983—1985 年丰富修改为此手稿

2009 年 7 月誊抄整理为电子文档

我的社会关注和哲学课题

——致友人书信

1981 年 10 月 14 日致宇平

宇平：

来信和书都早已收到，迟复为歉！因近个把月我穷忙一阵，写论文，搞调查，跑工作等等，加上家务上的一些琐事，占去了很多时间。

专业方向问题，我亦有同感，工作未定，很难下决心。不过，总的方向——为社会主义的民主革新尽力——是定了。至于用哲学，社会学，还是实际政治工作，那就看命运把我抛向何处吧。

还是继续我们那晚的交谈吧。的确，马克思的很多话被今天的“社会主义者”当作教条，被歪嘴和尚垄断了这些话的解释权。但是，恰恰马克思的另一些真理——这些真理是那样严峻，触及某些人的利益——却被这些教条主义者耻于承认，有意忘却。其中就包括“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系列论述。不错，从亚里士多德—孟德斯鸠—黑格尔—马克思一脉相承的这些观点，也许不免狭隘欧洲人的偏见，但是实践已然证明，东西方世界走着截然不同的两条道路，而东方社会的特点：公有制、专制、后期的停滞、封闭状态等等，是不能否认的历史事实。而从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观点出发，只有东西方的合流（这个合流是通过西方的东侵实现的），才能实现“世界历史”，而这是共产主义的前提。整个东方近代史已经证明，东方社会的打破“封闭”，发生真正的革命正是西方殖民

政策的结果，正所谓“头颅作杯盛酒浆”。孙中山先生的“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体现了伟大的“世界眼光”。毛泽东的失误正是在这一点上，就不必赘言了。关于这些，可再翻一下《德意志意识形态》、《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二卷关于印度的两篇文章，以及黑格尔《历史哲学》等。

历史本身是没有褒贬的。东西方的不同社会结构在不同历史时期各有优劣，而其合流则是必然的。所以，我以为从黑格尔到马克思最伟大的思想即是历史和世界历史的思想，而研究历史的最好方法就是否定之否定。因此，当我把东西方社会结构的区别归结为地理环境的制约时，就同时看到了这种制约的历史过程的三段式。

可惜，在京未能详述这些观点。我更喜欢的是方法。那个古典的二律背反——同一时代不同的地理环境有不同的政治制度，所以地理环境决定社会发展；同一地理环境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政治制度，所以地理环境没有作用——都只看到了一个片面，前者只看到了相对静止的一面，即空间层次的静态分析，后者只看到了绝对运动的一面，即时间顺序的动态分析，只有二者的合题才是真理，即运动（历史）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在生产力和社会与地理环境的矛盾中，就形成了在一定阶段上社会、生产力受地理制约而最终又能冲破这种制约的过程。这个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所形成的历史阶段，在最高层次上看，就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简言之，就是直接性（无差别）制约—间接性（有差别）制约—直接间接的统一（包含着丰富差别性的同一）制约。这个过程具体如何形成，就要从地理环境的社会属性（量的方面与质的方面）中去找。

总之，我建议你还是重温一下有关东方社会的种种马克思主义观点和其他研究成果。这对于理解中国社会、历史、革命等问题都极有帮助。我以为这是被我国理论界忽视或回避的一份重要思想遗产。

好，搁笔，再谈。

你的　利川

1981.10.14

1981 年 11 月 17 日

宇平：

上月你 17 日发给我的信，至今正好一个月。我的毕业论文第三稿刚刚停笔，名之为《地理环境与世界历史》，现有两万字有余，是从你见到的那堆稿子基础上，经过整理后，又大杀大砍了一次搞成的。由于观点的创新性，这种删改使我动了不少心思，才能保证既简短而又为人理解。我还企图抽取部分成文，但原稿逻辑上的互相联系，至今尚未做到，我还尽力去做，否则是很难出手的。

你来信谈的问题很有趣，我想就此与你讨论几个问题：1）亚细亚生产方式，2）哲学与科学的关系，3）其他理论。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我看你并未直接触及这个问题，只是对它产生的条件、可信性进行了批评。不过，我还是劝你直接去研究一下为好。马克思的这个概念，是在研究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提出的，同时参考了东方社会的现状（近代史以前的整个历史、整个社会以及近代史以后的残余现象）。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是运用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纵观世界历史，所做的是一种哲学结论，指出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从原始共同体解体以后，必须经历一个个性化的时期，这个时期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高峰，才能为共产主义社会创造前提，进入未来的大同世界。但是，氏族组织解体以后，各个民族或国家所走的道路是不同的。我认为，这是因为地理环境的作用。在西方，由于地理的差异性较大，提供了分工的自然基础，使工业从农业中很快独立出来，城市也从农村中独立出来，私有制和商业发达，社会权力分散，同时，经济联系紧密。东方则相反，土地或草原的单一性，造成了自给自足的

小生产，手工业与农业在家庭中的直接结合，城市与农村无差别，不是工商业的中心，而是大地主的奢侈地。分工与私有制的不发达（因为土地作为自然纽带结成共同体），社会权力集中，同时社会联系却谈不上，生产单位之间互相隔绝，“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因此，西方是横向的社会结构，东方则是垂直的社会结构。目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争论很大。我认为，它是氏族组织解体后的一种社会组织，可能是全世界各地都曾有过的，但由于地理环境的不同，它在东方作为一种社会结构形式保存下来，在阶级关系不断变化中保持不变。比如，马尔克公社大约就是这种组织。但在西方，随着人类生产活动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扩大，这种方式很快由于地理的差异而打破，而在东方，由于地理的单一性，则不断延续，使其保守性十分突出。只有外来的破坏，才能发生“真正的社会革命”。

我认为，这的确是了解东方社会的一把钥匙，而不了解这个东方西方的区别，就难以真正理解世界历史。马克思的这个思想，是从孟德斯鸠、斯密、黑格尔等许多大思想家那里继承下来的，也许不乏狭隘的“欧洲中心论”。但是，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近代史问题，社会主义革命问题，当前社会问题，确实可以由此找到很令人兴奋的答案。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之所以几起几落，而且一向为中国理论界的禁区，不在于对这一概念的教条，而恰恰相反，由于有人教条地歪曲马克思的历史观，或者说干脆以斯大林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以单线发展论来抹煞东西方社会的区别，以为中国就是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从而骄傲地言称中国的历史走在了世界最前列。通过亚细亚形态的研究，才使我们真正明了东方特有的道路，以及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

关于哲学与科学的关系问题。现时代，实证主义、经验主义的各种流派影响很大，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定量分析不断深入社会学，要求社会科学成为精密科学。因此，很多人往往误解了科学与哲学

的关系。他们以为科学（狭义的）是排斥哲学的，即只有科学才是科学的，而哲学是不科学的，因为不精密；或者干脆把科学和哲学混为一谈，认为科学是哲学进一步发展的新成果，如认为系统论可以代替辩证法。其实，这是把分类学意义上的科学和真伪意义上的科学混为一谈了。我们说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是科学，是说它真实地揭示了客观规律，但从狭义上说，它不是科学（分类意义上的），即不是经验科学。哲学和科学本是两码事，前者是研究无限世界，后者是研究有限世界，前者是用辩证逻辑，后者是用形式逻辑。前者探讨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和人的问题、社会历史一般规律，后者用经验的手段、实证的手段具体描述。因此，前者强调价值观、目的论、本质，而后者可不考虑上述那些，即不考虑世界的本质，只求实证效果。

在科学的道路上（广义的科学），这两种方法（哲学与科学）是相辅相成、互相结合的，虽然在具体分工上曾一度分道扬镳。而目前，区分二者并赋予不同的价值是非常必要的。

你一向是哲学头脑，我想不应把实证外的东西看成是“宗教”意味，虽然可能是这样的，但不完全是。

另一方面，哲学也有广狭之分。有人把科学方法论也当成哲学，从而否定黑—马哲学。不过，本来的实证论自己是不承认自己是哲学的，而且认为哲学无用。

我们应当看到自然科学方法论的重要，以及对社会学的运用，但哲学的辩证思维和唯物史观也是不可偏废的。

关于其他理论。——不，本来想谈谈价值等几个经济理论问题，忽然改变主意，还是再谈谈亚细亚生产方式吧。

你的“五论”很有启发——所谓“五论”，即对世界历史差别的五种解释，对否？——我在写地理环境时，也有所考虑类似问题。我认为，从唯物主义出发，造成世界历史差异的只有三种可能：生产力，种族，地理。但是，生产力不能解释为什么各国生产

力水平为什么不同？而种族在智力和心理上的差异是可以忽略不计的。那么，只有地理环境了。这似乎不好用“外因”说明。因为就社会的组成来说，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地理确在其外，但生产力形成过程不能没有地理环境，而且是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生长的源泉和活动的舞台。黑格尔称之“世界历史的地理背景”，成为不能不依赖的自然基础。在这里，生产力是原动力，带动整个过程。

其他因素。“社会论”，根本上赖于生产力（内因论），不能解释世界历史的差异。“人口论”，人口本是社会的一种现象，而不是社会存在的本来因素。比如，为什么会发生战乱，为什么是东侵而不是西侵？如果用国际相互关系或位置说明，仍是地理因素，所以“历史论”也不是根本原因。

另外，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提出是采用“以今比古”的方法，而不是继承的方法。先从现状中看到这种方法，因在东方典型，名之为“亚细亚方式”，然后察其渊源。我以为它并没有明确的地理界限，但可以有大致的范围，说出了本质问题，即东方社会的基本规律。所以，它显然以中国、印度、埃及等国为典型。当然，马克思并未包罗万象，也没有更精确地说明它。我们的任务不是因此而抛弃它，而是挖掘它的价值，完善它。

无论如何，谈亚细亚方式也好，不谈也好，东西方的差别总是存在的，直到东方近代史才开始打破。东方社会的特点及其成因应是我们始终关心的问题。我想，在这一点上我们都应重视起来。你今后搞商业，正是为打破亚细亚生产方式在执行一项历史使命。经济管理更不能不弄懂这一最基本的问题。

可惜，之上的讨论总是言犹未尽。但愿你在寒假时还能来京，并长留一时，可专门做些讨论。

我们的分配尚无音讯，我系紧不透风，但别的系据说已有了基本方案，每个人大多落实，而我们仍蒙在鼓里。

握手！

利川
1981.11.17

1982 年 6 月 18 日致宇平

宇平：

……

我想，近一段时间还是就已经开始的题目——地理环境问题，东西方社会差别问题等——再深入研究。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常与历史学界的同学交谈，一些人对我的一些提法颇感兴趣，但又可叹史料上的证明太少。我一方面强调，目前某些问题的争论之所以莫衷一是，所以史料不能正确运用，往往是片面的。马克思的英明之处，恰恰在于是从哲学上进行论证，才抓住了本质（比如东方没有私有制）。当然，缺一条腿也是不行的。我早想补一下历史课，但一直未得到机会。暂时也可发挥哲学上的优势，提出一孔之见。

关于东西方历史差别问题，据说已有一些人重视起来，因为它涉及中国的历史渊源和发展方向问题。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哲学、政治、道德、艺术等方面都存在这个问题。我想，这是一个不容忽视、更不容否认的问题。研究上述诸方面的学问，不从这点入手，几乎是不可能的。比如，中国哲学史的基本特点、研究方法，与西哲史的不同，一直是悬而未决的问题。人们一直用西哲史的标准、逻辑去套中哲史，结果连某些人（如老子）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都弄不清。犹如，伦理学方面，西方强调个体价值，东方强调整体价值，其本质是什么？历史作用如何？有什么优点？有什么弊病？在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各有什么作用？当然，更根本的，是经济、政治的发展道路问题。西方是从私有制经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暴力的或和平的），而东方没有资本主义和发达的私有

制，是否需要补上这一课？已经搞了社会主义的（无论其成功性如何），怎样继续走下去？旧农业经济的劣根性已充分暴露，但又不能回到资本主义，那怎么办？等等。马克思所说，东方社会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而继承其肯定成果怎样具体实现？

……

挚友　利川

1982. 6. 18

1983 年 12 月 7 日致宇平

宇平：

你好！两封来信都收到，后一封是今天收到的。上次看信后，即为你处境之难而发手足之痛，本想即刻回信，但被一些事岔开，迟至今日，只得两封信一起复吧。

我们这一代，深受过五六十年代传统的教育，饱尝过文革的动乱和贻误青春之苦。几经比较，可以说，不能不有着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加之已过而立之年，实现理想的年华不多了，的确常常有“负重之感”——见得多了，知得多了，想得多了，烦恼也多，要不怎么得胃溃疡！

刚刚粉碎“四人帮”时，我们是何等兴奋，但那时的狂热对过去是真诚的，而对未来则是盲目的。七年来的历史证明，中国要干四化不是一说而就的。五十年代毛泽东不是也说过吗？甚至发过小心被“开除球籍”之慨吗？后来怎样呢？当比不过人家时，反把别人都“开除”出去，“只余此处一孤家”了。我们提出重点转移后，经济、政治、思想上的反复也不断，前进中的阻力太大了。改革更是触及了许多人的利益，引起一些道学先生大加挞伐。近来的“清污”在翻了几个泡之后，现在似又沉下去了。因为“社会效果”只能是重演一次运动。中国要振兴必要搞现代化，搞现代化必

要搞改革，改革必要有理论，而我们太不重视理论了。或者说，我们只有统一百姓思想的理论，没有探索真理的理论，只要伦理，没有理论。中国人没有历史眼光，只注意应急的政策，结果就是兜圈子。中国的传统，重古不重今，重名不重实；同时，又没有世界眼光。而世界眼光可以说是中国有近代史的关键。中国自孙中山喊出“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每把眼光向外，则进；向内，则退。留学已成为中国革命之必由之路，无怪孙中山说“华侨是立国之本”。而现在，各国的发展越来越带有世界性质了，闭关锁国再也行不通了。所以，一个经济搞活，一个对外开放，只要坚持下去，中国总是有希望的。“清污”不仅引起国内反响，国际上也引起很大疑虑，是其草草收场的重要原因（耀邦出访日本为此解释，颇费唇舌）。

日本吉田茂的《激荡的百年史》是一本好书，简洁地叙述了日本百年振兴的基本过程和经验。日本积极的开国政策，勇敢的好学精神，开拓进取、不怕付出代价的精神，是发人深省的。

如果说近来在看些什么书，那就是目前最畅销的《第三次浪潮》、《世界面临挑战》以及《读书》第 10 期介绍的《大趋势》等。这是目前最热门的课题，其中《第三次浪潮》（［美］阿尔温·托夫勒著）已被译成二十五种文字在世界流行。紫阳在 10 月初就“第四次产业革命”或“第三次浪潮”讲了一番话（发表在 10 月 31 日《世界经济导报》），之后责成马洪组织班子研究，11 月下旬以“新的世界产业革命与我国对策”组织了一百二十人参加的讨论会，我去“蹭”了两天，气氛颇令人振奋。马洪还传达了胡耀邦在赴日前对紫阳关于这个问题的讲话，大意是说，关心经济发展，关心世界趋势的人增多，是值得庆幸的大好信息。但更多的领导人却对此完全不感兴趣，以内行自居，把人类创造的最新成果视为异端邪说，资产阶级糖衣炮弹。因此，目前经济界的任务是向愚昧作斗争。这段话相当鲜明，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

所谓“第三次浪潮”或“新的产业革命”，是指目前已被世界普遍接受的“工业社会”正向“信息社会”过渡的理论，而信息社会作为第三次浪潮，在否定之否定阶段上似乎又重复了第一次浪潮（农业社会）的某些特点。所以，给第三世界国家直接向信息社会过渡提供了机会。超越历史阶段，及时采用新技术，利用历史机遇，赶上世界潮流，这就是结论，也是值得研究的课题。《第三次浪潮》提出了“甘地主义加人造卫星”的形象说法，指出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的种种特点，《大趋势》分析了世界新潮流十大特点。这种理论、这种趋势当然不会只是经济的，包括政治、意识形态、体制结构种种，尽管有“超越”之可能，但绝不是保守现状，盲目乐观，而是一场变革。你是搞经济的，又深知哲学，对此会有更高的见解。

其他方面，我出于工作和个人兴趣，接触较多的是政治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青年等方面的书籍。

我相信你的意志和才干，正如你所说的，环境总会改变的。但更重要的，现在是“信息时代”，我们不应过分受物质和人事的直接环境束缚，因为信息是无界限的。当然，我国条件仍有限制，你处信息渠道可能不大畅通或来源少，但仍是可以努力的。我想你搞些经济、哲学、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在社会上发些文章，打通社会渠道，是可行之路。另外，上下人事渠道也需注意，有机会调动一下，发挥专长才好。

我很遗憾，六月时未能去成你处，现在小孩整托解决了，但又没有机会了。

我现在《青年研究》工作尚可以，只是从长远计，单纯文字理论工作出路不大，想争取向更“实”的方向转，当然要艰苦些，但要想对中国的改革多做些贡献，只有走这条路。在中国，“理论的权威”不如“权威的理论”，我们虽然希望自己在探索真理中获得更高成果，为人类思想宝库多贡献，而且可以说，思想成果应当比

实际工作更有价值，因为前者可以传播，转为物质力量。但在我国这种“转化”需要一个条件，即权力。我们想做学问家和思想家，但最好争取做有一定“权威”的思想家和学问家，这是现实的需要。

宇平，我总觉得就你的性格和能力来说，是一个很能在现实中闯荡的人，但方法上似不够大众化、现实化，即不能用大众和现实更能接受的方法提问题，研究问题，这是我的老意见了。不知对否？当然，这种现实、大众化并不是保守的意思，如果那样，我自己就很不“现实”。比如，我的稿子常因政治空气紧张而压下或停发，近年来已被报刊决定采用甚至打出清样来的而又发不成的稿子已有五篇。我们说的现实是指顺应或驾驭某种社会条件，走更适合发展自己的路，包括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比如，我上边提到的一些想法。不一定对，也望来信谈谈你的看法。

握手！

挚友　利川

1983. 12. 7

从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上全面理解“亚细亚生产方式”

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中，各种观点反复较量，莫衷一是。我认为，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虽然各种观点完全对立，但是都可以从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找到明白无误的论据！这些观点大致是：原始社会说，阶级社会说，东方形态说。

以上观点形成了两个矛盾：从时间上看，究竟是原始社会的形式，还是阶级社会的形式？从空间上看，究竟是世界的普遍形式，还是东方的特殊形式？

如何解决这两个矛盾呢？我们的方法不是扬此抑彼，而是各归其功；不是让它们对立，而是使它们统一。

由于各种观点都有一定的正确性，都能找到一定的论据，所以这里无需重复他人，再做繁琐的论证，只要讲清解决矛盾的思路就可以了。

这个思路就是，从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上全面地理解“亚细亚生产方式”。因为，马克思的这一理论正是基于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在唯物史观和辩证法的指导下，深入地研究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和存在着的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同时从逻辑上将它们依次排列起来，看作历史演进的序列。所以，这既是一种逻辑的描述，又指出了典型的历史事实；虽然它不能包容十分丰富的历史现象，但是它更深刻地反映了历史的本质和规律；虽然它不能代替具体的历史考证，但是它为具体的历史考证提供了方向。

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在刚刚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时，并没有充分掌握研究人类历史发展整个过程的资料，但是，当他们研究了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民族中存在的几种典型的经济形态之后，便从逻辑上看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虽然这不是真实的历史，而只是逻辑的历史。

（一）“亚细亚生产方式”首先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东方社会时发现的一种经济结构

从1853年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一些历史学者的考察资料，就东方社会问题进行了研究。在研究中，他们确认东方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结构有着与西方各国迥然不同的特色。从唯物史观出发，他们首先指出的是东方社会的生产方式。这就是马克思1853年说的：“在印度有这样两种情况，一方面，印度人民也像所有东方各国的人民一样，把他们的农业和商业所凭借的主要条件即大规模的公共工程交给政府去管，另一方面，他们又借处于全国各地，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在各个很小的地点。由于这两种情况，所以从很长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① 以后，在不断深入的研究中，直至《资本论》第三卷和《反杜林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强调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特色：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内部的直接结合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建立在土地公有基础上的村社制度。

这里有必要澄清一种误解，有人以为，这种生产方式只是原始公社解体以后遗留下来的一点“残迹”。的确，马克思恩格斯在有些地方讲过这种生产方式的“破坏”、“部分地保留”、“遗迹”一类的话，但这在东方决不是相对于原始社会而言，而是相对于数千年的社会历史而言的。由于这种生产方式有极大的保守性和封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页。

性，因此，它的真正破坏只是到了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才开始发生，而在整个近代史以前的数千年中，它都作为社会的细胞普遍存在着。马克思这样指出："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性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村社的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① 恩格斯这样指出："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及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才抓住了东方社会问题的核心："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钥匙。"③ 他们把它看作东方社会（亚细亚社会）不同于西方的基本点，所以才认为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并把作为它的基础的生产方式名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

（二）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和逻辑的统一上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人类社会的原始形式

尽管马克思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东方的特殊制度，但是很快就发现了这种形式的另一方面，即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普遍意义。

这个思想首先是从逻辑上得到证明的。在对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的研究中，马克思表述了这样一个指导思想：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从最初的、蒙昧的、不开化的共同体，经历了一个个性不断发展的历史阶段，然后进入包含了丰富个性的高级的大同世界的历史。所以，"人的孤立化，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最初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虽然决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政治动物"④。"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

---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7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5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7 页。

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① 因此，人类的前资本主义史，就是一个不断地摆脱血缘的自然纽带和土地的自然纽带的历史。

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此之前已经对西方社会的文明史（也即私有制发展的历史）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因此，当他们发现了东方社会的基础——“亚细亚生产方式”后，十分自然并且合乎逻辑地就把这种没有个性化的共同体形式看做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当时还在东方普遍存在着！正是如此，马克思才抛开时空界限说：“罗马和日耳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②

在逻辑证明的同时，也找到了历史的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强调，在历史上长期成为东方社会的广阔基础的土地公社所有制，曾经是全世界各民族文化初期的普遍的生产方式，即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因此，马克思并不局限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地理特殊性，提出了“欧洲各地的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都是原始形式”的观点③，认为公社所有制“起源于印度，因而在欧洲各文明国家发展的初期都可以看到”④。并且，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或者“东方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来标志依次演进的几个时代。

应当指出，一般情况下，由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公有制这一基本性质，也由于在一段时间里，土地公社所有制以前的原始社会还缺少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常常借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泛指原始公社的各种形式，甚至更笼统些，指原始社会。但在另一些地方，马克思也曾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做过更细的规定。由于土地公社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37 页。

有制是人类定居以后的产物，所以，它只是原始社会后期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这样描述原始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游牧，总而言之流动，是生存方式的最初形式……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依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习性（他们的部落性质），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① 所以，"并不是所有的原始公社都是按着同一形式建立起来的，相反，他们有好多种社会结构，这些结构的类型、存在时间的长短彼此都不相同，标志着依次进化的各个阶段"②。也就是说，"在这些历史的形式中，有一系列原生的、次生的、再次生的等等类型"③。而"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④。马克思曾经指出，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各个阶段的类型依次是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希腊罗马）的，日耳曼的。请注意，这里同样是运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的方法。也就是说，这些类型的具体模式是不同时期存在于不同民族中的，而在逻辑上则指定了他们应在的历史阶段。马克思还做过这样的比喻："地球的太古结构或原生结构是由一系列不同时期的沉积组成的。古代社会形态也是这样，表现为一系列不同的、标志着依次更迭的时代的阶段。"⑤ 这是十分发人深省的。

比较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在亚细亚的形式中，是完全的土地公有制；在古典古代的形式中，已经有私有财产与公社财产的对立；在日耳曼的形式中，公社只是作为私有财产的补充。可见，亚细亚的形式是最为单纯的公有制，它必然最接近于原始公社各种形式的原型。而且，它的氏族或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和自给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4页。

足的性质，从历史上应看作任何民族都必经的最初阶段。因此，亚细亚生产方式虽然并不是原始公社的唯一形式，但是，它一定是最原始的形式。所以，马克思总是把亚细亚的形式列为“第一个形式”。

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就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统一起来了。

毋庸赘言，由此必然得出如下结论：当对原始社会的研究获得了清晰地认识之后，马克思恩格斯放弃的只能是用于普遍性（一切民族的原始形式）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而用于特殊性（东方社会形式）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则是决不会放弃的。因为，这样一种具体形态的存在，正是建立逻辑与历史的统一的前提。

（三）亚细亚生产方式成为阶级社会的特殊形式——东方阶级社会的基础

但是，如果特殊性和普遍性是统一的，必然会出现两个问题：第一，为什么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能够在阶级社会中长期存在，并成为它的广阔的基础？第二，为什么曾经是普遍的原始形式，在西方社会中会很快瓦解，却偏偏在东方社会中延续下来？

我们已经知道，公社土地所有制（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其原生形态）是一切民族的原始形式。那么，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扩大，它将怎样发生变化呢？纵观世界历史，自从氏族公社以后，东西方所走过的道路是不同的。恩格斯说：“在西欧，包括波兰和小俄罗斯，这种公社所有制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变成了农业生产的桎梏和障碍，因而渐渐被消除了。相反地，在大俄罗斯（俄国本土），它一直保存到今天。”[①] 在西方，由于分工与交换的发展，手工业较快地从农业中独立出来，二者的家庭结合遭到破坏，土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24 页。

公有制瓦解。正如马克思所说：“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① 因此，在西方，私有制、分工和交换构成了阶级社会的基础。

东方则完全相反。原始社会后期，虽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但分工和交换尚无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尚未打破，人们仍然被土地的自然纽带联结在一起。所以，当阶级产生、国家出现时，却还没有私有制。正如恩格斯说的：“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② 我们知道，私有制的出现根本在于生产力的提高，从而有了剩余产品，即财产。但是，“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说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③。因此，如果活动不是分工的，产品也就不是私有的。东方社会的特点正是社会分工极不发达，所以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私有制。何况土地“并不是劳动产品”，“而是劳动的前提”④。因此，土地公社所有制是“劳动与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⑤。这种天然统一必然把人们联结在土地的自然纽带上。土地既然不是劳动的产品，人们就“朴素天真地把土地看成是社会的财产”⑥。马克思深刻地指出了单一的土地经营不能形成私有制的事实：“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

---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7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4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3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1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2 页。

的出现才出现的。"[①] 所以，公有制便作为一种社会结构被延续了下来。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个意思，马克思强调说："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②] 一句话，"只有公共财产，只有私人占有"[③]。马克思的这些思想，比罗列种种表面现象更能揭示东方社会的本质。

但是，没有私有制，又怎样成为阶级社会呢？马克思这样回答："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是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都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此，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④] 所以，东方社会与西方完全不同，构成阶级社会基础的，不是分工和私有制，而是国家所有制。阶级出现了，国家产生了，但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基础并没有改变，公有制的形式保存了下来。这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在亚细亚形式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这种财产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工农业统一之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和在土地财产、农业独立统治的地方不同，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从另一方面说，因为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它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所以，奴隶制在这里并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⑤]。

恩格斯曾经指出阶级关系产生的两条道路。一条道路是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在原始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但却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8－6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3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2－493 页。

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例如在最古老的德意志的马尔克公社中，甚至在今天的印度，还可以看到。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扩大，这种职能日益独立，最后“社会职能对社会的这种独立化”“逐渐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①。另一条道路，是在分工和私有制的基础上，将战俘变为奴隶。恩格斯指出，“在旧的土地公有制已经崩溃或者至少是旧的土地共同耕作已经让位给各个家族的小块土地耕作制的那些地方，上述情况尤为常见”②。按照恩格斯的表述，后一条道路，主要是西方的方式，而前一条道路，则主要是东方的形式。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法从逻辑上描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同时，研读了大量资料，从历史上分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形态。而在这里，特别区分了世界历史的不同道路。也就是说，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的研究基础上建立的，但另一方面，它们对东方社会也给予了专门的注意。因此，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世界历史，如果不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必然会使唯物史观流于简单化，得出片面的结论，出现许多无法解答的难题，使完整的唯物史观只剩下“半壁河山”。只有明确这一点，才能解决“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1981 年 11 月第二稿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三稿

---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6 页。

②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7 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

——学习《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札记

如果说，《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那么，《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虽然，这两本书同样都是不成熟的早期著作。

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如此神秘而又十分丰富，如此杜撰而又十分严整，是因为什么呢？就在于这看起来从头脑中发明的体系其实是以人类的真实的历史活动为依据的，只是采取了唯心主义的神秘的表达方式而已。黑格尔知道，有一种创造的力量，能够产生对象化的东西，使历史不断丰富，推动历史前进。这是什么呢？黑格尔反复说，是精神。但是，历史是人的自然史，创造性的活动只能是劳动。这个秘密终于在《精神现象学》这个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被发现了。

这个秘密是马克思发现的。他剥开了黑格尔哲学的神秘的外衣，指出，辩证法不过是对人类劳动史的客观描述。这个“发现秘密”的秘密，正是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发现的。在人们读过《手稿》之前，即令读过全部以后的马克思著作，仍然很难回答这些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和客观内容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是唯物的而又辩证的？历史唯物论与辩证唯物论为什么是统一的？

正如不读《精神现象学》，就会以为黑格尔哲学是彻头彻尾的虚构一样，不读《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也不会对以上问题

有正确的回答。以往，我们按恩格斯或者列宁的定义，把辩证法看作研究三大领域规律的科学。它之所以是辩证的，只因为客观世界是辩证发展的；它之所以是唯物的，只因为世界是物质的；而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的统一大概只能从辩证规律的普遍性或者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创立过程来说明。但是，上述回答是否太肤浅了？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展示了这个秘密。如果说哲学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结晶，那么它首先应当是人的科学，因为人是自然与社会的统一。这一点从古希腊德尔斐神庙门楣上的箴言就可以得到证明："认识你自己。"这句千古名言也是费尔巴哈《基督教本质》的开卷语。

人的历史即劳动的历史，正是人类的劳动，把人的伟大创造力量对象化，并通过异化与分工，使这种创造力丰富发展起来，最后通过异化的扬弃达到对创造力量的真正占有。这是多么灿烂的历史画卷啊！而对于它的描述，就产生了我们这一时代的辩证法——否定之否定。人们曾说辩证法是对自然界的描述，主要地从抽象的"物质世界"去找根据。但自然界如果没有人的作用，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变化吗？况且，抽象地谈论物质，并非唯物主义，甚至只能是物神主义。只有从劳动中，才能找到辩证法的根据和客观内容，也才能理解辩证法的伟大原理——否定之否定规律。

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对人类的劳动史的描述，它只能同时即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马克思把自己的哲学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就在于它的根据是劳动，而辩证法把否定之否定作为自己的基本原理，就在于它描述的是劳动史。所以，彻底的唯物主义必然是辩证的，而彻底的辩证法必然是唯物的。只有劳动的唯物主义才是彻底的，而只有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才是彻底的。

当然，这里是在谈秘密和根据，所以不否定唯物辩证法在其他领域的运用和概括，但是不能不强调，人类劳动史才是这门科学的本质。

劳动作为能动的物质活动，是主客体的一致，是自然与人的一致。劳动是一种以物质机体为基础的物质创造力，作用于自然对象产生出物质成果。因此，作为以劳动为对象的科学——哲学必然是集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于一身，或可以叫做实践的唯物主义。

总而言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人的科学，关于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是关于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劳动的创造性功能，劳动的分工和异化，劳动的丰富发展以及回到对人的肯定，构成了这一哲学体系的从抽象到具体、从肯定到否定、又到否定之否定的逻辑体系。这也许就是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得到的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把钥匙吧。

1981 年 4 月 28 日于北京大学

氏族社会的管理制度与社会职能的独立化

（一）前言

美国学者摩尔根在对古代社会的氏族制度做了深入的研究之后，对现代文明社会也进行了公正的批判。同时，这样预示未来社会："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力的平等和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知识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① 尽管在这段话的背后，摩尔根对其心目中的理想社会含有资产阶级的理解，但从文字上看，却是极其精彩的。因此，它曾被恩格斯放到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作为结束语。

原始公有制社会和现代公有制社会之间的这种相似性，引起了我们研究古代社会管理制度的兴趣。氏族社会的性质，固然根源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经济关系，但却直接与其管理制度相联系。因此，我们应当知道，古代社会的管理制度的状况怎样，有什么特点，有哪些一般性的原则，这些又是怎样实现整个社会的民主性质的。从而，追溯民主范畴中某些问题的本来意义。

氏族制度的民主性质在一定历史阶段上，走向了自己的反面。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556页。

从管理制度上说，出现了统治社会的政治特权。统治与奴役的关系即阶级是怎样形成的呢？恩格斯曾经指出，这些关系是经过两条道路形成的。一条是由于剩余劳动的出现，产生了剥削的可能，于是，在战争中胜利的部落就把战俘变为奴隶。另一条，就是担任公职的人员依靠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把管理权力变为统治社会的工具。摩尔根也表述过相似的结论："财产与职位是产生贵族的基础。"① 在写此文的时候，我们关心的是后者。恩格斯这样提出问题："社会职能对社会的这种独立化怎样逐渐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起先的社会公仆怎样在顺利的条件下逐步变为社会的主人"；② 因此，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不能不是古代社会管理制度发展变化中的重大因素，这一因素甚至已经成为文明社会以来一切社会管理制度的主要特征了。而且，正像当初社会公仆要上升为社会的主人必须登上社会职能独立化这个梯子一样，现在，社会主人若要真正转变为社会的公仆，就必须走下这个梯子。

这样，两个问题就联系起来，成了本文的题目。

（二）氏族社会管理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

自从人类脱离了血缘家庭，便开始了漫长的氏族社会的历史。它在经历了从中期蒙昧社会直到晚期野蛮社会的演变的同时，也经历了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的演变。在这个过程中，氏族社会的管理制度不断地变化，历史进步的新因素在不断地增加，更高级社会制度的萌芽在其内部不断地增长。但是，氏族社会的本质特征始终保持，从而划分出人类社会的一个伟大时代。

恩格斯以十分赞赏的语言对氏族社会的管理制度作了一番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555 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5 页。

描绘：

> 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他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有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照例也是没有的。①

民主是氏族社会的本质特征。恩格斯在上述著作中不止一次地把氏族社会的管理制度称为“自然成长的民主制”②。但是，这样一种本质特征是怎样实现的呢？换言之，氏族成员是通过怎样的制度达到这种原始民主的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建立在对北美易洛魁人、墨西哥阿兹特克人以及其他印第安土著、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充分研究之上，为这些问题的回答提供了可靠的说明。按照这些材料，我们可以把氏族社会管理制度的主要特征分列如下：

1）氏族成员有选举和罢免酋长的权利。一般每个氏族都有两种级别不同的酋长，即首领（世袭酋长）和酋帅（普通酋长）。他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94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02，103，166 页等。

们都是由每一氏族从本氏族成员中选举出来的。按照某些氏族的习惯，每次选举首领，必须在两名候选人当中投票表决，本氏族全体成年男女都有选举权，首领是氏族的正式领袖和代表，以作为部落和部落联盟会议的成员。他的主要关系属于氏族，负责管理氏族的内部事务。酋帅这一职位是用于酬劳个人功勋的，其关系主要属于部落，主要职责是指挥战争。

氏族制度下的社会公职尚不知有年限的规定，在职者都是终身职。但是，实际上必须行为良好才能保持其权力，因为人们可以随时罢免他们。首领或酋帅若被本氏族的会议按正当手续罢免，以后就不再视为酋长而成为普通人了。这样，终身任期便成为行为称职时的长期任职。

2）酋长的产生，是自下而上的选举与自上而下的授权相结合。同时，兄弟氏族握有否决权。由于氏族酋长是部落会议和更高一级的部落联盟会议的当然成员，因此，氏族选举出来的酋长仍须经过部落会议或联盟会议的授职，才能最后就任。在其就任期间，部落会议还有罢免他的权利，甚至可以违反本氏族的意愿。另外，在授职之前，一个氏族所提出的酋长人选，还需要得到本部落中其他兄弟氏族的同意，否则提名无效。

上述两项制度，反映了氏族制度下横与纵的相互关系，说明氏族制度是民主自治的，但又不是无联系的，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有其一致性。

3）部落和部落联盟会议的成员，永远是一个氏族的代表。氏族选出的酋长是部落会议和部落联盟会议的当然成员。这些成员在地位上和权限上一律平等，担任专为部落和部落联盟而设立的新的公职。换句话说，在部落会议和部落联盟会议中担任公职的酋长是被分配在各个氏族之中的。作为氏族的正式领袖和代表的首领（世袭酋长），其职位是在氏族内世袭的，就是说，一遇出缺，须由本氏族立即补选。酋帅（普通酋长）的职位是非世袭的，个人死后也

就随之终结，这个职位还可以由其他氏族成员担任。因此，当部落或部落联盟会议出现缺位时，有关的氏族便重新进行选举。同时，有关氏族也可以随时撤换他们。所以，这些酋长，都是某一氏族的成员，而不仅仅是部落联盟的成员，而且首先是前者，然后才是后者。如果上升的抽象些，那就是说，对于管理机关来说，担任公职的人永远是社会的代表。

4）当有若干氏族组成部落，继而由若干部落组成部落联盟之后，氏族对部落和部落联盟保持自治权和独立性。首先，氏族选出的首领作为部落会议和部落联盟会议的成员是一律平等的。他们虽然担任着有关部落和部落联盟共同事务的各种公职，但都分配在各个氏族之中。他们在处理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公共事务时，也仍然关心着本氏族的利益。其次，氏族对于部落，部落对于部落联盟，凡属地方自治有关事宜，均保留独立处理之权。部落会议和部落联盟会议在与其有关的一切公共事务上握有最高权力，但同时又不能干涉氏族的内部事务。这种“自治联盟”的民主制度，形成氏族社会管理制度的基本结构。

5）会议的重要作用。氏族制度下的民主管理，主要是通过会议实现的。一定的事务需要解决，就召开相应范围内的会议，人们通过即席发言讨论并决定解决的办法。会议的级别有所不同，最基本的是氏族议事会，它的主要的也是根本性的特点，在于是本氏族全体成年男女直接参加的民主集会。这是原始的而又是真正的直接民主管理。其次是部落议事会，它是由各个氏族的酋长组成的，但是议事会必须公开开会，即公布时间地点，在全体成员众所周知的情况下举行，在居民群众的直接影响下行动。“根据一般原则，会议为希望发表意见的每个个人召开。”① 开会时，部落的其余成员可以自由地围站在四周，并有权加入讨论和发表自己的意见；决议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06页。

仍由议事会作出。再次，是联盟议事会，其举行办法同上。只是到了野蛮社会晚期，进入军事民主制时代时，又出现了人民大会的常设形式，以限制联盟议事会和最高军事统帅的权力。会议，是氏族制度下民主管理的必要手段。通过会议，达到全体成员的统一意志，同时即行使最高权力，而每一个公职人员的公务活动，必然对会议负责。

6）没有属于个人的最高行政权力。“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① 一般情况下，部落没有任何最高酋长或正式领袖，在个别部落中，有一个最高的首领，但只有有限的临时性权力，其处理的紧急问题，事后须再经会议追认。部落联盟也不设立最高行政长官，到后来只有最高军事酋帅，他们没有干涉内政的权力。设立这一职位的唯一基础，在于战争紧急状态的需要。而且，这一职务往往由两个人分别掌管，权限平等，以能互相节制。最高行政权力只能属于各级会议，而不属于任何人。在易洛魁联盟中有这样的规定，每个部落会议有召集联盟会议之权，而后者无自行召集之权。

7）权力基本上是统一的。在氏族制度下，部落会议和部落联盟会议尽管握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各项权力，但这些职权是统一于一个会议之中，尚没有划分得如此清楚。这完全是由于在当时的血缘基础上，公共事务是建立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并与所有的成员有关，一切事物可由当事人自己解决，民众几乎可以完全直接地行使管理权力。

8）武装的人民。在紧急状态下，每个成年男子都能够参加战争，正像能够参加生产一样；没有常备军，正像没有其他单独分离的社会职能一样，一切都在社会之中。

9）不需要公共收入，因为不设有独立的公共权力。担任各级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83 页。

管理机关公职的人，都生产和生活于本氏族之中，与本氏族有着密切的血缘与经济关系，而不是独立的。

10）个人安全依靠自己的氏族，而不是独立的法律机关。血缘关系是氏族成员相互扶助、相互依赖的强有力因素。侵犯个人则是侵犯他的氏族，保卫个人则是保卫整个氏族。

氏族制度本质上是民主的，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一书中，不厌其烦地证明这一点。因为氏族是从血缘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是管理机构的基础。"在氏族社会里，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个人与氏族、部落的关系来实现的。这些关系纯属人身的性质。"① 这一点正好区别于以后出现的国家管理机关，它是建立在阶级划分的基础之上的。在那里，"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个人与地域的关系来实现的，所谓地域，即乡、县和国。这些关系纯属地域性质"②。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管理制度，摩尔根称前者为社会组织，后者为政治组织，这是十分贴切的。从二者的区别上，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氏族制度的民主性质，因为它纯粹是社会组织，即管理机关就在社会之中，而不是独立与社会之上。

但是，这种人与人之间的自然联系仅仅是民主的基础，而民主总是要通过一定的途径——管理制度来实现的。我们在前边已经看到，氏族社会中有种种不成文的习惯和法规，以实现其民主精神。从中我们能够发现一些什么基本原则呢？寻找这些基本原则，追诉它们在自然状态中发生的原始意义，也许能够帮助我们更清楚地了解今天人类自觉活动的客观依据。

不难发现，如果从纯粹管理制度的角度去看，基本原则只有两条：

---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61 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61 页。

第一，氏族内部全体成员的直接管理。这表现在，尽管氏族成员推选酋长作为本氏族的首领，但氏族的最高权力是属于氏族议事会的。这个氏族议事会，就是全体成年男女的民主集会，每一个人都是会议的成员，可以直接影响会议的决定。同时，这也表现在一切内部事务由当事人自己解决的习惯上，凡是本氏族内部的事务，都与每个成员有关；凡是每个成员的事务，都与整个氏族有关，绝不需要任何人越俎代庖，完全由自己直接处理。

第二，自下而上的自治联合。由于公共事务的不断扩大，在氏族基础上，建立起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在这种联合体中，一方面，各级管理机构有权处理相应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另一方面，又不得干涉各氏族内部的行政事务，保持氏族的独立自治之权。

必须指出，第二条原则是以第一条原则为基础的。因为，正如摩尔根反复指出的，氏族是古代社会的基本单元，基本单元怎样，其复合体也就怎样。氏族的民主性质，决定了由它所组成的上层体系的民主性质。摩尔根进一步强调说："人民如果要学会自治之术，要维护平等的法律和平等的权利与特权，那就必须从基本单元开始。他们必须把不是国家所必需的一切社会权力统统掌握在自己手中，以保证实行有效的一般行政管理，并且对行政管理本身也掌握控制权。"① 这些话的价值至今也是有增无减。

第二条原则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如果没有联合体，便不能适应社会事务扩大的要求，而如果没有氏族的独立自治，就不能保证联合体的民主基础，从而不能保证整个社会的民主性质。总而言之，这个联合体是自下而上地组织起来的，无论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是如此。这同以后出现的政治社会完全相反。在那里，是国家实行自上而下的统治，而在这里，是人民实行自下而上的管理。

通过分析氏族社会管理制度的两条基本原则，我们似乎发现了

---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273－27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多次表述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管理组织形式——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原始雏形，这个原始雏形甚至可以成为马克思恩格斯这一光辉思想的原始客观依据。

（三）氏族制度社会职能独立化的必然性

历史的辩证法实在无情，它在把进步赋予人类的同时，也把作为目的本身的人从人类社会中夺去了。氏族社会的民主制度，随着历史前进的脚步，也开始走上异化演变的长途。不过，这悲喜交加的历史进程，却是必然的，不可阻挡的。

氏族社会是民主的，但又是原始的。恩格斯指出："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产生的社会条件完全适应的。它无非是这些社会条件所特有的、自然成长的结构。"① 氏族民主制度的原始性和局限性，根本在于其基础的原始性和局限性。这主要是：

1）自然的血缘联系。这是平等关系的"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马克思语）。

2）一致的利益关系。在低下的生产水平上，人们没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私有财产，原始公有制决定了他们没有个人的特殊利益，血缘组织也决定了他们的共同利害。

3）混一的生产活动。当时低下的生产水平，尚没有真正的分工，"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② 生产上的混一，必然产生管理上的混一。

4）简单的社会事务。物质活动与精神活动都处在社会发展的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56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56 页。

雏形时期，并且，一切事情靠当事人解决或习俗和舆论调整。

5）狭小的管理范围。大部分事务都是在氏族内部处理的，即令是作为自治联合体的部落和部落联盟，管理范围也不甚大。比如易洛魁联盟是由五个部落组成的，而每个部落大约只有十个氏族。

6）少量的人口。显然，这是参加直接共同管理的便利条件。比如在印第安土著中，组成一个部落一般只有几百人，充其量只有几千人。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氏族社会的直接民主制（即不需独立于社会的管理职能）建立在其管理范围内物质关系的统一性之上。这种统一性基本上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劳动职能的统一，也就是说，还没有真正的分工。正因为这种统一性，人们才能够在社会事务中处于同等地位，以同等的作用对社会施加影响。第二，经济利益的统一，也就是说，还没有私有制和贫富的分化。正因为这种统一，人们才能够把社会的事务当作全体成员自己的事务来共同管理。总之，因为这两个方面的统一，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才能够取得一致，人们才不需要把社会的公共事务委托给特殊机关的特殊人员去处理（关于这种统一性被破坏以后造成的后果，我们放到后面去谈），甚至可以说，这在其他社会形态下也是通行的。不同的是，在氏族制度下，这种统一性是低水平的，带有自然性质的。

这些，归根结底在于生产力的极不发展，社会的内部矛盾尚未充分显示出来。这样，尽管氏族成员的普遍管理水平还处于自然状态，却足以应付同样处于自然状态的社会事务了；成员的普遍管理能力与社会事务的繁简程度是一致的。

正因为如此，当社会的发展引起各种分化时，直接民主制的基础就被破坏了，并开始走上社会职能独立化的进程。甚至，即使还在氏族社会之中，当人类定居并建立土地公社以后，很快就产生了社会职能独立化的现象。

（四）氏族制度下社会职能独立化的过程

我们说过，氏族社会是一个不断演变的历史过程，前面，我们已经透过这一过程中的复杂现象指出了氏族社会的本质特征。现在，我们将要研究一下在这一过程中逐渐产生的新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氏族社会的主要现象，而且从本质上说，它并不属于氏族社会，而是属于以后出现的整个阶级社会的。这一个通向统治权力的梯子，就是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

我们知道，人类是从最初的游动生活逐渐定居下来，并建立了土地公社所有制的。恩格斯叙述道："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生产力逐渐提高，较密的人口在一些场合形成了各个公社之间的共同利益，在另一些场合又形成了各个公社之间的相抵触的利益，而这些公社集合为更大的整体又引起新的分工，建立新的机构来保护共同利益和反对相抵触的利益。这些机构，作为整个集体的共同利益的代表，在对每个单个的公社的关系上已经处于特别的、在一定情况下甚至是对立的地位，他们很快就变为更加独立的了。这种情况的造成，部分地是由于社会职位的世袭——这种世袭在一切事情都是自发地进行的世界里差不多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部分地是由于同别的集团的冲突的增多，而使建立这种机构的必要性增加了。"① 以下，我们更具体地列出社会职能独立化过程的主要现象。

1）酋长职位的产生由选举转变为世袭。在母权制社会中，社会公职上的子承父位是不可能的，而虽然往往由前人的近亲继位，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76页。

但原则上仍是选举产生的。到了父权制社会，这种现象便反映在父子关系上，而且，逐渐从选举制转变为世袭制了。

2）管理权力逐渐地委托给相对数量更少的人。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材料论述希腊部落的议事会议："这种议事会最初大概是由各氏族的首长组成的，后来，由于其人数增加得太多，便由其中选出一部分人组成，这就造成了发展和加强贵族分子的机会……随着国家的设立，这种议事会就变成元老院了。"①

3）最高行政长官的出现。氏族制度下是没有个人的最高行政权力的。它的最初萌芽是临时的军事首长，后来是常设的联盟最高军事统帅。这一职务本来是为了战争的需要，并没有干涉内政的权力。这种个人超出会议之上的优越权力，逐渐地变为对内政的干预，进而集各种权力于一身了。以后的具有执行权力的官员，"虽然不是到处，但在多数场合，都是由最高军事首长发展来的"②。这一职务，直接地演化为以后的王权。因此，摩尔根认为，"从低级野蛮社会以至今日，这一直是一个有危险的职位"③。我们从整个文明社会历史可以看出，军事的需要是促成官僚机构强化与膨胀的重要因素。

4）由一权管理经过二权管理转变为三权管理。氏族社会的管理机关，从其开始到进入文明社会，表现为三大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一权政府，即由氏族选举的酋长会议所代表的部落政府，只有一个会议是最高权力机关。这种形式在低级野蛮社会普遍流行。第二阶段为二权政府，即由酋长会议和一个最高军事统帅平行并列的政府，其一执掌内政，其另一执掌军务。这种形式在低级野蛮社会的部落组成联盟后初露头角，而到中级野蛮社会才开始确立。这一形式的出现，关键在于最高军事统帅的设立。摩尔根认为："这是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02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91 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206 页。

人类进步历史上的一件大事。这是军事权力与行政权力分化的开端。这种分化一旦完成，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政府的外貌。”① 第三阶段为三权政府，即由一个酋长会议，一个人民大会和一个最高军事统帅来代表的人民的政府。这种形式出现于高级野蛮社会。这一形式的出现，关键在于人民大会的设立。人民大会，原先仅在氏族中存在，在部落召开酋长会议时，群众也可以自由围观和参加讨论；而在部落联盟中还没有这种形式。随着人口的增多和事务的扩大，酋长会议越来越相对地由更少的人组成，而最高军事统帅越来越把权力集于一身。这时，就必须有人民大会作为政府机构与其来抗衡，以限制最高军事统帅的专权行为，对酋长会议的提案行使批准或否决的权力。

这里我们看到一个有趣的现象：一方面，管理机关越来越企图挣脱“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而独立于社会，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却不断地采取新的措施把它拉回社会中来。摩尔根写道：“在现代各文明民族中，只要设置这个（军事总指挥官）职位，就要靠宪法和法律保障民众的安全。在先进的印第安部落中，在墨西哥峡谷的部落中，很可能产生出一套习俗成规来控制这个职位的权力和规定这个职位的义务。”② 这就是说，社会职能的独立化与管理的民主形式并行发展。当然，由于各个地区社会物质条件的不同作用，这种并行发展不是一切民族和一切时期都具有的。

由于这种发展，民主由原始意义向文明意义转化。在原始意义上，民主是全体人民直接地参加管理，它是每个人获得的平等和自由，因此，民主是作为目的出现的；在文明意义上，民主是对社会职能独立化的限制措施，是国家形式之一，民主从人民执行管理的权利变成了监督管理的权利，因此，民主被异化了，是作为手段出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141 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206 页。

现的。民主究竟是目的，还是手段，秘密原来在此。同时，在原始意义上，民主是氏族的，也就是完全的，因为“虽然民主原则不包括他们集体以外的人，但在他们内部是却充分实行的”①。在文明意义上，民主是阶级的，也就是一部分人的，因为虽然上述民主原则没有变，但社会已分裂为阶级，民主只能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了。我们相信，随着世界历史的发展，社会职能必然会回到社会之中，文明意义上的民主又会消失，而原始意义上的民主将会以更高的形式重新到来。

5）统一权力的重新分化。不仅如上所述，原来属于一个会议总揽的权力，交由三权机构来分掌，各自的职权也日益明确；而且，生产的分工、人口的增多和公共事务的复杂化，需要设立许多新的官职将政府职能作更大程度的分工。

6）特权阶级——贵族的出现。原来由一定家庭的成员担任氏族公职的习惯，已经变为这些家庭担任公职的无可争辩的权利，父子世袭逐渐成为原则。这些人称为贵族，并以此作为爵位世袭或由“王”授封他人。最初那种以选举为原则辅以授职的方式，在社会职能独立化的过程中，后者的比重逐渐增大，最后被世袭和完全的授职而代替。这样，担任社会公职的人已不再是氏族的代表，而是独立的政府机关的专门成员了。

7）自下而上的自治联合转变为自上而下的管理。恩格斯在讲到希腊氏族社会末期的提修斯改革时说：“这一改革首先在于，在雅典设立了一个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给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辖了。”② 这一改革还是在氏族基础上进行的，但已否定了自治原则，把管理职能独立于社会之上了。摩尔根指出，罗马国家建立的特点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336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07 页。

就是“中央政府压倒了地方政府而使后者趋于萎缩状态”①。上述情况当然不是一下子形成的，而是通过逐渐地破坏氏族的自治权利，使社会职能从社会中独立出来，一旦国家形成，才真正变为对社会的统治。

8）氏族内部的平等转变为对外的特权。由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经济发展，大批新的、外来的居民与氏族公社杂居在同一区域，但却不享有氏族成员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氏族公社作为一种闭关自守的享有特权的团体对抗着这一批居民，原始的自然长成的民主变成了可憎的贵族制”②。历史的进步，自然地使氏族走向自己的反面，而且，氏族制度越要保护自己的民主，这种对立就越尖锐。

9）武装的人民转变为一部分人组成的常备军，甚至成为政府首脑的扈从军。

10）个人的安全保护从依赖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转变为委托于专门的司法机关，既然人们“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已被割断，那么，不同利益的冲突只能交由专门机关去调解了。

11）共同收入的需要。公共权力的建立，说明管理机关已脱离了经济组织。因此，那些独立化的专门机关和公职人员，只好靠税收从事活动了。

氏族制度下社会职能的独立化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在高级野蛮社会发展的尤为猛烈，使社会呈现出一种特有的景象。它的内部蕴含着新旧因素斗争的烈火，因而放射出奇异的光彩，这光彩为后人装点了脍炙人口的神话与传说。这就是军事民主制时代。

军事民主制是一种过渡性的管理制度，它是由氏族组织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的，因此它保留着原始民主的性质；但是在大规模的

---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335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16 页。

经常的部落战争中，最高军事统帅的职位出现了。它的优越权力是瓦解氏族公社的强有力杠杆，体现了政治社会的新因素。这个军事民主制集中反映着社会职能独立化过程中的一切矛盾现象，新旧两种因素同时存在着。所以，我们真可以把它叫做氏族社会管理形式向政治社会管理形式过渡的“社会始祖鸟”。恩格斯这样描写军事民主制：“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的高峻的墙垣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逐渐脱离了自己的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①

当然，这一转变的最后完成，在氏族制度下是不可能的，因为自然的血缘关系是民主的基础，只有破坏这一基础，而代之以地域和财产的基础，一个新的、以统治和奴役为特征的社会才会真正到来。

（五）社会职能独立化的基本标志和存在的基础

以上可以看出，所谓社会职能的独立化，就是指社会管理的各项职能作为公共权力成为独立于社会的成分，这样，一切社会事务，不再需要人民亲自处理，而委托给了专门机关，从而，这些专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62 页。

门的公职也就由少数专门的人员来担当了。它的基本标志，是管理机关脱离经济组织，公职人员脱离劳动集体，而人民不能参加直接的民主管理。因此，管理不是自下而上的，而是自上而下的；不是对物的管理，而是对人的管理。这里所说的直接民主管理，包括两个含义：全体群众共同参加管理，或者通过选举达到轮流参加管理。如果管理中的这两个因素都不存在，那只能叫做间接的民主管理。间接的民主管理说明了社会职能独立化的存在。当然，这种直接与间接的区别都是在氏族民主制度性质不变的条件下说的。

那么，社会职能独立化产生和存在的原因是什么呢？我们前边已经说过，直接民主管理的基础是管理范围内物质关系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又基本上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劳动职能的统一和经济利益的统一。但是，这种原始的、自然状态的统一是不能持久的，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必然使它受到冲击。这种原始统一性上的直接民主制，与其说是氏族成员的创造，不如说是更多地来自大自然的恩赐。然而，人类总是要征服大自然的，他们准备暂时扔掉这一馈赠，通过漫长的艰苦道路，去自觉地争取高级的直接民主管理。

原始的统一性被破坏了。第一，真正的生产分工代替了男女两性的分工，商人也出现了。“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这种利益在民族或胞族内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因而就需要创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务。”[①] 劳动职能的差异性已不可避免。第二，由于分工和商业活动，氏族与非氏族的人口杂居于共同区域，自然的血缘联系被扰乱了，正常的氏族管理工作不能维持了。第三，财产和私有制的出现，破坏了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第四，城市出现了，“这种城市使社会状况发生改变，从而对管理艺术产生了新的要求，人们逐渐感到需要行政长官和法官，需要大大小小的文武官吏，还要有一套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11 页。

措施来征募军队和维持兵役，那就需要向公众征收赋税。城市的生活和需要必然大大加重了酋长会议的职责，或许已经超过了它的治理能力所能负担的限度"①。随着这一切的发展，社会事务复杂起来，管理范围也不断扩大。第五，人口的日益增长，组织层次的逐渐增多，使氏族群众的直接民主管理变得鞭长莫及了，等等。

总之，管理范围内物质关系的分化产生了，而这正是社会职能独立化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这种分化与它的统一性一样，也是表现为两个基本的方面，第一，劳动职能的分化，也就是说，真正的分工出现了。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一再指出的旧式的、奴隶般的分工，这必然把社会成员固定在各个不同等的"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②，而在社会活动中发生不同等的作用。第二，经济利益的分化，也就是说，私有制产生了。这必然造成人们在社会事务中的冲突和对抗。

这两个方面的分化，又会造成什么结果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和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无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③ 当然，我们所分析的这个时期，国家还没有最终出现，但作为国家的实质性的东西——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正是在上述矛盾中产生了。

这一切归根结底在于生产力的有所发展而又发展不足。恩格斯指出："当人的劳动的生产率还非常低，除了必须的生活资料只能提供微少的剩余的时候，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立，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这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2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7－28 页。

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的大分工。”[①]这种生产力水平的标志就是有所分工但是奴隶般的。从而，普通的分工发展到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以至管理者与生产者之间的“更大的分工”。

社会职能独立化以后，人们或者采取各种民主措施来补救这种损失，以限制它们的被委托人；或者干脆毫不顾惜，宁愿让他们的被委托人同时做他们的主宰。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指出，建立在小农基础上的波拿巴王朝，就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②]。这在进入文明社会后，就产生了民主与专制两种不同的国家形式。不过，那时的民主权利尽管存在，却仅仅属于统治阶级了。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只要旧式分工存在，只要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分裂存在，社会职能独立化的现象就会存在。到人类的未来，社会的物质关系将达到新的统一性，高级的直接民主管理也就到来了。

（六）社会职能的独立化在国家建立中的作用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建立政治社会的条件，凡是能在氏族社会内部准备好的，都已经准备好了。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并不等于对社会的统治，但前者却是后者的基础。恩格斯指出：“国家是以一种与全体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③]“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④]当统治和奴役还没有真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93 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93 页。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7 页。

正到来的时候，通往统治和奴役的梯子已经搭好了。这个梯子就是社会职能的独立化。仅仅是因为血缘的“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紧紧地拉住每一个氏族成员，才使任何人暂时不能爬到梯子的顶端。“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① 虽然是族内部已有了贫富分化，虽然权力逐渐为一部分人所专有，但氏族制度的血缘基础制止了统治和奴役的发展；氏族部落之间虽因战争胜负而有臣属关系，但也没有真正的统治和压迫。比如易洛魁联盟曾征服过其他部落并使之处于臣属地位，但被征服者仍受自己酋长的管理，而对于易洛魁联盟的力量则并未有丝毫增加。总之，在血缘基础上，国家是不能建立起来的。

恩格斯曾经设问：“社会职能对社会的这种独立化怎样逐渐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起先的社会公仆怎样在顺利的条件下逐步变为社会的主人；这种主人怎样分别成为东方的暴君或总督，成为希腊的氏族首领，成为克尔特的族长等等；最后，各个统治人物怎样集结为一个统治阶级。”② 转变的一切物质条件都已就绪了，现在只需割断血缘的自然脐带就行了：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来代替以血缘为基础，建立新的管理制度——国家。氏族关系被破坏了，阶级关系被确认了。这一转变，大大加剧了社会职能的独立化并改变了它的形式。在血缘基础上，权力逐渐集中于个别家庭手中；在财富基础上，权力逐渐集中与富人手中。“而刚刚萌芽的国家，就是这种霸道行为神圣化。”③ 本来已独立化的社会职能，这时则赋予了阶级的性质，不仅更加脱离社会，而且完全转过来成为统治人民的工具了。

同样，社会职能的独立化对于国家的建立也起了巨大的作用，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56 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76－177 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08 页。

甚至是最直接的作用。因为，“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①。正是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成为社会公仆上升为社会主人的“顺利的条件”。因为统治的工具在执行统治之前，就已经拿到手了，只要平等的自然脐带一扯断，就可以立即把这个工具转向统治人民了。

可见，社会职能的独立化是产生统治和奴役的关系及阶级的途径之一。

氏族民主制度灭亡了，但民主原则却保留在文明社会中，甚至自治原则在文明社会的某些时候也有所恢复（比如中世纪后期市民阶级的城市自治）。不同的是，民主从其原始意义变为文明意义。在一些国家制度中，民主成为限制社会职能独立化的必要措施，因此，随着社会职能独立化的演进也有民主的演进。而在另一些国家制度中，独立的公共权力以毫无限制的形式出现，并把它集中于君主一身。这样不同的国家形式，当然有其各自的物质基础，但是，在文明社会的发展中，无论哪种国家形式，只要是制度上没落、政治上反动的国家，其国家机器必然强化和膨胀，社会职能独立化程度必然增高。同样，社会职能独立化程度越高，整个国家机器就越加官僚化，趋于反动和腐败。

人类的文明史，是伴随着这种异己的力量开始的。回首野蛮和蒙昧社会，人类为自己的创造性感到自豪，又为被自己的创造物所支配而感到惭愧。但是，社会毕竟不会在这个矛盾中毁灭，反而在这个矛盾中发展了。一切社会职能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得到正常的执行，但却是在异化状态下执行的——因为这种职能必须处理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所以是正常的；但却是经过独立的公共权力之手，并从少数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执行的，对物的管理变成了对人的管理，所以是异化的。我们知道，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国家是以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18 页。

“第三种力量”出现的。“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的各阶级之上，压制他们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合法形式进行。”[①] 因此，国家是“表面上驾驭社会之上的力量”[②]，作为国家统治基础的社会职能，不仅独立于被剥削阶级，而且也独立于剥削阶级。它如果不以整个社会的代表出现，它就不能成为公共权力。尽管这些公共权力通过民主或专制的手段操纵在剥削阶级手中，但他们又不得不把它委托给专门机关和专门人员，而不是留在自己手中。这些专门机关和专门人员必须以执行社会职能为基础，才能实现阶级的统治。当国家以“第三者”面目出现时，才能够“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③]。但是，限制社会职能独立化的权利，只是剥削阶级才具有，这就是他们的民主，这就是民主的文明含义。

我们已经说过，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原始民主制度在更高形式上的复活。这个复活在社会主义时期已经开始了。列宁曾经对此报以热烈的期望：“在社会主义下，‘原始’民主的许多东西都必然复活起来，因为人民群众在文明社会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站立起来了，不仅自己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自己来参加日常管理（请注意：‘不仅’之后指的是文明意义上的民主，‘而且’之后指的是原始意义上的民主——引者）。在社会主义下，所有的人将轮流来管理，因此很快就会习惯于不要任何人来管理。”[④] 这样，管理职能“就不再成其为特殊阶层的特殊职能了”[⑤]。

但是，这种直接民主制的复活有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如前所述，通向统治和奴役的道路有两条：将战俘变为奴隶（经济关系内的剥削）和社会职能的独立化。在社会主义下，前者通过摧毁经济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66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68 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67 页。
④ 《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2 页。
⑤ 《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3 页。

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了，但后者的消亡却不在一日之功。社会职能独立化的基础——管理范围内物质关系的分化依然存在，作为这种分化的根本因素的旧式分工依然存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当然，正如原始的自然脐带曾经阻止着社会职能的独立化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一样，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建立也为消灭政治特权创造了前提。但是，另一方面，社会职能的独立化毕竟具有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的趋向，可以反过来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也正如曾经破坏原始的自然脐带一样。因此，虽然原始意义上的民主——全民的直接管理，真正的平等和自由开始恢复，但文明意义上的民主——对社会职能独立化的限制仍然成为必要。我们一定要建立健全民主制度以监督我们的公职人员，使他们不能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同时，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发达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逐渐缩小社会职能独立化的程度，是社会主义的重要任务。民族社会管理制度的民主性质应当在更高形式上再现，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劳动集体内部的全体成员直接管理和社会的自治联合原则，应当在更高形式上再现。在一定的发展阶段，尽管全社会的直接民主制尚不可能，但是否可在一定的范围和层次上这样做呢?

社会职能对社会的独立化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生产力和管理水平上就会消失。因为，1）人们的利益空前一致；2）人们的联系在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达中空前紧密；3）奴隶般的旧式分工消失，生产重新回到“混一”；4）管理工作的高度简化，每个人的管理工作无甚差异；5）“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①，“社会职能将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②，管理已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劳动，像今天的电子计算中心那样。因此，再无所谓特殊机关的特殊职能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4页。

了。人们“就习惯于不要任何人来管理”，成为真正解放的人。民主就成了全民的民主，成了每个人获得的平等和自由。

于是，民主从文明意义上又回到了原始意义，但却是在更高级意义上的复活。

1980 年 5 月初稿

1982 年 1 月修改

第二届全国民族学学术讨论会论文

震兆云霞

——对观念变革的沉思

自然现象与历史现象本不是一回事。虽然有时自然现象之因，也可以产生历史现象之果，比如陕西大旱成为明末农民起义的导火索。然而，为了更深刻地说明历史现象，人们却往往喜欢把某些偶然的自然现象看作历史现象的征兆或应验。

1923 年 9 月 1 日，日本关东地区的大地发生了强烈的震动，一时间，建筑物纷纷倒塌，继而火光突起，燃遍大半个东京。在地震与火灾中，伤亡人数达二十余万。

这次震灾，发生在明治天皇死后的第十年，正值日本民族艰苦的历史转换时期：旧的生活方式遭到破坏，传统道德迅速崩溃，古老的民风受到冲击，而与自然界的大地震同时发生的，是一次社会心理上的大地震。

在中国，给当代人留下印象最深的一次地震，莫过于 1976 年 7 月 28 日的唐山大地震。那一年，对所谓“右倾翻案风”的反击，又在历次政治运动的废墟上横扫着所剩无几的残垣断壁，而中国政坛上的三颗巨星却相继陨落。天安门运动所燃起的希望之火也被压向人们心灵的更深处。此时，面对唐山大地震后的血和泪，人们迷惑了：中国是怎么了？难道命定要造一场劫难吗？政治运动的气数已尽了，新的转机何时到来呢？

这是一次社会地震。从 1976 年到 1978 年，现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在地震中复苏。

现在，当我们站在1986年的时间表上，在我们面前展现的，是那场“大地构造运动”以来所呈现的全新景象。

改革，这是今日中国面对现代化，面对未来，面对世界所做出的唯一正确的选择。像任何一次历史变迁一样，经济生活首当其冲，成为改革大潮的基本脉动。

然而，改革从来也不是单纯的经济行为，在八十年代的世界中，更是如此。几年来，中国人民大胆、果断、明智的改革行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却使人们感到难度日益增大：管理机制的失灵，反馈信号的紊乱，通货膨胀，人才短缺，政策施行后难以预测的各种对立的反应，意识形态领域的激烈交锋，群众心理的不适应，企业行为的偏差，“代沟”的出现，离婚率与犯罪率的增高……这一切，使得改革之车似乎陷入了无形的羁绊之中。1984年下半年，在十二届三中全会发出全面改革的决定后所出现的这些始料未及的后果，向1985年提出了新的挑战：改革的系统性何在？改革的理论何在？改革的彻底性何在？

一

改革是为了迈向四个现代化。但问题在于，今天的现代化绝不仅是一个经济概念，而是越来越被人们理解为一种心理状态、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文化背景的耦合运动，是一种民族文化总体的变迁。

英格尔斯认为，无论一个国家引入了多么现代的经济制度和管理方式，也无论这个国家如何仿效最现代的政治和行政管理，如果执行这些制度并使之付诸实施的那些人，没有从心理、思想和行为方式上实现由传统人到现代人的转变，真正能顺应和推动现代经济制度与政治管理的健全发展，那么，这个国家的现代化只是徒有虚名。这绝不是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或心理学家故作的惊人之语，而

是人类文明历史展示的现实。

人类社会是从采集和狩猎开始的。那时，人们依靠自己的四肢并借助于棍棒、弓箭等简单工具，谋取着大自然所赐予的食物。这个时期，人类自身的力量几乎等于整个生产力，并且几乎是直接的体力支出。如果说他们已不同于动物消极被动地适应自然界，那也不过是在大自然规定的生活圈内——拥有天然食物的地域——进行有限的创造性劳动。人类的理性、自由和选择，尚在萌芽之中。

人类进入农业社会之后，其生产活动已包括种植、畜牧、渔业、林业等等的劳作。土地成为人们最主要的生命之源。人类的体力及其制造的简单农具，例如犁、耧、锄、耙等等，加上一部分畜力，构成了土地这一“工作母机”的辅助力量。人们的劳动依赖于这些不可移动的自然条件，并且因其差异形成了形形色色的劳动方式和经营方式，从而划定了古老的民族界限。人类的理性、自由和选择性仍然被这些自然条件束缚着。

总之，在采集、渔猎时代和农业社会，人类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尚在襁褓之中，远远未能显露出来。由于他们对大自然的依赖，而大自然又是千差万别的，摆在他们面前的历史发展机会便迥然各异，甚至是不平等的。于是，各个民族只能依据自己生活的环境，做出不同的选择。

工业社会的到来，使人们看到了现代化的曙光。自工业社会中，人类创造出了最伟大的文明，即那些富于主动性的改造世界的手段——大机器和科学。而以前大自然所赋予的那种生产手段——无论是人的四肢，还是土地——则变得越来越渺小，他们渐渐从主要的生产工具变为被改造的劳动对象。大机器和科学所创造出来的生产力比起那些自然力来，不知要大出多少倍。即便是农业生产的效率，也不再听命于土质的肥沃和上天的雨露。机械、化肥、品种改良、人工灌溉和科学管理，成为人向自然力显示力量的主要手段，它们可以不分地域地享有和使用。

现代化，它意味着人类改造世界的手段从自然赐予的形态转变为自己创造的形态，从而意味着人类的理性、自由和选择的发现。它也表明历史将为每个民族的发展提供均等的机会，意味着人类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将真正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历史常常以本质与现象相颠倒的假象来迷惑人：现代社会之前，人们在历史中看到的尽是人为的过程。帝王、诸侯、英雄占据着历史的舞台，他们的权势、才能、性格、怪僻往往将历史引向偶然的途径；然而，这实质上正是一个被盲目性所支配的时代。今天，工业、科学、民主使历史更多地呈现出一种有序的状态。正是在这种有序状态中，人们越来越洞察到历史运动的规律。但有趣的是，人们往往把经济制约规律的发现，看做是现代社会对人的主动性和人的作用的剥夺。其实恰恰相反，它正好表明了，现代社会正是人的精神面貌、心理状态、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日益成为历史发展的重要因素的时代。

从这个意义上看，现代社会具有三个显著特点：

第一，现代社会带有强烈的“人择”特征。正如美国学者埃冈、纽伯格等所著《比较经济体制》一书中引用的那段话：“现代社会越来越被看做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种选择，是一系列安排中的一种可能的安排。”这就是说，人类自身的主动性，在现代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将起越来越大的作用。当然，这种主动性能否发挥，如何发挥；在历史进程中选择什么，怎样选择，则取决于每个民族的精神面貌、心理状态、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即一个民族文化整体的参照系。

第二，人的智力成为现代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力。工业社会之所以具有农业社会无可比拟的生产力水平，在于它的生产工具是真正为人所创造的，在生产工具的自然材料中，注入了科学，即人类的智力劳动。我们面前的大机器、厂房、铁路、建筑材料、药剂、电子计算机、航天飞机等等，离它们的自然形态已相去甚远。而在

这一系列生产要素的管理过程中，人更是处于支配地位。众所周知，随着工业化的进步，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正向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转化。一个标志着智力的社会——信息时代正在到来，人才、教育正成为推动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动力。在教育中，人们已从重视知识、能力转变到重视创造性、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并且它已成为智力开发的大趋势。

因而，开发治理，是生产力的最大开发；解放思想，是生产力的最大解放。能否思维，怎样思维，在怎样的环境中思维，成为社会进步中的紧迫课题。

第三，现代社会中，精神生活愈益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历史越发展，社会生活的层次越复杂，社会发展的动力与单纯的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就越间接，历史发展的动力就越成为多元的，人们就越难以找到与经济、物质利益的直接联系。

人们对生活的塑造，是从衣、食、住、行开始的。温饱之后，尚求发展，才较多地关注精神、文化生活。在封闭型社会中，人们更多的是与自然打交道，因而文化生活委实难以发展。而现代社会是开放的社会，更多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发达的物质文明和高水平的社会信息生活，必然促进文化生活的发展。现代社会创造了丰富的交往方式，开拓了广阔的交往领域，从而使人与人关系中的文化因素大大增加，精神生活的丰富大大刺激了精神消费的需求，心理学、社会学、行为科学的迅速发展，正体现了现代社会发展的这一趋势。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美国霍桑工厂实验证明，人的心理状态以及造成某种心理状态的环境，是影响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一从局部发现的规律，事实上可以推及到全世界，因为许多社会学家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中也发现了这一规律。或许当前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以至国际上制约着历史进程的那些重大事件，例如巴列维改革、两伊战争、巴勒斯坦运动、绿色和平组织、英·甘地遇刺等等，尽可以追根溯源到某种经济利害，但从特定意义上看，这

些事件的文化的、宗教的、心理的背景，往往有着更为直接的影响，而且其后果并非是绝对的，不可选择的。因此，任何一个现代政府在其决策过程中，都不能不考虑人们的心理因素和文化背景，不得不考虑经济利益以外的各种思想、文化、心理的特殊关系。可见，以各种形式蕴藏在社会公众精神、心理和文化活动中的基本要素，将对社会历史进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对文化背景、人的观念的考察，已成为现代化进程中至关重要的因素。人对社会未来目标的选择，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大众意识对社会变革的理解，都充分展示出民族现代化所维系的文化背景和心理状态等问题。

如果说迈向现代化本身是一场伟大的变革，那么许多国家和民族的现代化实践已证明，能否正确地认识和理解本民族现代化的宏大文化背景，客观地考察和分析历史转变中的社会运行机制和公众精神，以及心理等方面的最大负荷力，不失时机地推动观念变革的频率，已成了现代化成败的关键。

二

翻阅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的史卷，我们常常为一次又一次革命大潮中可歌可泣的英雄气概和业绩所激动。但是，经过细细琢磨，人们不禁感到困惑、感慨和悲怆：哪一次革命是按照英雄们的设计而实现的呢？英雄们的初衷往往在剧烈的社会震荡中被扭曲了！

“均贫富”、“等贵贱”的农民运动口号，不是被起义将领们的内讧所否定，就是被新的皇朝所取代；洋务派的“自强新政”，虽然旨在“变易兵制、讲求军实”，办军工，建企业，但在封建官僚体制下，经营不善，官吏腐败，其结果只能是填饱了官吏们的私囊，加剧了军阀割据，最终在甲午战争中声名扫地；戊戌维新将

“西学”糅入儒家经典，企图以托古改制的改良主义思想实现君主立宪的变法目标，然而除了得到光绪皇帝一点软弱的同情之外，既不为广大民众所理解，更不为他们所支持，最后不得不完结在血泊之中；辛亥革命，应是历来改革中理论准备和组织准备最充分的一次，革命也确乎一度成功，但是，孙中山的理想也并没有实现。在革命的过程中，一方面是军阀的权势迫其下野，一方面是党内的压力促其改组，虽然历经政变，并搞起了“护法运动”和“二次革命”但临终却仍抱未酬之志……这真是一种令人迷惑和痛心的现象：历史的结果往往与革命家们的初衷相悖，理想与现实之间似乎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

相较之下，在西方的社会变革中，理论与实践之间似乎有着更多的必然性。如伏尔泰、卢梭的启蒙思想不但成为后来法国大革命的旗帜，而且还是法兰西共和国的立国之本；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成为《人权宣言》的主要依据，它像美国独立战争中制定的《独立宣言》的基本思想一样，直到今天仍然是宪法的基础……可见，西方人对未来的选择和把握要准确得多。这不能不叫人感慨：在过去的历史中，中华民族太缺乏历史的主动性了！

这迥然不同的历史现象，当然与东西方社会不同的经济、政治结构有关。不过，我们也可以从观念形态的差别中找到直接的原因。

西方各民族一向重视理性思维。从古希腊到黑格尔，无论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的哲学体系，都对能动性倍加推崇。作为马克思的理论起点的《博士论文》，也是把兴趣集中在赫拉克里特的“变动的火”和伊壁鸠鲁的“原子偏移”之上。从德谟克里特的原子到莱布尼茨的单子，都象征着理性思维的自由、个性和能动性。因此，理性思维和实证方法是西方哲学的两大特点。由此可见，科学的理性思维的作用，就在于预示未来，选择目标，实现历史的主动性。

在古代中国，“天人合一”的哲学限制了人们的理性自由。孔

子的“仁”，老子的“道”，使道德评价和模糊判断阻碍了科学的逻辑证明。因此，非理性的抽象和非实证的经验是中国哲学的两大特点。其结果，正如恩格斯所说，一个没有理论思维的民族，就不能站在时代的前列。

今天，当我们抱着冷静而积极的态度重新审视中华民族的历史，不能不得出结论：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是获取历史主动权的根本出路。

三

鸦片战争以来，总有许多杰出的思想家在历史的变迁中无情地批判传统中的糟粕，鼓吹观念变革，其中不乏今天看来仍十分精辟的论断。但是，这些思想火花往往转瞬即逝，不仅没有成为普遍的社会现实，甚至在他们自己身上也失去了光芒。这不能只归咎于这些思想家的软弱。问题在于，现代化和新观念都是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产生的，像中国这样具有古老文明传统的东方社会，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其历史的抉择尤其要面临一种相当艰难复杂、矛盾重重的环境。它的最大特点是其两难性。匈牙利著名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家科尔奈说：“我们必须让改革者注意到，改革既包括优点，也包括缺点；类似药物，既有治疗作用，而同时又有不合需要的，甚至有时是危险的副作用。”因此，“每一个现实的体制都建立在彼此矛盾的原则和要求的妥协之上”。①

从某种意义上说，实现人的现代化和观念变革的关键，并不在于能否萌发和了解现代化和新观念（由于对外开放和社会生活的变化，做到这一点并不难），而在于面对这种两难环境如何明智而果断地进行抉择。如果不能对未来应达到的目标、发展要经历的阶

---

① 科尔奈：《匈牙利经济改革观念的探讨》1982 年。

段、目前所处的环境有清醒的认识，就无法对当前的社会矛盾和观念冲突作出正确的裁决。

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所处的历史环境中有几个较大的两难课题：

第一，如何处理对外开放与独立自主的关系？当西方列强的炮舰袭击中国的海岸时，人们才开始渐渐领悟到这个难以解答的历史难题：如果不开放，中国就会更加落后（实际上，不开放是不可能的——不是主动开放，就是被炮舰和商品强迫开放）。如果开放，在西方列强的弱肉强食政策下，在旧有的不合理的经济秩序下，就有可能形成不平等的国际关系。

1853 年 8 月，美国海军准将佩里率队开入日本浦贺湾，将日本置于同前所述的历史环境中。于是，开港论和攘夷论展开了激烈的争辩。最后，具有积极色彩的开港论占据上风，即认为应该通过开港使日本富强起来，从而使日本能够对抗西方各国。吉田茂说："日本是在外国的压力下才被迫开放门户的，但一旦决定开放后，便在回敬西方的冲击中显示出敢于冒险的气魄和能力。"显而易见，积极的开港论中自然包含着这样一种价值判断：开港之初，落后的日本必然要经历一个痛苦的过程；舍弃这一过程，日本便不能富强。

第二，如何处理社会稳定和技术进步的关系？在现代化进程中，急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生产方式的更新、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对外开放带来的异邦文化，必然与传统的生活习惯和道德观念发生冲突。这些冲突必然带来社会震荡，造成一时的社会秩序紊乱或失衡现象。无论是新道德观的产生，还是社会变革中出现的"失衡"（如道德堕落、犯罪等），都会引起人们的恐慌与不安。但历史上的实际情况恰恰是：在维护道德与技术进步之间很难两全其美。就"失衡"引起的道德堕落本身而言，它都是革新者和保守者不希望看到的东西；即便是新道德观，它也既是进步的，同时也是

对传统社会稳定的一种冲击（例如两性关系、个人价值的新观念等）。

同时，现代化本身是一种世界性概念，它是与对外开放联系在一起的。然而，西方文化往往被看做十分可怕的东西，远不如科学技术那么容易接受。中国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说，日本的“东方的道德，西方的艺术”说，都是这种思潮的反映。但是，文化背景和科学技术是可以截然分开的吗？后来，日本人终于明白了：“所谓文明原来是一个整体，并不能单独采用它的科学技术文明。”何况，我们对现代化的理解，更侧重于文化方面的因素。当然，现代文明并不等于西方文明。现代文明属于世界，是过去和今天的各民族共同创造、共同拥有的财富。每个民族在和现代文明结合时，都会有自己的特色——但是，决不能自我封闭，排斥文明。

第三，怎样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这是一个古老的两难命题。在中国，两个目标之间一向有着相当大的排斥力。一个社会不能没有公平，否则就会形成弱肉强食，两极分化，没有稳定和协调状态。但是，平均主义、“大锅饭”压抑人们的积极性，降低人们的责任感，严重妨碍了效率；而一个社会又不能没有效率，否则发展就会停滞，人民就会普遍贫困。因此，鼓励竞争，奖勤罚懒诚然也是正确的，必须的。但是，差距拉得过大，没有限制，甚至出现不合理秩序下的“马太效应”，穷的愈穷，富的愈富，就会失去高效率发展的社会意义。

公平与效率不可兼得的最大值，只有根据特定的历史环境和发展阶段决定取舍。一般说来，像中国这样一个平均主义传统浓厚的民族，又处在经济振兴阶段，应当较多地追求效率的目标，同时又不忽视公平的原则。因此，应赋予公平以新的含义：公平不是限制人们的基本权利和发展机会（起跑线上的平等），而是一种社会福利（终点线上的平等）。总之，要在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的基础上共同富裕。

第四，如何处理暂时的代价和长远目标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希望有一个没有血污的分娩就不会有新生儿。但是，在现代化社会的分娩中，人们却难以忍受短时间的痛苦。前述几个难题的解答，也自然地归结到这一点上：是舍弃现代化以保持传统的安定状态呢？还是勇敢地渡过短暂的痛苦，以换取长远的社会进步？

日本1956年度《经济白皮书》指出："人们也许会感到，现代化似乎反而使经济社会落后方面的矛盾暂时地更加激烈起来。所谓现代化（经济改革）就是自我改造的过程，改造的手术不经过痛苦是不行的。明治初期，我们的前人实行了这种手术，总算把落后的农业日本改造成亚洲的先进工业国，其后的日本经济并没有经历与此相匹敌的大的结构改革。于是，人们打算逃避自我改造的痛苦，试图按照自己的条件来改造外界，结果同军事上的扩张联系起来了。"

历史环境是人所不能选择的。因此，东方落后民族的现代化进程比西方要艰巨得多，复杂得多。但是，这并不是说，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不能对出路进行主动选择。如上所述，对这种历史环境中的两难课题作出评价和选择，比萌发个别的新思想、新观念远为重要。否则，新旧观念就会在较低的层次上争论不休，无以裁决。在这种历史环境中，需要的不是幻想一种纯粹的最优方案，而是在一系列价值判断的冲突中权衡利害，勇敢、坚定地选择更为科学、积极、进步的目标。如果说要提出观念变革的任务的话，那么，关于社会发展观念的变革则是首当其冲的。

为此，应当对传统文化中重传统轻维新、重民族轻世界、重稳定轻发展、重道德轻技术、重眼前轻长远、重平等轻效率等价值观念重新审视，以建立我们民族的新世界观。

一百年前，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提出了"人类在自然界中的位置"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课题。今天，时代赋予我们的课题则是，我们民族在世界中的位置。任何一个民族，只有对未来的目

标、历史和现状、自己与世界的关系有清醒的认识，才能获取历史的主动权。

我们站在公元1986年的时间表上。回首过去，百多年来的现代化历程步履维艰，一幕幕曲折悲壮的活剧激起人们的奋斗之志；面对现实，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带动整个社会发生着不可逆转的深刻变化。体制转折带来的新矛盾，正在考验着所有的改革者和保守者；展望未来，是多种可能的世界：改革失误造成的严重失衡的社会经济状态，忍受不了暂时的震动又回到僵化模式中去；抑或是具有科学体系和明确目标引导着的改革稳步前进，一个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跻身于世界发达国家之列……

一切取决于今天的选择。只有那些对未来目标抱着坚定信念的民族，只有那些面对传统文化的震兆云霞升起仍毫不动摇地前进的民族，只有那些在困难和挑战面前仍然能够理性思考的民族，才可能在历史发展中显示主动选择的能力，迈入现代化的世界。

选择的机会每时每刻都存在，但并非每个人、每个民族都懂得如何正确地选择。对1986年的中国来说，这却显得更为重要。

（原载于《颤动》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出版）

现代化，你需要一个年轻的头脑

有一句名言这样描述历史的进程：社会的发展有二十年等于一天的时期，也有一天等于二十年的时期。我们不知道，是否可以用“一天等于二十年”来形容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大地上的一场变革。但是，可以用一个更为鲜明的标志来说明这场变革的深刻性，那就是：每一个生活在今天的中国人，无论其职业，无论其年龄，都无一例外地感受到时代热流的冲击和时代列车的震颤。这热流，催人奋发，催人作为；这震颤，教人思索，教人抉择。

改革的大潮卷起阵阵浪花，绘成令人炫目的壮丽图景，而在大潮和浪花的下面，运动着更为深邃的海流。暖流与寒流交织在一起，形成巨大的漩涡，撞击着污泥暗礁，开辟着新的方向。

这海流，就是正在变革中的观念。

在当前的体制改革中，观念变革的意义何在？人们也许会想起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有巨大反作用的原理，想起“一个没有理论思维的民族，就不能站在时代的前列”的论断；人们也许会想起文艺复兴和法国大革命时期那些光彩夺目的思想家及其伟大的启蒙功绩，想起“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怎样聚集了一批革命家；当然，人们也一定已经感觉到，体制的改革正在与种种陈腐观念发生冲突，一个为改革扫清观念上的障碍的任务必须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无疑地，这种种思考都是十分必要的。

但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课题远不止这些。我们所说的观念变

革不是指指导思想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在两个三中全会上做了根本的解决。今天正在为人所关注的观念变革，应当成为一种历史性思考，成为中华民族深刻的自我意识和又一次觉醒，成为民族精神的更新。它不是浪花拍击形成的雪沫，而是深邃的海流。

观念的变革不仅仅是政治观念和政策观念的变革，更为重要的是思维方式、伦理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变革。人们的政治观念和政策观念，主要是与社会制度、阶级地位和政策路线的变化有关（包括作为这些变化的先导和结果），而某种普遍存在的社会心理和思维方式，则主要与在一定物质和文化条件下形成的社会生活方式有关。

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大地上演过多少城头易帜的活剧，也发生过像辛亥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这样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政治革命。但是，如果就整个社会生活方式的变革而言，今天的改革则有着更为深远的意义。因为，它在两个对社会生活影响最大的方面实行了更坚决、更明确的变革：第一，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第二，从闭关自守向对外开放的转变。因此，我们正在进行的体制改革，并不同于那种短时期的政治革命，而是一场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巨变，它已经和将要引起社会心理结构和思维方式的变革。这对于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造就一代新人，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社会科学的研究已经普遍指出，当代世界各国的经济竞争是在生产领域中展开的，在生产竞争的背后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在科学技术竞争的背后是文化教育的竞争，在文化教育竞争的背后是人的智力的竞争，而最终隐藏着的是人的素质的全面竞争。什么是人的素质？正像任何一个系统的特性不仅决定于因子，更决定于结构一样，人的素质也不仅决定于知识，更决定于观念。

体制改革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中华民族的振兴、四个现代化建设更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在这伟大的事业中，领导者的决策是先决条件，而人民群众的自觉性却是社会的基础。政策的力量是很大

的，而观念的力量也是很大的，人民群众在适应改革的观念指导下，将会主动地开创无穷的事业，将会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当我们指出观念变革的深刻意义的时候，我们立即发现，完成这一任务是何等的艰巨。

观念的变革，由于它深入到民众的生活领域，冲击着人们已经形成的习惯和传统，它从来就是一个痛苦的历程。中华民族有着几千年的古老文化，其传统的力量尤其强大。我们面临的是一场韧性的战斗。

在中国近代史上，不乏政治变革中叱咤风云的人物：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章太炎……他们都曾抱有民主与自由的理想来改造中国，但是后来，又纷纷被封建文化的沉重包袱所压垮；他们也曾对中国的文化糟粕做过十分精辟的批判，多少新思想一度闪光，然而又转瞬即逝，以后竟主张尊孔，推崇国粹。近代著名文学家林琴南，早年曾参加过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的政治活动，翻译过包括《汤姆叔叔的小屋》、《茶花女》在内的欧美小说一百七十余种，但是，他在晚年却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反对派……其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用鲜血和汗水建起了社会主义的大厦，但是，谁又能说，几十年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种种失误，与民族传统中的沉重包袱没有关系呢?

这些发人深省的历史变迁，不只说明某些人自己思想上的矛盾，而是反映了整个民族的惰性，反映了观念变革的艰巨性。同时，它反过来证明，观念变革是社会变革能否成功的关键。

今天，民族振兴的历史机遇又一次来到我们面前，而且，为我们提供这一机会的又是如此伟大的时代。总结历史的教训，我们应当对完成这一历史使命的条件、进程和结果有清醒的认识，唤起全体人民，特别是青年来进行这场历史性的思考。

当前，关于观念变革的思考，是从三个领域展开的：

第一个领域，是在传统与变革之间。任何民族都有自己的传

统，而中华民族的传统尤其悠久；任何民族的传统中都有遗产，也有包袱，而中华民族的遗产是灿烂的，包袱也是沉重的。中华民族的包袱不仅在于其传统久远，更在于其历来过分看重传统。这就是鲁迅先生一再抨击的压在中华民族肩头的“因袭的重担”。古代中国是一个伦理之邦，极为重视意识形态的统治，封建礼教传统对社会心理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解剖传统是观念变革一个重要的任务。在中华民族的传统中，哪些是积极的遗产，哪些是消极的包袱，它们在今天的改革中各自起了怎样的作用，将发生什么变化？同时，新中国成立后到体制改革之前的时期，在“左”的思想路线和旧的管理体制下，形成了哪些落后的观念，它们又将在改革中发生什么变化？这些，都是这一领域中不能不涉及的课题。

第二个领域，是在中国与西方之间。中国近现代以来的改革史，就是一部对外开放史。中西关系，一向是观念变革的重要领域。中华民族和西方民族有着不同的观念体系，而在现代化进程中，又必然发生交流与融合。那么，怎样比较中西不同的观念体系，对西方文化应采取什么态度？中西文化交流将会对双方各自的观念体系发生什么影响？只有弄清这些，才能在中西交流中使本民族取得积极而又稳步的发展。

第三个领域，是在旧理论与新理论之间。二次大战以来，世界科学技术取得了飞跃的发展，新技术革命冲击着经济结构，也冲击着人们的思维方式。一大批新学科纷纷出世，科学学应运而生，旧理论不断发生危机，哲学革命也随之到来。人们重新审视以往皇冠下的旧理论，提出种种新理论与之抗衡。这虽然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但是，当今天我们的民族打开通向世界的窗口时，不能不立即看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否则，我们就不能更快地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过去，我们在教条主义和空谈之风的影响下，抱残守缺，缺乏创新，往往用一些陈旧的经济理论、科技理论、文艺理论、哲学理论等等去指导我们的生产和生活，当然难以奏效。更为重要的是，

如果不重视这方面的思考，观念的变革必将失去理论基础，必将难以达到一定的深度。

可见，观念变革的艰巨性不仅在于它所引起的剧烈冲突，还在于这一任务的严肃性、科学性。这里，既需要热情和坚定，也需要冷静和审慎。

历史性的思考需要一大批思考者。恩格斯说，时代的性格是青年的性格。变革的时代每每把不拘于传统的青年人推到历史的前台，他们应当成为思考的先锋。

也许，再过二十年，三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我们将站在现代化大厦的屋顶上说，当我们年轻的时候，我们曾与整个民族和整个时代一起，进行过一次思考，我们把自己年轻的头脑赋予了现代化。我们无愧于年轻，我们无愧于现代化。

（原载《中国青年》1985 年第 1 期）

三十年前，中国刚刚启程改革开放，利川与我，还有许多朋友，都曾一起激情燃烧，一起忘我投入，每一个冲决传统僵化信条的新理论，都令人兴奋不已。那真是一段美好的时光！但那个时代毕竟已经远去了，我们都已届退休。如果能再来一次思想解放该有多好。我们其实依然眷恋着年轻。朝花夕拾者善也，惟愿化作红泥，孕育并指向着更加美好的明天。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石小敏

杨利川要做的，就是告诉人们，人类历史并非只有一条路可走。他寻找到的论据，受当时历史条件所限，一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中的生产力构成理论，把地理环境作为三大构成要素之一，并强调它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二是早年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把东方社会从单一发展图式中解救出来，认为东方社会和西方社会走的是不同的发展道路：东方是垂直型社会，西方是横向型社会。他的结论虽然没有说出来，但已经在向我们招手：要这样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按同一个单一社会演进图式发展，就等于要拖拉机和火车在同一条铁轨上运行。

——著名学者　吴稼祥

一个人的思想观点，是一个特定的历史机缘的产物。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启蒙的年代，改革开放刚刚开始，学术界思想活跃，各种不同的观点不断涌现，离经叛道也没有什么不正常。利川是这场启蒙运动的重要参与者和鼓动者。他无愧于那个时代。他独立思考，严谨求证，提出了一些非常有见地的学术观点，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言，他写的这些文字，可以展示一代人的思想轨迹，从而听到社会进步的脚步声。

利川29年前提出这样的论点：只有东西方的合流，才能实现“世界历史”；东方社会只有融入“世界历史”，才能走出停滞。中国过去三十多年的改革实际证明，他的这个论点是非常正确的。在这个时髦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时代，这个观点仍然值得我们思考。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张维迎

当年的利川也是一个硬汉的形象，在我心目中无异于今天的犀利哥。经过这二十多年生活的风霜磨练，他今天的宽容、谅解和谦恭，让我感到他内心还有一个顽强热烈的追求，还希望更多地参与到中国社会的进步当中。这本书也证明了我的判断没有错，哦，那年的犀利哥！

——万通地产集团董事局主席　冯仑




ISBN 978-7-5004-8826-2
9 787500 488262 >

定价：26.00元